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EIZHIGAO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 HUA CHUANG SECURITIES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42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实际控制人蔡秀莹分别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第（3）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股东华汇通鼎、新余美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福鹏宏祥、吴志泽承诺：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董事黄佳茵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第（3）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股东方略知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振水、徐智勇、侯燕玲、李永、汪岚、黄建新、陈武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

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第（3）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7、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李永、汪岚等 50 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承诺：自即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美之高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美之高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美之高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8、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其他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协议或做市转让成为公司股东的投资者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实际控制人蔡秀莹分别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第（3）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股东华汇通鼎、新余美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福鹏宏祥、吴志泽承诺：

“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董事黄佳茵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第（3）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5、股东方略知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振水、徐智勇、侯燕玲、李永、汪岚、黄建新、陈武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

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第（3）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7、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李永、汪岚等 50 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承诺：

“自即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美之高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美之高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美之高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8、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其他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协议或做市转让成为公司股东的投资者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特制定《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预案内容如下：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上述股东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2）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除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

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履行股价稳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的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应以其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

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应以其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或分红（如有）。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华侨承诺：“若美之高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美之高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蔡秀莹承诺：“若美之高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美之高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美之高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本人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2、各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2）律师承诺

“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信达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信达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3）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实际控制人蔡秀莹分别承诺：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美之高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美之高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2、股东华汇通鼎、新余美高承诺：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美之高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美之高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3、股东福鹏宏祥承诺：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年内，本企业减持的美之高股份数不超过目前持有的美之高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美之高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每次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

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5、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辞职；3、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薪酬或津贴的决定；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

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独立董事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主动要求辞职；3、接受公司关于暂缓发放、调减津贴的决定；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应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四、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上市后未能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率，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的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五、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主要为居民消费领域，终端销售渠道集中于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终端销售商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一般会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大客户总体稳定，且其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9%、85.87%、89.21%、92.01%，其中直接向 DOSHISHA 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8%、65.01%、39.67%、41.33%，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E-MART、沃尔玛（中国）、百安居（中国）和欧尚（中国）等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产生大幅波

动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或采购比例大幅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已成为国内大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生产企业之一，并直接或间接为 DOSHISHA、E-MART、LOWE’S 等境外知名企业提供产品。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生产能力、营销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壁垒，但随着其他生产企业进入该领域，将会加剧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的市场的竞争情况；同时，行业内原有 OEM 厂商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升，逐步向 ODM 厂商转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 ODM 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尽管依托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质量管控、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优质客户资源等综合优势，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将面临失去现有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线、铁管、锥套等钢铁制品，其他辅助材料有包装材料、配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70%左右，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国内钢铁、纸板、塑料等基础原料价格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尽管公司与绝大多数下游客户长期合作，基于双方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浮动空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但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国外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20,302.82 万元、20,559.52 万元、34,843.45 万元、16,690.31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2%、76.76%、86.82%、86.42%；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合同时，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2011 年至 2013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整体呈现升值趋势，2014 至 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整体呈现贬值趋势，2017 年 1-6 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整体升值。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65.77 万元、283.39 万元、797.90 万元、-322.53 万元，后续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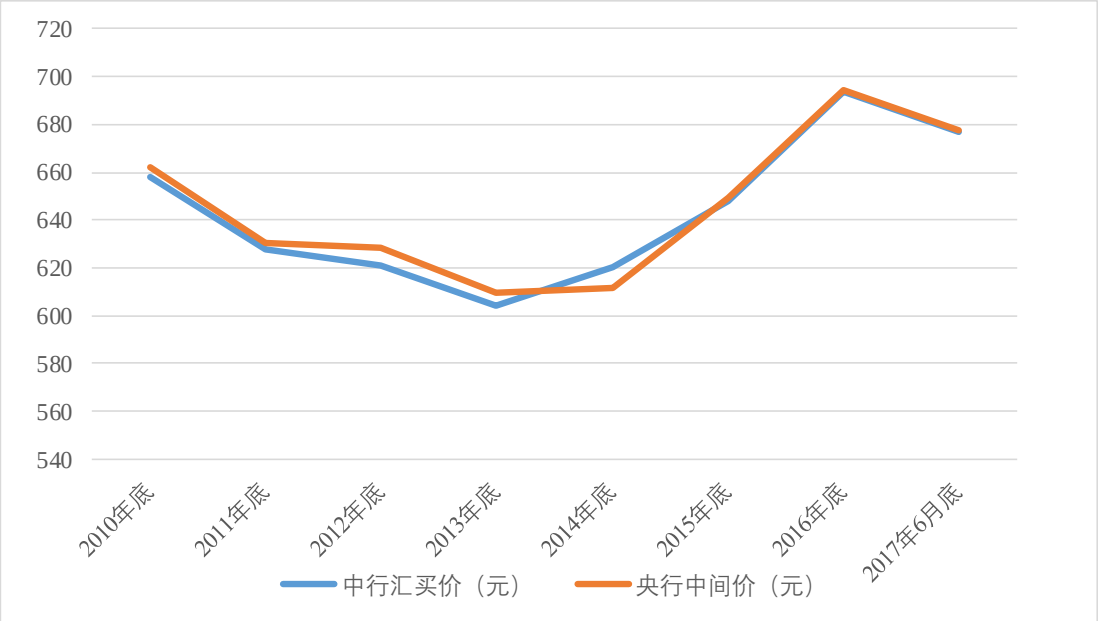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对符合要求的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金属置物架和金属置物架配件的出口编码类别为 94032000.00，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5%。未来如果国家降低金属置物架产品出口退税率，将会直接增加公司营

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四处建筑物通过自建取得，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亦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建筑面积为 3,666.00m^2 的厂房（以下简称“L 型厂房”）、建筑面积为 5,550.00m^2 的厂房（以下简称“包一厂房”）以及子公司美之顺建筑面积为 758.80m^2 的食堂（以下简称“食堂”）和建筑面积为 399.60m^2 的职工宿舍（以下简称“职工宿舍”）。其中：L 型厂房系建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包一厂房的大部分建于公司前身美高塑胶向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下属企业祥地实业租赁的土地上，少部分建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根据祥地实业与美高塑胶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归美高塑胶所有，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食堂和职工宿舍建于子公司鸿兴电镀向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集体所有制企业年丰公司租赁的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L 型厂房主要用于下料、修边等工序和存放纸箱、原材料及半成品等，包一厂房主要用于成品包装工序和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相关工序对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低，存放物品较易搬迁；职工宿舍和食堂主要为部分员工生活需要。

自以上土地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合同正常履行，无纠纷或争议事项。2017 年 3 月，出租方祥地实业和年丰公司出具书面声明：允许承租方在该地块上建设建筑物。2017 年 2 月，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和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城市更新办公室出具书面说明：L 型厂房、包一厂房、职工宿舍和食堂未纳入更新改造范围、不存在整体规划拆除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美之顺没有发生因以上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证而导致停产或产生纠纷的情况。上述自建房产和临时建筑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但使用期限届满后或城市更新改造时将面临被拆除的风险，拆除风险除对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外，如果在拆除过程中公司不能合理做好搬迁安排或替代方案

执行，将影响公司的原材料、半成品临时存放和部分员工的生活食宿。

公司已经制定《厂区违建房产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方案》，对前述房产如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时，对现有厂区周边寻找可替代厂房和食堂宿舍的时间和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寻找替代厂房和食堂宿舍后相关租赁成本进行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对此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无权利证书厂房、食堂和职工宿舍被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环保设施坐落地块位于租赁土地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之顺从事电镀业务，污水处理环保设施为其正常生产经营涉及的重要附属设施，该环保设施坐落于鸿兴电镀向年丰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土地所有人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集体所有制企业年丰公司，用途为发展备用地）上，但由于当地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原因，该环保设施坐落地块未取得权利证书。上述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存在租赁土地期限届满后被拆除或因城市更新改造而被规划拆除的风险，拆除风险除将对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外，如果在拆除过程中公司无法启用替代性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将影响子公司美之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相关租赁合同正常履行，无纠纷或争议事项。2017 年 3 月，出租方年丰公司出具书面声明：允许美之顺在该地块上建设环保设施。同时，2017 年 2 月，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和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城市更新办公室出具书面说明：美之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未纳入更新改造范围、不存在整体规划拆除等情形。

针对上述设施存在的被拆除风险，美之顺已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环保机构在厂区内拥有权属的土地上重新设计环保设施升级替代方案，该环保设施替代方案已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2017 年 5 月 17 日，美之顺与深圳市睿维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环保设施替代方案已动工建设，并计划在 2017 年内建造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对此出具承诺：在公司

与年丰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且环保升级替代设备建设完成前，如因租赁土地上的环保设施被拆除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述环保设施替代方案已建设完成，并将尽快履行验收监测和报备公示等手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出具承诺：如租赁土地上的原环保设施被要求拆除，将对于原环保设施按照拆除当日资产的账面净值主动回购，并全额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6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17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7
四、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19
五、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19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 义 31
第二节 概 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46
二、市场竞争风险 46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7
四、汇率波动风险 47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48
六、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48
七、环保设施坐落地块位于租赁土地的风险.....5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51
九、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51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52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3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5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5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56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67
五、历次验资情况.....67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68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简介.....73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8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95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97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06
十二、发行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1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1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11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19
三、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13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140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175

六、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186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187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187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190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91
十一、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19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93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193
二、同业竞争情况.....194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198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主要措施.....20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1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21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个人投资情况.22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22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22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228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228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29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230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23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4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41
四、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24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3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243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24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3

五、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的情况 282

六、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283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4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 285

九、主要债项 287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88

十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289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89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92

十四、发行人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29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4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9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73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374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374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75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37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3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383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85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386
四、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86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实现未来发展计划的意义.....38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88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38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和环境评价情况.....39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9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413
五、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41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415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41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的分配情况.....41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415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15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41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418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418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418
三、对外担保情况.....422
四、涉诉或仲裁事项.....42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42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2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2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427
四、审计机构声明.....428
五、评估机构声明.....429
六、验资机构声明.....43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1

一、备查文件 431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31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美之高	指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高塑胶	指	深圳市美高塑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新余美高、华汇通鼎、方略知美
新余美高	指	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汇通鼎	指	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略知美	指	新余方略知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鹏宏祥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美之高实业	指	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之泰	指	深圳市通之泰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美高	指	美高塑胶金属制品（香港）有限公司
美之顺	指	深圳美之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美之高	指	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鸿兴电镀	指	鸿兴电镀有限公司
深圳沃华	指	深圳市沃华环球有限公司
香港沃华	指	沃华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祥地实业	指	深圳市祥地实业有限公司
年丰公司	指	深圳市年丰股份合作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年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美之尚	指	深圳市美之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元鑫供应链	指	深圳市元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佳荻供应链	指	佳荻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保之美	指	深圳保之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卓识创享	指	深圳卓识创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星星照护	指	深圳星星照护投资有限公司
碧桂园	指	广东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振水	指	西安振水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仁秀环保	指	四川仁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山畔花溪投资	指	成都南山畔花溪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源投资	指	成都中天源投资有限公司
创元科技	指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国置业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DOSHISHA	指	DOSHISHA COMPANY LTD，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7483
DEL	指	DEL TRADING LIMITED，DOSHISHA 之子公司
FAR EAST	指	DOSHISHA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DOSHISHA 之子公司
E-MART	指	E-MART INC，韩国大型综合超市
LOWE’S	指	LOWE’S COMPANIES,INC.，美国劳氏百货，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LOW.N
LGS	指	L G SOURCING,INC.，美国劳氏百货 LOWE’S 之采购子公司
HOME DEPOT	指	THE HOME DEPOT INC，美国家得宝公司，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D.N
沃尔玛（中国）	指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百安居（中国）	指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欧尚（中国）	指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INTERMETRO	指	INTERMETRO INDUSTRIES CORPORATION，美国知名存储和运输产品生产企业。
ERECTA	指	ERECT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日本知名置物架收纳产品生产企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二、专业释义		
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	指	由金属材料制成的隔板和支柱组成，用于收纳物品以合理利用空间的设施
DIY	指	Do It Yourself 的缩写，原指不依赖或聘用专业工匠，自己利用适当工具与材料进行居家住宅的修缮工作，现泛指自己发挥想象，亲自动手
KA 卖场	指	KA 为 Key Account 的缩写，重点客户。KA 卖场指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三方面均有很大优势的直接销售终端平台

下料	指	确定制作某个设备或产品所需的材料形状、数量或质量后，从整个或整批材料中取下一定形状、数量或质量的材料的操作过程
波浪成型	指	利用波浪机对铁线原材进行压型、切断，加工成各规格网片所需要的固定长度及规格的波浪线的操作过程
点焊	指	将焊件压紧在两个柱状电极之间，通电加热，使焊件在接触处熔化形成熔核后断电，并在压力下凝固结晶，形成组织致密的焊点
网片修边	指	利用修边机，去除铁线顶端超出焊接成型的网片外侧部分的操作过程
波浪倒角	指	去除切断过程中产生的波浪线端部毛刺的操作过程
波浪单点焊接	指	将成型后的波浪线与直线放入固定模具内进行点焊组合的操作过程
CO_2 焊	指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电弧焊简称，以 CO_2 为保护气体的焊接方法
铁管轮印	指	利用轮管机，在固定长度的铁管表面加工形成轮印的操作过程
竹节管打铁内塞	指	利用打塞机将铁内塞压进竹节管端口的操作过程
铁内塞打点	指	利用冲床及固定冲模对压进铁内塞的竹节管进行凹点加工，避免铁内塞脱落的操作过程
竹节管车牙	指	利用车牙机对竹节管管口进行螺牙加工以便于竹节管之间连接的操作过程
全检	指	根据特定标准对被检查产品进行全部检查
电汇	指	汇款人将一定款项交存汇款银行，汇款银行通过电报或电传给目的地的分行或代理行（汇入行）。
信用证	指	由银行（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自己主动，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凭规定单据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方进行付款的书面文件。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全称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主要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ISO14001	指	ISO14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之一，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NSF	指	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 的缩写，美国全国卫生基金会，专致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厂设备生产。产品由生产商完全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品牌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船上交货，国际贸易常用术语之一。按此方式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MEIZHIGAO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5,5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华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2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木器制品、竹制品、藤制品、柳制品、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系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由美高塑胶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营业务情况

美之高自 2002 年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为客户提供以“DIY 概念”为主导的置物架收纳用品及空间资源利用解决方案。

公司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依据，以商品开发为驱动，以技术研发为先导”的经营理念，不断进行原创性设计和技术工艺创新，形成了自己独

特的设计风格和完善的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现有产品线丰富，设计并生产的金属置物架产品种类达千余种，可全方位满足不同市场和客户对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使用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品质管理，在执行严格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同时，全面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检验、销售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NSF 认证，并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知名品牌”等多个奖项，突破了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对行业企业“小、糙、杂、乱”的固有印象，逐渐成为金属材质家居用品及空间资源利用解决方案的优秀提供商和运营商。

在订单快速响应和规模化制造方面，公司形成了完善的订单响应、产品设计、生产和交付体系，目前从客户接洽、研发设计、样品制作、获取订单、批量生产并完成产品交付的周期可控制在 45 天左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等终端渠道在确定供应商前，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程序，公司在通过上述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通常会成为其金属置物架产品的单一供应商或者少数指定供应商之一，合作关系便会比较稳定，订单数量也有保障。依托卓越的创新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以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诸多国内外大型客户的认可。公司现有重要客户包括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E-MART、沃尔玛（中国）、百安居（中国）和欧尚（中国）等国际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66.86 万元、26,784.97 万元、40,130.70 万元和 19,311.93 万元，2014 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 20.22%；净利润分别为 1,070.07 万元、2,077.20 万元、3,573.01 万元和 1,587.80 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华侨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黄华侨先生及蔡秀莹女士，二人

系夫妻关系。黄华侨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秀莹女士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0.00 万股、1,001.20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的 38.60%、17.97%；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黄华侨与蔡秀莹夫妇通过华汇通鼎间接控制公司 17.95%的股份，通过新余美高间接控制公司 8.98%的股份。黄华侨与蔡秀莹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3.50%股份。

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43 号），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01,174,793.79	211,292,376.94	137,644,860.17	151,208,687.61
非流动资产	60,313,124.26	60,146,297.18	60,596,701.76	53,859,918.43
资产合计	261,487,918.05	271,438,674.12	198,241,561.93	205,068,606.04
流动负债	105,783,123.22	160,862,217.04	110,890,127.42	153,574,971.73
非流动负债	12,839,325.94	15,763,760.62	15,077,839.74	-
负债合计	118,622,449.16	176,625,977.66	125,967,967.16	153,574,97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865,468.89	94,812,696.46	72,273,594.77	51,493,634.31
股东权益合计	142,865,468.89	94,812,696.46	72,273,594.77	51,493,634.3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3,402,050.18	401,425,419.65	267,895,590.32	277,751,981.36
营业利润	20,836,946.30	45,331,769.10	28,606,506.63	16,856,163.05
利润总额	20,791,123.53	47,053,139.19	29,350,503.75	17,018,188.60
净利润	15,877,974.48	35,730,055.20	20,772,031.03	10,700,73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7,974.48	35,730,055.20	20,772,031.03	10,700,73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47,797.78	35,942,254.34	21,903,598.43	10,560,854.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0,518.30	9,299,140.75	35,525,551.69	9,165,22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7,991.39	-12,361,098.35	-3,209,958.06	-19,767,79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484.52	-18,998,643.68	-8,878,023.82	188,795.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0,566.01	2,183,659.16	1,731,959.91	244,06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5,445.42	-19,876,942.12	25,169,529.72	-10,169,710.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73,554.95	33,268,109.53	53,145,051.65	27,975,521.9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0	1.31	1.24	0.98
速动比率（倍）	1.33	0.98	0.90	0.6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3.67%	63.82%	57.00%	66.5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42%	2.31%	3.48%	4.76%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5.75	8.23	7.99

存货周转率（次）	2.96	6.09	4.26	4.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62.40	5,819.51	4,099.96	2,78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91	16.00	7.50	4.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1	0.18	0.71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39	0.50	-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70	0.4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29	0.71	0.44	-
净资产收益率	11.85%	37.37%	33.55%	2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83%	37.59%	35.38%	22.92%

注：2014 年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不披露每股收益和每股现金流量等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1,85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方式：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63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363.03
合计		**22,993.03**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1）【】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 （2）【】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实际募集资金量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1）按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发行市净率为【】倍（以【】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 （2）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发行市净率为【】倍（以【】年【】月【】日公司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约【】万元，主要包括：保荐承销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会计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华侨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联 系 人：汪岚

电　　话：0755-25161658

传　　真：0755-8994001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保荐代表人：刘佳杰、王立柱

项目协办人：黄财建

经 办 人：冯时、姜琛琛、宋一帆、李静茹

电　　话：0755-82755820

传　　真：0755-82027731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炯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经 办 律师：肖剑、侯秀如、余松竹

电　　话：0755-88265288

传　　真：0755-88265537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李敏

电　　话：0755-82584501

传　　真：0755-82584507

（五）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　　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嘉宁、白晶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2083295

（八）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户　　名：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5900104000364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　项	日　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主要为居民消费领域，终端销售渠道集中于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终端销售商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一般会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大客户总体稳定，且其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9%、85.87%、89.21%、92.01%，其中直接向 DOSHISHA 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8%、65.01%、39.67%、41.33%，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E-MART、沃尔玛（中国）、百安居（中国）和欧尚（中国）等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产生大幅波动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或采购比例大幅下降，或公司不能持续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已成为国内大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生产企业之一，并直接或间接为 DOSHISHA、E-MART、LOWE’S 等境外知名企业提供产品。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生产能力、营销渠道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壁垒，但随着其他生产

企业进入该领域，将会加剧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的市场的竞争情况；同时，行业内原有 OEM 厂商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升，逐步向 ODM 厂商转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 ODM 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尽管依托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质量管控、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优质客户资源等综合优势，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将面临失去现有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线、铁管、锥套等钢铁制品，其他辅助材料有包装材料、配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70%左右，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国内钢铁、纸板、塑料等基础原料价格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尽管公司与绝大多数下游客户长期合作，基于双方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浮动空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转嫁给下游客户，但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国外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20,302.82 万元、20,559.52 万元、34,843.45 万元、16,690.31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2%、76.76%、86.82%、86.42%；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合同时，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2011 年至 2013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整体呈现升值趋势，2014 至 2016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整体呈现贬值趋势，2017 年 1-6 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整体升值。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65.77 万元、283.39 万元和 797.90 万元、-322.53 万元，后续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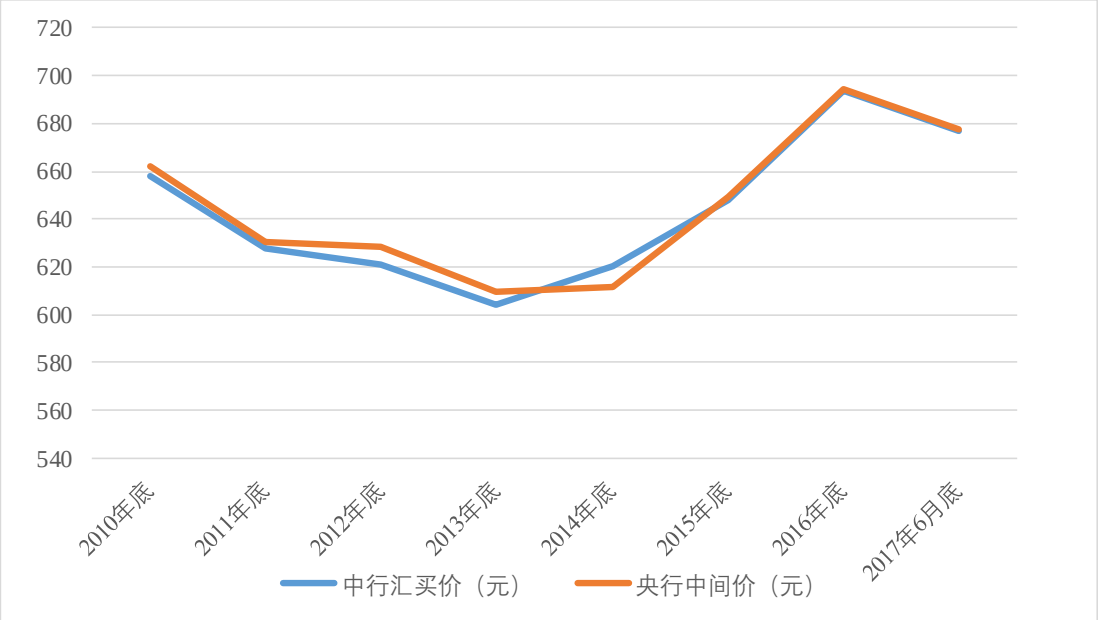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浪财经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对符合要求的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公司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金属置物架和金属置物架配件的出口编码类别为 94032000.00，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5%。未来如果国家降低金属置物架产品出口退税率，将会直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四处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通过自建取得，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亦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建筑面积为 3,666.00m^2 的厂房（以下简称“L 型厂房”）、建筑面积为 5,550.00m^2 的厂房（以下简称“包一厂房”）以及子公司美之顺建筑面积为 758.80m^2 的食堂（以下简称“食堂”）和建筑面积为 399.60m^2 的职工宿舍（以下简称“职工宿舍”）。其中：L 型厂房系建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包一厂房的大部分建于公司前身美高塑胶向深

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下属企业祥地实业租赁的土地上，少部分建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根据祥地实业与美高塑胶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归美高塑胶所有，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食堂和职工宿舍建于子公司鸿兴电镀向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集体所有制企业年丰公司租赁的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L 型厂房主要用于下料、修边等工序和存放纸箱、原材料及半成品等，包一厂房主要用于成品包装工序和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相关工序对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低，存放物品较易搬迁；职工宿舍和食堂主要为部分员工生活需要。

自以上土地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合同正常履行，无纠纷或争议事项。2017 年 3 月，出租方祥地实业和年丰公司出具书面声明：允许承租方在该地块上建设建筑物。2017 年 2 月，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和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城市更新办公室出具书面说明：L 型厂房、包一厂房、职工宿舍和食堂未纳入更新改造范围、不存在整体规划拆除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美之顺没有发生因以上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证而导致停产或产生纠纷的情况。上述自建房产和临时建筑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但使用期限届满后或城市更新改造时将面临被拆除的风险，拆除风险除对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外，如果在拆除过程中公司不能合理做好搬迁安排或替代方案执行，将影响公司的原材料、半成品临时存放和部分员工的生活食宿。

公司已经制定《厂区违建房产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方案》，对前述房产如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时，对现有厂区周边寻找可替代厂房和食堂宿舍的时间和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寻找替代厂房和食堂宿舍后相关租赁成本进行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对此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无权利证书厂房、食堂和职工宿舍被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环保设施坐落地块位于租赁土地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之顺从事电镀业务，污水处理环保设施为其正常生产经营涉及的重要附属设施，该环保设施坐落于鸿兴电镀向年丰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土地所有人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集体所有制企业年丰公司，用途为发展备用地）上，但由于当地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原因，该环保设施坐落地块未取得权利证书。上述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存在租赁土地期限届满后被拆除或因城市更新改造而被规划拆除的风险，拆除风险除将对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外，如果在拆除过程中公司无法启用替代性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将影响子公司美之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相关租赁合同正常履行，无纠纷或争议事项。2017 年 3 月，出租方年丰公司出具书面声明：允许美之顺在该地块上建设环保设施。同时，2017 年 2 月，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和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城市更新办公室出具书面说明：美之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未纳入更新改造范围、不存在整体规划拆除等情形。

针对上述设施存在的被拆除风险，美之顺已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环保机构在厂区内拥有权属的土地上重新设计环保设施升级替代方案，该环保设施替代方案已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2017 年 5 月 17 日，美之顺与深圳市睿维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工程合同》，环保设施替代方案已动工建设，并计划在 2017 年内建造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对此出具承诺：在公司与年丰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且环保升级替代设备建设完成前，如因租赁土地上的环保设施被拆除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述环保设施替代方案已建设完成，并将尽快履行验收监测和报备公示等手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出具承诺：如租赁土地上的原环保设施被要求拆除，将对于原环保设施按照拆除当日资产的账面净值主动回购，并全额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金属置物架产能 330 万套/年。尽管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之上，但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且实施效果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如果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产后产能无法消化而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费用。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建设管理不善，使得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则公司仍存在因折旧费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长期而言，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快速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由于净资产的大幅度增长会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与蔡秀莹女士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3.50%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ODM 业务模式风险

受自身品牌海外影响力的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以 ODM 模式为主，该模式下公司依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后贴牌销售，贴牌销售一定程度上受客户经营情况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的质量控制、交货速度等方面不能满足 ODM 客户的需求，将导致客户流失，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EIZHIGA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5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华侨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8117
联系电话：	0755-25161658
传真：	0755-8994001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zg.cn
电子信箱：	fin@meizhigao.com
信息披露联系人：	汪岚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2002 年 7 月的美高塑胶。2015 年 7 月 16 日，经美高塑胶全体股东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6,539.68 万元折为 5,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8848016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黄华侨	2,150.00	43.00%
蔡秀莹	1,000.00	20.00%
华汇通鼎	1,000.00	20.00%
新余美高	500.00	10.00%
黄佳茵	250.00	5.00%
方略知美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黄华侨、蔡秀莹。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黄华侨、蔡秀莹除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63%的股权外，黄华侨、蔡秀莹合计持有华汇通鼎 100%的份额、新余美高 100%的份额。华汇通鼎和新余美高均为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此外，黄华侨、蔡秀莹还合计持有深圳沃华 100%的股权，蔡秀莹还持有美之尚 100%的股权。

深圳沃华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深圳沃华下属子公司美之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经营五金配件。2016 年 12 月，公司收购深圳沃华 100%股权，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美之尚成立后无实际经营，2017 年 4 月美之尚经核准，完成深圳市龙岗区

地方税务局和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税务登记注销；2017 年 7 月 7 日，美之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美高塑胶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整体资产和全部业务。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资产。变更前后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木器制品、竹制品、藤制品、柳制品、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美高塑胶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用途以及主要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内容之外，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美高塑胶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后，本公司完整承继了美高塑胶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房产、土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产权变更

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公司房产、土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2 年 7 月，美高塑胶成立

2002 年 7 月 6 日，黄华侨和蔡秀莹签署设立美高塑胶的公司章程，共同以现金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美高塑胶。2002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宝龙会验字[2002]第 389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2 年 7 月 8 日，美高塑胶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092043。

美高塑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侨	400.00	80.00%
2	蔡秀莹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13 日，美高塑胶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增加的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黄华侨认缴 400.00 万元，股东蔡秀莹认缴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7 月 14 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佳和验字[2005]299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侨	800.00	80.00%
2	蔡秀莹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6 年 4 月，美高塑胶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6 日，美高塑胶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增加的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黄华侨认缴 400.00 万元，股东蔡秀莹认缴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5 日，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东海验字[2006]016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侨	1,200.00	80.00%
2	蔡秀莹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4、2015 年 6 月，美高塑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美高塑胶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黄华侨将其占公司 5.00%的股权以人民币 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佳茵。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股权转让见证，见证书编号 JZ20150525006。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高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侨	1,125.00	75.00%
2	蔡秀莹	300.00	20.00%
3	黄佳茵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前，就近选取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4.42 元。黄华侨将其持有的美高塑胶 5%的股权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黄佳茵，转让价格虽低于公司 2015 年 5 月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但因黄华侨与黄佳茵系父女关系，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视为有正当理由。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纳税义务。

5、2015 年 7 月，美高塑胶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8 日，美高塑胶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黄华侨将其占公司 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华汇通鼎、将其占公司 1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新余美高、将其占公司 2.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5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方略知美。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股权转让见证，见证书编号分别为 JZ20150629223、JZ20150710074。

本次变更完成后，美高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侨	645.00	43.00%
2	蔡秀莹	300.00	20.00%
3	黄佳茵	75.00	5.00%
4	华汇通鼎	300.00	20.00%
5	新余美高	150.00	10.00%
6	方略知美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核查，黄华侨将其持有的美高塑胶 20%、10%股权分别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其控制的华汇通鼎、新余美高，转让价格低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系受同一控制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故转让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但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规定的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调整申报人的应纳税额。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虽然系受同一控制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但可能被税务机关认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为此公司控股股东黄华侨作出书面承诺“若税务部门追缴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其依法应承担的税款，其将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缴纳；保证不会因上述个人所得税征缴问题使发行人承担任何税收法律风险和损失”。因此，该次股权低价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黄华侨已就上述同一控制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可能被税务机关认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作出承担税收法律风险和损失的承诺，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

黄华侨将其持有的美高有限 2%的股权以 8.4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方略知美，属溢价转让股权，通过此次股权转让黄华侨财产转让净所得为 222 万元人民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黄华侨此次股权转让所得收益应适用 20%的所得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黄华侨共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44.4 万元，2015 年 9 月 15 日，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税收完税证明》（深地证 01632204），证明黄华侨已足额缴纳该笔个人所得税。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7 月 16 日，美高塑胶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539.68 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62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412.52 万元。

2015 年 8 月 1 日，发起人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华汇通鼎、新余美高、方略知美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决议通过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539.68 万元作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按 1：0.764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1,539.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6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侨	2,150.00	43.00%
2	蔡秀莹	1,000.00	20.00%
3	华汇通鼎	1,000.00	20.00%
4	新余美高	500.00	10.00%
5	黄佳茵	250.00	5.00%
6	方略知美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根据深圳市《关于研究协调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关于扶持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措施》等文件，允许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在五年内分期缴纳有关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纳个人所得税。就上述延缓纳税事宜，公司已取得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深圳市龙岗区地税局出具的《关于协调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

题的函》（深上市办字【2015】26723 号），专门就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在五年内分期缴纳有关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做了书面确认。公司已就延期纳税事项向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备案申报，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深地税龙坪地【受执】2015 第 363 号），对公司申请延期纳税事宜做了备案登记。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于 2017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税务部门提前追缴美之高历次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以及股权转让中产生的相关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或垫付；若美之高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该损失，以保证美之高及其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股东所涉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备案，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承诺，如税务部门追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其将以自有资金承担或垫付，若发行人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遭受损失，其愿意承担该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5 年 9 月，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5 年 11 月 2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7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美之高”，股份代码为：834765。

3、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及转让方式变更

（1）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创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长江证券、金元证券、英大证券六家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 1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做市商协商一致确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华创证券	30.00	174.00	现金
2	国都证券	15.00	87.00	现金
3	国联证券	15.00	87.00	现金
4	长江证券	15.00	87.00	现金
5	金元证券	15.00	87.00	现金
6	英大证券	10.00	58.00	现金
合计		**100.00**	**580.00**	

2016 年 2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8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审验。

（2）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2 月 18 日，华创证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华创证券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3）股票转让方式变更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华创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长江证券、金元证券、英大证券为公司股票做市提供报价服务。

（4）工商登记及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备案申请材料，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1655 号《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在中证登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侨	2,150.00	42.16%
2	蔡秀莹	1,000.30	19.61%
3	华汇通鼎	1,000.00	19.61%
4	新余美高	500.00	9.80%
5	黄佳茵	250.00	4.90%
6	方略知美	100.00	1.96%
7	华创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0.00	0.59%
8	国都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00	0.29%
9	长江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00	0.29%
10	金元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90	0.29%
11	国联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70	0.29%
12	英大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	0.21%
13	谭冰	0.10	0.00%
合计 13 名股东		**5,100.00**	**100.00%**

4、2017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及转让方式变更

（1）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侨	2,150.00	42.16%
2	蔡秀莹	1,001.20	19.63%
3	华汇通鼎	1,000.00	19.61%
4	新余美高	500.00	9.80%
5	黄佳茵	250.00	4.90%
6	方略知美	100.00	1.96%
7	方小波	45.00	0.88%
8	龙世石	17.00	0.33%
9	华创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2.20	0.24%
10	长江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30	0.18%
11	深圳市晟大初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0.11%
12	国联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00	0.08%
13	金元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0	0.04%
14	杨杰	1.40	0.03%
15	英大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	0.02%
16	国都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70	0.01%
17	林德发	0.50	0.01%
18	谭冰	0.30	0.01%
19	杨樱子	0.10	0.00%
合计 19 名股东		**5,100.00**	**100.00%**

股份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吴志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2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47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定价为人民币 8.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5.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福鹏宏祥	295.00	2,501.60	现金
2	吴志泽	175.00	1,484.00	现金
合计		**470.00**	**3,985.60**	

2017 年 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审验。

（2）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2 月 17 日，华创证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华创证券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3）股票转让方式变更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4）工商登记及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备案申请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1485 号《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在中证登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侨	2,150.00	38.60%
2	蔡秀莹	1,001.20	17.97%
3	华汇通鼎	1,000.00	17.95%
4	新余美高	500.00	8.98%
5	福鹏宏祥	295.00	5.30%
6	黄佳茵	250.00	4.49%
7	吴志泽	175.00	3.14%
8	方略知美	100.00	1.80%
9	方小波	40.20	0.72%
10	龙世石	17.20	0.31%
11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01%
1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0.40	0.01%
13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0.30	0.01%
14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	0.20	0.00%
15	其他 41 名自然人股东（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合格投资者）	40.00	0.71%
合计 55 名股东		**5,570.00**	**100.00%**

5、2017 年 6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因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0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股票继续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侨	2,150.00	38.60%
2	蔡秀莹	1,001.20	17.97%
3	华汇通鼎	1,000.00	17.95%
4	新余美高	500.00	8.98%
5	福鹏宏祥	295.00	5.30%
6	黄佳茵	250.00	4.49%
7	吴志泽	175.00	3.14%
8	方略知美	100.00	1.80%
9	龙世石	17.20	0.31%
10	李春霞	10.80	0.19%
11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80	0.05%
12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60	0.01%
13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01%
1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岩坐标系私募投资基金	0.40	0.01%
15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30	0.01%
16	上海旭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方股票精选 1 号基金	0.20	0.00%
17	石家庄奎远物流有限公司	0.10	0.00%
18	其他 101 名自然人股东（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合格投资者）	65.90	1.18%
合计 118 名股东		**5,570.00**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历次验资情况

（一）验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在设立时及设立后共进行过 6 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完成工商变更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	2002 年 7 月	有限公司设立	500.00	深圳市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宝龙会验字[2002]第 389 号
2	2005 年 7 月	增资扩股	1,000.00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深佳和验字[2005]299 号
3	2006 年 4 月	增资扩股	1,500.00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深东海验字[2006]016 号
4	2015 年 8 月	股份公司成立	5,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60 号
5	2016 年 1 月	增资扩股	5,1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82 号
6	2017 年 4 月	增资扩股	5,57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8 号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美高塑胶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539.68 万元作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按 1：0.764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1,539.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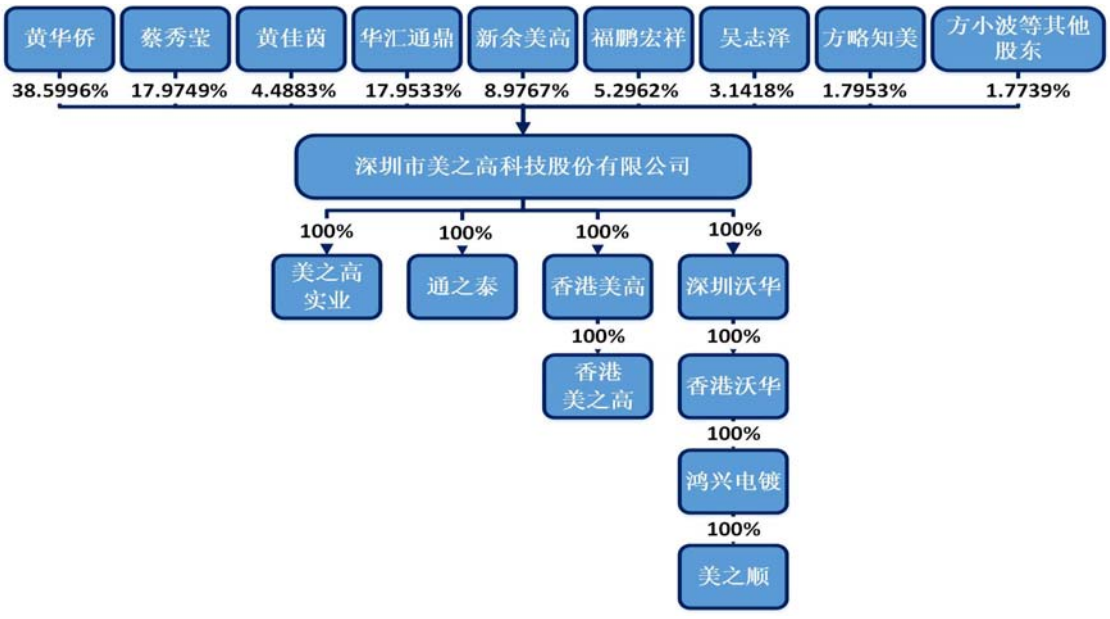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的设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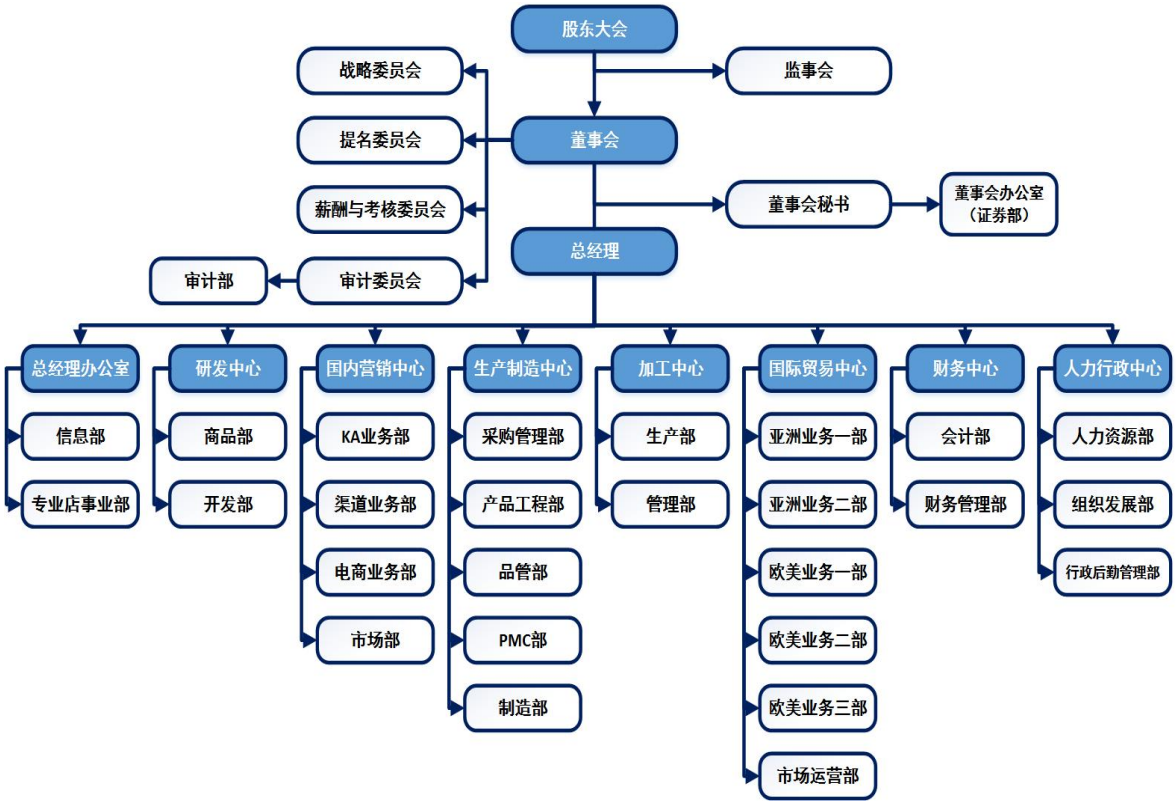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审查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评价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对相关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与评价，并提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系统的建议和措施。
2	**欧美业务部**	负责本部门业务开发和客户开发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制定欧美区市场开发和发展的战略规划（年度）、策略，年月度销售计划，大客户开发；负责欧美区域新客户的开发及市场调研与分析，包括需求分析，解决方案制定，商务谈判等；负责欧美区域销售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包括市场营销策略制定，展会筹备及参展等；负责制定和落实欧美业务部老客户的维护和服务，以及回款管理等；负责订单的洽谈、签约、单证审核等；负责欧美区客户投诉处理，来访接待等。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3	**亚洲业务部**	负责本部门业务开发和客户开发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制定亚洲区市场开发和发展的战略规划（年度）、策略，年月度销售计划，大客户开发；负责亚洲区域新客户的开发及市场调研与分析，包括需求分析，解决方案制定，商务谈判等；负责亚洲区域销售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包括市场营销策略制定，展会筹备及参展等；负责制定和落实亚洲业务部老客户的维护和服务，以及回款管理等；负责订单的洽谈、签约、单证审核等；负责亚洲区客户投诉处理，来访接待等。
4	**市场运营部**	负责本部门商品采购、供应商开发和管理等体系的建设工作，包括客户商品需求方案制定，新商品开发、选择新商品供应商、设计、送样、包装等设计和供应商的管理；负责对国外客户进行需求分析，以制定客户商品需求解决方案；负责国外商品信息管理，分析主要竞争对手产品优劣、结构、成本、包装等；负责本部门人员管控，以及相关单位商品信息培训工作。
5	**KA 业务部**	负责 KA 业务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参与公司经营产品的市场推广策略，参与“美之高”品牌的建设；负责各系统的业务谈判、合同签订，各系统客户关系维护；负责客户销售合同管控、毛利分析和合同费用管理、监督与执行，促销策划与审批，对前台、后台、合同费用的管控；负责系统产品建档、商品上架分销，促销安排；协助分公司做好单店管理、促销活动执行及地方性 KA 系统拓展工作等；负责终端销售体系和终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负责各营业分区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制定每月的零售目标并负责落实；负责各终端门店的库存管理，包括退货、破损等，负责门店安全库存的监控；负责各营业分区终端门店的巡场和检查工作，制定需整改门店计划且落实，监督终端业务人员的日常销售工作，确保零售目标的达成。
6	**电商业务部**	负责电商运营体系的建设与维护；负责网络业务开拓，客户谈判，合同签订，客户关系维护等；根据市场调查和分析、收集市场信息，利用促销活动及品牌包装的创意策划，文案策划门店装饰、产品陈列、网站内活动报名、直通车、钻石展位等手段，提高电商业务销售能力；负责 B2B、B2C 渠道内业务拓展及客户维护，负责 B2C 平台的运营管理、客户咨询，售后服务、订单管理等负责部门人员管控，专业知识培训等工作。
7	**渠道业务部**	负责渠道业务部相关业务制度与流程的建立和维护；负责直销大客户开发与维护工作，及时有效地为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以保证客户满意度；主导公司直销大客户的业务接洽、谈判与合作，及其大客户的合同签订；负责外购或外发加工产品供应商的开发、评估和谈判；负责公司直销团队的建设与培训及其管理，完善和建立大客户的管理体系，强化服务意识；负责经销商业务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负责经销商客户开发与维护工作，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以保证客户满意度；主导公司经销商客户的业务接洽、谈判与合作，及合同签订；负责公司经销商团队的建设与培训及其管理，完善和建设经销商客户的体系，落实经销商合作政策。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8	市场部	负责国内各渠道商品梳理，国内渠道新商品开发，客户商品方案制定，商品调研与分析，外采供应商管理，商品样品打样、送样；负责文案及活动策划, 行业及竞品市场调研, 消费群体调研, 营销事件策划, 渠道开拓策划, 商品包装策划设计, 产品说明/箱唛设计等；负责活动推广执行, 活动推广跟踪、监督, 终端形象设计, 终端门店整改, 市场推广体系建设；负责终端培训体系建设和管理销售培训工作；通过单店监控、单店巡场，导购员业绩稽查，单店库存监控，人力成本控制，导购员的业绩与考核管理，提高人均产值；依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和营销战略的要求，以控制费用、提高利润为导向开展各项工作、协助各业务单位对单店运营管理。
9	产品工程部	负责产品工程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负责样品的设计和制作，负责新产品图纸、一阶、二阶、配材及包装作业指导书的制作和受控管理；负责新产品量产技术指导、首件确认、包装确认；负责五金模具、平面模具等的制作和维修；负责公司生产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以及公司水、电、气的安装维护；负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标准产能及机台设备操作指引等制定。
10	品管部	负责品质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负责 ISO 体系维护、客户投诉处理及验证、受控文件管控；负责供应商辅导、品质统计分析、公司内部流程制度维护及监督；负责产品从物料回厂到成品货各环节品管管控、现场流程制度稽查、纠正和预防措施；负责推行及验证、产品性能测试、样品检验、量具管理、现场品质意识提升及监督。
11	制造部	负责制造流程体系的建设与维护；负责公司生产目标计划的完成，合理组织安排生产，确保按质按量提供客户所需要的产品；负责督导各工序的安全生产、各课内工作安排及协调、各课生产异常的处理和解决；负责生产成本管理、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生产问题的预防和改善以及现场 7S 管理。
12	PMC 部	负责生产计划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负责订单管理，包括订单交期确认、生产计划管控、订单变更、交期异常、订单出货等管理；负责生产计划管理（PC），包括制作生产计划、生产进度控制、过程监控等管理；负责物料需求管理（MC），包括成口/半成品/原材料需要计划制定、安全库存建立、账务管理、物料跟催等；负责库存管理，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出、存实物管理和账务管理；负责船务管理，包括货运合同的谈判与签定、货运计划制定、货柜安排等工作。
13	采购管理部	负责采购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负责供应商的选择、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负责项目所需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考察、询价、比价；负责建立询价、比价系统，完善材料样品库；负责完善采购数据库，配合造价控制部、财务部办理工程项目材料结算；负责采购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
14	信息部	负责信息管理体系建设；负责 ERP 系统的流程管控；负责 ERP 系统的日常维护, 保障系统数据正确及顺畅运行(数据安全, 备份等)；负责 ERP 系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统后期开发与程序改善, 以及其他软件优化、改善和维护；负责 OA 系统及其他系统维护与改善, 信息收集与管理；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及电脑周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保证计算机网络顺畅运行。
15	专业店事业部	负责专业店事业部体系的建设与维护；负责专业店的规划与筹建，打造优秀的销售团队；负责专业店市场的开发，发展核心客户群体；负责本部门人员及管理体系建设。
16	战略规划部	负责合同及制度合法性的审查及管理工作；负责法律咨询、诉讼、纠纷等处理及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合同、制度等归档和管理工作；负责总经理日常工作时间安排；负责公司级会议的会务管理工作；负责重要客人的接待工作；负责对总经理提出的重点事项进行监督跟进；负责协调与政府主管部门、社会职能机构的关系，负责市级、区级政府补贴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荣誉资质申请工作；负责运营管理及运营分析，重大问题、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策略；负责经营管理战略制定与发布，战略规划的执行进行监视和测量。
17	财务管理部	负责资金管控体系建设，负责建立预算管理体系, 建立成本和费用监控体系, 制定和分解预算目标；负责预算执行结果的综合分析、报告及考评；负责资金收支预算管理，并制定年、月度资金预算计划，对公司的资金安全负全责；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包括账款回收、账款支付、费用支付、出纳以及资金收支预算等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投资管理；根据预算执行情况，随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问题，提出经济报警和风险控制措施，并预测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
18	会计部	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组织编制事业部/中心年度利润、资金、费用、成本等有关财务指标预算、月度资金收付预算及部门年度/月度费用预算，并报批；负责编制各事业部/中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负责编制、审核应收/应付等往来账务, 审核各事业部/中心销售合同及业务费核算表；编制成本分析报告, 填制成本凭证, 审核各类成本凭证，参与各类存货的不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负责各事业部/中心编制各项税务申报表, 根据国家法律, 提交各事业部/中心的财务报表, 审核各事业部/中心的工资报表；参与各事业部/中心主持的中心级工作会议, 并定期主持召开中心级的经营分析会议。
19	组织发展部	负责制定和落实战略人力资源规划、年度人力资源规划、人才培养规划，组织发展战略规划；负责人员定岗定编，完成年度招聘计划，人才引进以及核心人才管理；负责全体员工关系管理。
20	人力资源管理部	负责薪酬、福利政策、人才激励方案、留才计划和制度的制定，以及监督执行；负责绩效管理制度和年月度绩效政策制定与监督落实，负责主管及以上人员绩效考核与管理工作；负责人才培养发展的政策、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培训资源的开发等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员工活动等工作。
21	行政后勤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管理的规范化建设，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办公室办公秩序管理、来访人员接待安排，负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责公司各类人员工作服务礼仪的检查监督，负责公司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管理，负责办公用品采购申报、办公用品发放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管理的规范化建设，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各部门办公环境、内务的监督检查，每月 5 日通报上月检查情况；负责营业执照、物业管理收费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证照的保管、年审及备案工作。
22	研发中心	负责商品开发体系与产品定价系统的建设和维护；负责通过商品调研分析，收集市场上竞争产品的成本、价格、功能、结构等相关信息，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新品；负责通过新商品上市策划，分析主要竞争对手产品优劣、结构、成本、包装等，有针对性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提升产品形象，确保市场领先者优势；负责对客户需求分析，研究产品相应标准，修订商品价格与产品型号，确保公司现有产品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组织制定新产品设计方案，制作模具，生产样品；负责本部门人员管控及管理体系建设，以及相关单位商品信息培训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 家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 4 家，分别为美之高实业、通之泰、香港美高和深圳沃华；二级子公司 2 家，分别为香港美之高和香港沃华，三级子公司 1 家即鸿兴电镀，四级子公司 1 家即美之顺。此外，公司拥有 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1、美之高实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黄华侨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

美之高实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自然人黄建新于 1998 年 11 月出资设立。2013 年 12 月，美高塑胶收购美之高实业 1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美之高实业 100%的股权。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998 年 11 月 10 日，黄华侨和黄建新签署设立美之高实业的公司章程，共同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美之高实业。深圳市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98）深华会字第 15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1998 年 11 月 10 日，美之高实业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010581。美之高实业成立时，黄华侨出资 45.00 万元，占比 90.00%；黄建新出资 5.00 万元，占比 10.00%。

2000 年 3 月 25 日，美之高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黄建新将其拥有的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蔡秀莹。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加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黄华侨认缴 35.00 万元，股东蔡秀莹认缴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0 年 3 月 20 日，黄建新与蔡秀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02）深证经字第 543 号。2000 年 4 月 3 日，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验资报字（2000）第 04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黄华侨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80.00%；蔡秀莹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0.00%。

2001 年 6 月 4 日，美之高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增加的 3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黄华侨认缴 280.00 万元，股东蔡秀莹认缴 7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1 年 5 月 30 日，

深圳市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验字（2001）第 A06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黄华侨出资 360.00 万元，占比 80.00%；蔡秀莹出资 90.00 万元，占比 20.00%。

2002 年 12 月 10 日，美之高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增加的 1,0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黄华侨认缴 840.00 万元，股东蔡秀莹认缴 2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3 年 1 月 9 日，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君验字（2003）第 0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黄华侨出资 1,200.00 万元，占比 80.00%；蔡秀莹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20.00%。

2006 年 3 月 4 日，美之高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增加的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黄华侨认缴 400.00 万元，股东蔡秀莹认缴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6 年 3 月 16 日，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东海验字[2006]第 0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黄华侨出资 1,600.00 万元，占比 80.00%；蔡秀莹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20.00%。

2013 年 11 月 28 日，美之高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黄华侨、蔡秀莹将其各自占公司 80.00%、20.0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美高塑胶，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3）深证字第 180824 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之高实业成为美高塑胶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3 月 2 日，美之高董事会决议通过：将美之高实业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增加的 4,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美之高全部认缴，以货币出资。2017 年 4 月 22 日及 2017 年 5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13 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8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3）业务发展情况

美之高实业为公司国内营销中心，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产品国内销售业务，拓展国内市场，现有 KA 卖场、网络平台、直销等销售渠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之高实业的总资产为 3,795.27 万元，净资产为 -3,720.65 万元。2016 年净利润-267.50 万元。（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美之高实业的总资产为 3,071.14 万元，净资产为 407.8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128.48 万元。（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2、通之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通之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蔡秀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通之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秀莹于 2010 年 4 月出资设立。2013 年 12 月，美高塑胶收购通之泰 1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通之泰 100%的股权。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0 年 4 月 23 日，蔡秀莹签署设立通之泰的公司章程，以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通之泰。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东海验字[2010]2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 年 4 月 28 日，通之泰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636988。通之泰成立时，蔡秀莹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100%，是唯一股东。

2012 年 4 月 21 日，通之泰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增加的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蔡秀莹全部认缴，以货币出资。2012 年 4 月 25 日，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东海验字[2012]第 3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蔡秀莹出资 700.00 万元，占比 100%，是唯一股东。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之泰股东作出决定：股东蔡秀莹将其占公司 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6,606,079.7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美高塑胶，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3）深证字第 180849 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之泰成为美高塑胶的全资子公司。

（3）业务发展情况

通之泰原为公司的国际营销中心，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国际销售业务，开发国际客户，并成功开发了亚洲、欧美等区域的客户。公司近年来逐渐调整和优化公司架构，2016 年末已基本将承担的外销业务转至母公司美之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之泰的总资产为 6,632.37 万元，净资产为 1,532.23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635.13 万元。（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之泰的总资产为 2,534.68 万元，净资产为 1,494.9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37.31 万元。（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3、香港美高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美高塑胶金属制品（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董　　事：黄华侨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港币 1,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8 日

业务性质：转口贸易

香港美高为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资设立，香港美高为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香港美高 100%的股权。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3 年 6 月 18 日，美高塑胶出资设立香港美高，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29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此进行了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签发的编号为 1924341 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 61606099-000-06-14-8 的《商业登记证》。

（3）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美高的总资产为 11,107.49 万元，净资产为 2,539.0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896.42 万元。（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美高的总资产为 9,322.61 万元，净资产为 3,069.0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529.96 万元。（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4、香港美之高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董　　事：黄华侨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港币 1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6 日

业务性质：转口贸易

香港美之高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自然人黄金边于 2000 年 3 月出资设立。2013 年 12 月香港美高收购香港美之高 100%股权，香港美之高成为香港美高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美高持有香港美之高 100%的股权。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00 年 3 月 6 日，黄华侨与黄金边共同出资设立香港美之高，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元。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00 年 3 月 6 日签发的编号为 706780 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于 2000 年 3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 31307875-000-03-14-3 的《商业登记证》。设立时黄华侨与黄金边股权占比均为 50%。

2005 年 4 月 8 日，黄华侨与黄金边达成一致：股东黄金边将其占公司 50.00%的股权以港币 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华侨，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文书》，并经香港税务局加盖印花税评核及缴费确认章。

2013 年 12 月 23 日，香港美之高股东作出决定：股东黄华侨将其占公司 100.00%的股权以港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香港美高，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文书》，并经香港税务局加盖印花税评核及缴费确认章，香港美之高成为香港美高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就其香港子公司香港美高因并购涉及再投资已经向深圳市经济和贸易信息化委员会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相关法律要求的登记备案程序。

（3）业务发展情况

香港美之高系 2000 年应客户要求成立，2014 年底公司架构整合，将香港美之高所承担职能转至香港美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美之高的总资产为 1,403.13 万元，净资产为 1,261.85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29.93 万元。（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美之高的总资产为 1,384.46 万元，净资产为 1,245.41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16.44 万元。（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5、深圳沃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沃华环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黄华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沃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于 2013 年 5 月出资设立。2016 年 12 月，公司收购深圳沃华 100%的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深圳沃华 100%的股权。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3 年 5 月 15 日，黄华侨、蔡秀莹签署设立深圳沃华的公司章程，共同以

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深圳沃华。2013 年 5 月 17 日，深圳沃华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7312655。深圳沃华成立时，黄华侨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80.00%，蔡秀莹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深圳沃华股东会决议通过，一致同意黄华侨、蔡秀莹将其各自占公司 80.00%、20.0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600.00 万元、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美之高。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沃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沃华为公司控股香港沃华的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沃华的总资产为 87.65 万元，净资产为 87.65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0.01 万元。（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沃华的总资产为 86.94 万元，净资产为 86.9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0.71 万元。（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6、香港沃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沃华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董　　事：黄华侨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港币 1,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8 日

业务性质：投资

香港沃华为深圳沃华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资设立，为深圳沃华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沃华持有香港沃华 100%的股权。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3 年 6 月 18 日，深圳沃华出资设立香港沃华，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30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此进行了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签发的编号为 1924458 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 61607265-000-06-14-9 的《商业登记证》。

（3）业务发展情况

香港沃华为公司控股鸿兴电镀的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沃华的总资产为 5.13 万元，净资产为 4.59 万元。2016 年净利润-0.98 万元。（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香港沃华的总资产为 4.16 万元，净资产为 3.6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0.85 万元。（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7、鸿兴电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鸿兴电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 573 号富运商业中心 15 楼 C 室

董　　事：黄华侨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港币 1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9 日

业务性质：投资

鸿兴电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自然人黄金边于 1998 年 9 月 9 日出资设立。2013 年 11 月香港沃华收购鸿兴电镀 100%的股权，成为香港沃华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沃华持有鸿兴电镀 100%的股权。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998 年 9 月 9 日，黄华侨与黄金边共同出资设立鸿兴电镀，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 万元。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 1998 年 9 月 9 日签发的编号为 654029 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于 1998 年 9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 61607265-000-06-14-9 的《商业登记证》。设立时黄华侨与黄金边股权占比均为 50%。

2005 年 11 月 24 日，黄华侨与黄金边达成一致：股东黄金边将其占公司 50.00%的股权以港币 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华侨，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文书》，并经香港税务局加盖印花税评核及缴费确认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华侨成为鸿兴电镀的唯一股东。

2013 年 11 月 19 日，股东黄华侨将其占公司 100.00%的股权以港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香港沃华，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文书》，并经香港税务局加盖印花税评核及缴费确认章。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就其香港子公司香港沃华因并购涉及再投资向深圳市经济和贸易信息化委员会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相关法律要求的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兴电镀成为香港沃华的全资子公司。

（3）业务发展情况

鸿兴电镀为公司控股美之顺的平台，并向美之顺提供房产租赁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鸿兴电镀的总资产为 965.11 万元，净资产为-573.8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22.52 万元。（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鸿兴电镀的总资产为 969.04 万元，净资产为-528.52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4.44 万元。（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8、美之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美之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广昌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五金配件。

美之顺由鸿兴电镀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资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兴电镀持有美之顺 100%的股权。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10 年 4 月 23 日，鸿兴电镀签署设立美之顺的公司章程，以等价外币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美之顺。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东海验字[2010]4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 年 8 月 9 日，美之顺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10]0051 号。2010 年 8 月 20 日，美之顺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7503381382。美之顺成立时是鸿兴电镀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美之顺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

增加至 650.00 万元，增加的 5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鸿兴电镀全部认缴，以等价外币现金出资。2015 年 4 月 10 日，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东海验字[2015]第 2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5 年 1 月 13 日，美之顺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10]0051 号。2015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了美之顺注册资本的变更。

2016 年 3 月 20 日，美之顺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增加的 3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鸿兴电镀全部认缴，以等价外币现金出资，分两期投入，第一期 150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投入，第二期 2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2016 年 7 月 6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普所外验字[2016]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5 日，美之顺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9 日，美之顺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商外资粤深龙外资证字[2010]0051 号。2016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了美之顺注册资本的变更。

（3）业务发展情况

美之顺主要从事表面处理加工业务，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金属置物架表面处理工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之顺的总资产为 3,976.74 万元，净资产为 306.98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84.08 万元。（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美之顺的总资产为 3,539.64 万元，净资产为 303.23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3.74 万元。（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1、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889 弄 5 号 460 室

负责人：蔡秀莹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家具、五金交电、建材、礼品、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18 号 4 层 532

负责人：蔡秀莹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销售家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百货、电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华汇通鼎、新余美高、方略知

美。

1、黄华侨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男，身份证号码：4403061965071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038 号新港鸿花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部分。

2、蔡秀莹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女，身份证号码：4403061966082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038 号新港鸿花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部分。

3、黄佳茵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女，身份证号码：4403061990111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038 号新港鸿花园。具体情况“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部分。

4、华汇通鼎

全称：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出资额：2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长兴路阅山华府 8A31D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华侨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

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华汇通鼎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汇通鼎共有 47 位合伙人，登记出资额 200 万元。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华侨	普通合伙人	98.58	49.29%	现金
蔡秀莹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0%	
李永		19.04	9.52%	
陈武		18.00	9.00%	
汪岚		8.20	4.10%	
安志杰		4.00	2.00%	
郭振水		2.00	1.00%	
叶世益		2.00	1.00%	
徐智勇		1.66	0.83%	
黄伯荣		1.62	0.81%	
赖小平		1.60	0.80%	
甄书伟		1.60	0.80%	
陈小琼		1.60	0.80%	
刘奇伟		1.56	0.78%	
杨成		1.52	0.76%	
郭峰		1.46	0.73%	
魏松安		1.22	0.61%	
戎丽英		1.20	0.60%	
唐宏猷		1.20	0.60%	
唐仕堂		1.18	0.59%	
黄继谋		1.00	0.50%	
田宏海		1.00	0.50%	
李召庆		0.60	0.30%	
龚锐		0.42	0.21%	
李岩		0.40	0.20%	
廖名谱		0.40	0.20%	
吴新兵		0.40	0.20%	
朱小明		0.40	0.20%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昌军		0.40	0.20%	
侯燕玲		0.40	0.20%	
孙章胜		0.40	0.20%	
黄重直		0.40	0.20%	
黄强		0.40	0.20%	
陈亮红		0.38	0.19%	
彭海龙		0.38	0.19%	
韩付茂		0.36	0.18%	
侯永钗		0.34	0.17%	
韩婷		0.34	0.17%	
侯令勇		0.32	0.16%	
谭金		0.32	0.16%	
周意华		0.30	0.15%	
周安容		0.30	0.15%	
钟少灵		0.30	0.15%	
蔡尚习		0.30	0.15%	
黄辽英		0.20	0.10%	
谢家银		0.20	0.10%	
宋绍雷		0.10	0.05%	
合　计		**200.00**	**100.00%**	

华汇通鼎及其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汇通鼎总资产为 1,109.63 万元、净资产为 1,099.63 万元；2016 年净利润-0.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汇通鼎总资产为 1,109.34 万元、净资产为 1,109.3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0.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新余美高

全称：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孔目江太阳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华侨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美高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美高共有 4 位合伙人，登记出资额 100 万元。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合伙人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华侨	普通合伙人	-	70.00	70.00%	现金
蔡秀莹	有限合伙人	-	20.00	20.00%	
元鑫供应链*		黄建新	8.00	8.00%	
黄天元		-	2.00	2.00%	
合　计			**100.00**	**100.00%**	

*黄建新为香港籍人士，元鑫供应链为黄建新 100%持股的外商投资企业。

新余美高及其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余美高总资产为 159.79 万元、净资产为 99.79 万元；2016 年净利润-0.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余美高总资产为 159.80 万元、净资产为 99.80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0.00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方略知美

全称：新余方略知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出资额：人民币 26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可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略知美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略知美共有 4 位合伙人，登记出资 261 万元。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卢可	普通合伙人	1.00	0.38%	现金
丰赋	有限合伙人	135.00	51.73%	
李虹		65.00	24.90%	
方向生		60.00	22.99%	
合　计		**261.00**	**100.00%**	

方略知美及其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方略知美总资产为 260.57 万元、净资产为 260.57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0.00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方略知美总资产为 260.57 万元、净资产为 260.57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 0.00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黄华侨、蔡秀莹、华汇通鼎、新余美高、福鹏宏祥。

其中黄华侨、蔡秀莹、华汇通鼎、新余美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福鹏宏祥

全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出资额：人民币 8,004.89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97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鹏宏祥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鹏宏祥共有 17 位合伙人，登记出资 8,004.89 万元。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现金
许尔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98%	
张帆		1,000.00	12.49%	
金水良		1,000.00	12.49%	
杨杰		544.89	6.81%	
庞华麒		392.00	4.90%	
梅立寰		355.00	4.43%	
张丽芳		310.00	3.87%	
唐平英		309.00	3.86%	
周娅		300.00	3.75%	
姚水龙		300.00	3.75%	
林敏		300.00	3.75%	
何四匹		300.00	3.75%	
程锦仪		300.00	3.75%	
李荣志		200.00	2.50%	
黄仁城		200.00	2.50%	
黄瑾		193.00	2.41%	
合　计		**8,004.89**	**100.00%**	

福鹏宏祥为私募基金，尚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但其管理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福

鹏宏祥私募基金备案。2017 年 6 月 9 日，福鹏宏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6664。

福鹏宏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杰，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067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鹏宏祥总资产为 1,810.00 万元、净资产为 1,809.0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 0.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福鹏宏祥总资产为 7,999.33 万元、净资产为 7,999.24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4.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华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60%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黄华侨先生之妻蔡秀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7.97%股份，黄华侨与蔡秀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57%股份。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黄华侨与蔡秀莹通过华汇通鼎间接控制公司 17.95%股份，通过新余美高间接控制公司 8.98%股份。黄华侨与蔡秀莹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3.50%股份。报告期内，黄华侨、蔡秀莹均在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担任重要职务，在公司的日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始终保持一致，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持相同表决意见，二人对公司能够形成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自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黄华侨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男，身份证号码：4403061965071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038 号新港鸿花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部分。

2、蔡秀莹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女，身份证号码：4403061966082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2038 号新港鸿花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部分。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除共同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华汇通鼎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新余美高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5,700,000 股，本次拟发行新股 18,570,000 股，老股东不公开发售。按发行 18,570,000 股新股计算，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1	黄华侨	21,500,000	38.60%	21,500,000	28.95%
2	蔡秀莹	10,012,000	17.97%	10,012,000	13.48%
3	华汇通鼎	10,000,000	17.95%	10,000,000	13.46%
4	新余美高	5,000,000	8.98%	5,000,000	6.73%
5	福鹏宏祥	2,950,000	5.30%	2,950,000	3.97%
6	黄佳茵	2,500,000	4.49%	2,500,000	3.37%
7	吴志泽	1,750,000	3.14%	1,750,000	2.36%
8	方略知美	1,000,000	1.80%	1,000,000	1.35%
9	龙世石	172,000	0.31%	172,000	0.23%
10	李春霞	108,000	0.19%	108,000	0.15%
11	其他 108 名股东	708,000	1.27%	708,000	0.95%
12	社会公众	-	-	18,570,000	25.00%
合计		**55,700,000**	**100.00%**	**74,27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担任职务
1	黄华侨	21,500,000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蔡秀莹	10,012,000	董事
3	黄佳茵	2,500,000	董事
4	吴志泽	1,750,000	—
5	龙世石	172,000	—
6	李春霞	108,000	—
7	高峰	60,000	—
8	杨樱子	38,000	—
9	闫泽江	36,000	—
10	方小波	32,000	—
合计		**36,208,000**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华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60%股份，黄华侨先生之妻蔡秀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7.97%股份，黄华侨先生之女黄佳茵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49%股份。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黄华侨与蔡秀莹通过华汇通鼎间接控制公司 17.95%股份，通过新余美高间接控制公司 8.98%股份。黄华侨先生兄弟黄建新控制的元鑫供应链、黄华侨先生姐夫黄天元分别持有新余美高 8%、2%的合伙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侯燕玲与侯永钗为姐弟关系，黄伯荣与侯燕玲为夫妻关系，黄伯荣、侯燕玲、侯永钗分别持有华汇通鼎 0.81%、0.20%、0.17%的合伙份额。

（六）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汇通鼎曾经存在委托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5 年 6 月 16 日，黄华侨、蔡秀莹出资成立华汇通鼎，合伙人黄华侨出资 80 万元，蔡秀莹出资额 20 万元。

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至 8 月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华汇通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黄华侨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华汇通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8 月 12 日，华汇通鼎合伙企业决议通过，创始合伙人黄华侨和蔡秀莹同意新合伙人陈武、李永、黄继谋、徐智勇、汪岚、李贻辉、安志杰、郭振水等 8 人以 1,000 万元增资 100 万元，其余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际缴纳现金（万元）	计入出资额（万元）	计入出资比例
1	陈武	275.40	27.54	13.77%
2	李永	260.40	26.04	13.02%
3	黄继谋	142.00	14.20	7.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际缴纳现金（万元）	计入出资额(万元）	计入出资比例
4	徐智勇	130.20	13.02	6.51%
5	汪岚	82.00	8.20	4.10%
6	李贻辉	50.00	5.00	2.50%
7	安志杰	40.00	4.00	2.00%
8	郭振水	20.00	2.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50.00%**

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变更后，华汇通鼎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侨	80.00	40.00%
2	陈武	27.54	13.77%
3	李永	26.04	13.02%
4	蔡秀莹	20.00	10.00%
5	黄继谋	14.20	7.10%
6	徐智勇	13.02	6.51%
7	汪岚	8.20	4.10%
8	李贻辉	5.00	2.50%
9	安志杰	4.00	2.00%
10	郭振水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公司确定的激励条件，实际确定的激励对象共 54 人，其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所属公司	职务
1	陈　武	美之高	副总经理
2	李　岩	美之高	铁管课课长
3	廖名谱	美之高	包装二课课长
4	吴新兵	美之高	生管课课长
5	宋绍雷	美之高	仓储课课长
6	朱小明	美之高	品管部课长
7	周意华	美之高	包装一课课长
8	陈亮红	美之高	副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	所属公司	职务
9	彭海龙	美之高	制二课课长
10	侯令勇	美之高	行政后勤管理部安全主任
11	郭　峰	美之高	PMC 经理
12	杨　成	美之高	品管部经理
13	黄伯荣	美之高	采购部经理
14	杨昌军	美之高	工程部开发课课长
15	侯燕玲	美之高	行政后勤管理部主管
16	侯永钗	美之高	商品开发部工程师
17	韩付茂	美之高	模具课课长
18	李　永	美之高	财务总监
19	赖小平	美之高	财务经理
20	甄书伟	美之高	审计部经理
21	戎丽英	美之高	信息部经理
22	周安容	美之高	总经理秘书
23	钟少灵	美之高	总经理司机
24	叶世益	美之高	销售经理
25	黄继谋	美之顺	生产部经理
26	黄辽英	美之顺	管理部经理
27	李召庆	美之顺	制二课课长
28	孙章胜	美之顺	市场课课长
29	黄重直	美之顺	制三课课长
30	黄　强	美之顺	制一课课长
31	谢家银	美之顺	包装课课长
32	田宏海	美之顺	生产部副经理
33	黄天元	美之顺	采购部经理
34	黄建新	美之顺	副总经理
35	徐智勇	美之高实业	KA 部高级经理
36	龚　锐	美之高实业	KA 经理
37	陈小艇	美之高实业	推广主管
38	谭　金	美之高实业	KA 业务助理
39	魏松安	美之高实业	业务经理
40	刘奇伟	美之高实业	KA 经理

序号	合伙人	所属公司	职务
41	蔡尚习	美之高实业	配送课主管
42	韩　婷	美之高实业	物流课高级主管
43	唐仕堂	美之高实业	渠道业务部经理
44	黄国锋	美之高实业	KA 经理
45	陈小琼	美之高实业	KA 经理
46	唐宏猷	美之高实业	商品开发部经理
47	汪　岚	美之高	财务管理部经理
48	李贻辉	美之高	后勤主管
49	安志杰	美之高	人力行政总监
50	郭振水	通之泰	亚洲业务部经理
51	杨智媛	美之高实业	经销商部经理
52	李三军	美之高	品管部课长
53	于天奎	美之高实业	营业主任
54	李霞	美之高实业	KA 经理

股权激励涉及的人员共计 54 人，涉及人数较多，为便于工商登记，公司决定由汪岚、李贻辉、安志杰、郭振水、李永、陈武、徐智勇、黄继谋直接持有华汇通鼎出资额，同时由李永、陈武、徐智勇、黄继谋代其余 46 人持有相应的出资额。

2015 年 8 月，由李永、陈武、徐智勇、黄继谋等 4 名代持合伙人与相应的实际出资人（被代持方）之间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书》并主要约定：被代持方委托代持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代持方根据被代持方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被代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受益由被代持方实际享有，代持方对该等出资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华汇通鼎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代持方登记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方	实际缴纳现金（万元）	计入出资额（万元）
1	陈武	27.54	陈武	180.00	18.00
2			黄伯荣	16.20	1.62
3			杨成	15.20	1.52

序号	代持方	代持方登记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方	实际缴纳现金（万元）	计入出资额（万元）
4			郭峰	14.60	1.46
5			侯燕玲	4.00	0.40
6			李岩	4.00	0.40
7			廖名谱	4.00	0.40
8			吴新兵	4.00	0.40
9			杨昌军	4.00	0.40
10			朱小明	4.00	0.40
11			陈亮红	3.80	0.38
12			彭海龙	3.80	0.38
13			韩付茂	3.60	0.36
14			李三军	3.60	0.36
15			侯永钗	3.40	0.34
16			侯令勇	3.20	0.32
17			周意华	3.00	0.30
18			宋绍雷	1.00	0.10
19	李永	26.04	李永	190.40	19.04
20			叶世益	20.00	2.00
21			赖小平	16.00	1.60
22			甄书伟	16.00	1.60
23			戎丽英	12.00	1.20
24			周安容	3.00	0.30
25			钟少灵	3.00	0.30
26	黄继谋	14.20	黄建新	80.00	8.00
27			黄天元	20.00	2.00
28			黄继谋	10.00	1.00
29			田宏海	10.00	1.00
30			李召庆	6.00	0.60
31			黄重直	4.00	0.40
32			黄强	4.00	0.40
33			孙章胜	4.00	0.40
34			黄辽英	2.00	0.20
35			谢家银	2.00	0.20

序号	代持方	代持方登记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方	实际缴纳现金（万元）	计入出资额（万元）
36	徐智勇	13.02	徐智勇	16.60	1.66
37			陈小琼	16.00	1.60
38			刘奇伟	15.60	1.56
39			杨智媛	12.40	1.24
40			魏松安	12.20	1.22
41			黄国锋	12.20	1.22
42			唐宏猷	12.00	1.20
43			唐仕堂	11.80	1.18
44			龚锐	4.20	0.42
45			李霞	3.60	0.36
46			韩婷	3.40	0.34
47			谭金	3.20	0.32
48			陈小艇	3.00	0.30
49			蔡尚习	3.00	0.30
50			于天奎	1.00	0.10
合计	**4 人**	**80.80**	**50 人**	**808.00**	**80.80**

（二）员工持股平台委托持股的变动情况

原股权激励对象李三军、杨智媛、于天奎和李霞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陆续离职，根据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李三军、杨智媛、于天奎和李霞分别将实际持有的华汇通鼎 0.36 万元、1.24 万元、0.10 万元、0.36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华侨。

2016 年 11 月 30 日，李三军与陈武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解除协议》，与黄华侨、陈武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李三军与陈武解除代持关系，将其由陈武代持的华汇通鼎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华侨。2017 年 2 月 17 日，黄华侨向李三军支付了财产份额受让款 36,807.78 元。

2017 年 1 月 11 日，杨智媛与徐智勇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解除协议》，与黄华侨、徐智勇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智媛与徐智勇解除代持关系，将其由徐智勇代持的华汇通鼎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华侨。2017 年 1 月

12 日，黄华侨向杨智媛支付了财产份额受让款 131,701.43 元。

2017 年 1 月 16 日，于天奎与徐智勇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解除协议》，与黄华侨、徐智勇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于天奎与徐智勇解除代持关系，将其由徐智勇代持的华汇通鼎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华侨，并就 2016 年 9 月 29 日，黄华侨向于天奎支付财产份额受让款 10,482.13 元的事实做了书面确认。

2017 年 1 月 19 日，李霞与徐智勇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解除协议》，与黄华侨、徐智勇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李霞与徐智勇解除代持关系，将其由徐智勇代持的华汇通鼎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华侨，并就 2016 年 4 月 18 日，黄华侨向李霞支付财产份额受让款 36,978.75 元的事实做了书面确认。

（三）员工持股平台委托持股的解除情况

为确保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清晰稳定，2016 年 12 月公司启动解除华汇通鼎内部代持的工作。

1、赖小平、戎丽英等 40 人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7 年 1 月，4 名代持股东与相应的实际出资人（被代持方）之间签订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解除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双方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对双方均不再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不再按照《股份代持协议书》的约定实施财产份额代持；双方财产份额代持行为及终止代持行为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权属纠纷。

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华汇通鼎已完成解除上述代持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

华汇通鼎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侨	92.06	46.03%
2	蔡秀莹	2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永	19.04	9.52%
4	陈武	18.00	9.00%
5	汪岚	8.20	4.10%
6	李贻辉	5.00	2.50%
7	安志杰	4.00	2.00%
8	叶世益	2.00	1.00%
9	郭振水	2.00	1.00%
10	徐智勇	1.66	0.83%
11	黄伯荣	1.62	0.81%
12	甄书伟	1.60	0.80%
13	赖小平	1.60	0.80%
14	陈小琼	1.60	0.80%
15	刘奇伟	1.56	0.78%
16	杨成	1.52	0.76%
17	郭峰	1.46	0.73%
18	魏松安	1.22	0.61%
19	黄国锋	1.22	0.61%
20	唐宏猷	1.20	0.60%
21	戎丽英	1.20	0.60%
22	唐仕堂	1.18	0.59%
23	田宏海	1.00	0.50%
24	黄继谋	1.00	0.50%
25	李召庆	0.60	0.30%
26	龚锐	0.42	0.21%
27	朱小明	0.40	0.20%
28	杨昌军	0.40	0.20%
29	吴新兵	0.40	0.20%
30	孙章胜	0.40	0.20%
31	廖名谱	0.40	0.20%
32	李岩	0.40	0.20%
33	黄重直	0.40	0.20%
34	黄强	0.40	0.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侯燕玲	0.40	0.20%
36	彭海龙	0.38	0.19%
37	陈亮红	0.38	0.19%
38	韩付茂	0.36	0.18%
39	侯永钗	0.34	0.17%
40	韩婷	0.34	0.17%
41	谭金	0.32	0.16%
42	侯令勇	0.32	0.16%
43	周意华	0.30	0.15%
44	周安容	0.30	0.15%
45	钟少灵	0.30	0.15%
46	陈小艇	0.30	0.15%
47	蔡尚习	0.30	0.15%
48	谢家银	0.20	0.10%
49	黄辽英	0.20	0.10%
50	宋绍雷	0.10	0.05%
合计		**200.00**	**100.00%**

2、黄建新、黄天元代持关系的解除

除已离职的 4 人（杨智媛、于天奎、李霞、李三军），若李永、黄继谋、陈武、徐智勇与其余全部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后，全部通过华汇通鼎还原实际出资情况后的合伙人人数将超过 50 人，故经实际控制人黄华侨、激励对象黄建新、黄天元协商一致，同意黄建新、黄天元在华汇通鼎实际持有的财产份额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以 1 元的价格在华汇通鼎受让，再由黄华侨在新余美高中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黄建新、黄天元与上述公司股份等额的财产份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新余美高已完成解除上述代持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新余美高工商登记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合伙人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华侨	普通合伙人	-	70.00	70.00%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合伙人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秀莹	有限合伙人	-	20.00	20.00%
元鑫供应链*		黄建新	8.00	8.00%
黄天元		-	2.00	2.00%
合　计			**100.00**	**100.00%**

*黄建新为香港籍人士，元鑫供应链为黄建新持股 100%的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委托持股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因委托持股产生的未决诉讼及纠纷。

（四）委托持股解除后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变动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黄华侨与黄国锋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国锋将持有华汇通鼎 1.22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华侨。2017 年 9 月 15 日，黄华侨向黄国锋支付了财产份额受让款人民币 125,914.17 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黄华侨与李贻辉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贻辉将持有华汇通鼎 5.0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华侨。2017 年 9 月 18 日，黄华侨向李贻辉支付了财产份额受让款人民币 518,642.36 元。

2017 年 9 月 21 日，黄华侨与陈小艇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小艇将持有华汇通鼎 0.30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华侨。2017 年 9 月 21 日，黄华侨向陈小艇支付了财产份额受让款人民币 31,082.08 元。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员工总数分别为 1199 人、1184 人、1218 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在册员工合计 1032 人，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14	69%
销售人员	152	15%
质量管理人员	39	4%
技术人员	39	4%
财务人员	23	2%
管理及职能人员	65	6%
合　计	**1032**	**100%**

2、学历构成

员工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1	4%
大专	81	8%
大专以下	910	88%
合　计	**1032**	**100%**

3、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74	27%
31 岁-40 岁	329	32%
41 岁-50 岁	362	35%
51 岁以上	67	6%
合　计	**1032**	**1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由于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地方政府关于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缴费比例如下：

险种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深户）	14%	8%
养老保险（非深户）	13%	8%
医疗保险（一档）	6.2%	2%
医疗保险（二档）	0.6%	0.2%
医疗保险（三档）	0.45%	0.1%
工伤保险①	0.66%	0%
工伤保险②	0.63%	0%
工伤保险③	0.28%	0%
生育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	0.5%
住房公积金	5%	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缴人数	6 月 30 日在册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数
养老保险	847	1032	1070	1218	915	1184	513	1199
生育保险	1028		1250		1170		213	
医疗等三项保险	1028		1250		1170		1212	
住房公积金	1038		1225		249		165	

2、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离职员工办理离职手续、超龄人员无法办理社会保险手续、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218 人，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1070 人（公司 12 月为当月离职的 46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期末未缴纳养老保险员工 194 人，具体构成如下：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80 人，超龄无法缴纳 12 人，办理入职手续 2 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1032 人，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847 人（公司 6 月为当月离职的 2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期末未缴纳养老保险员工 212 人，具体构成如下：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81 人，超龄无法缴纳 8 人，办理入职手续 23 人。

由于公司生产工人中非城镇户口人员和外地员工较多，员工流动性较大，公司为大部分外地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225 人（公司 12 月为当月离职的 3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7 人，具体构成如下：自愿放弃缴纳 11 人，因超龄未缴纳 6 人，因公积金信息与身份证不一致导致当月无法缴纳 6 人，办理入职手续 2 人，境外人士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 2 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038 人（公司 6 月为当月离职的 3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7 人，具体构成如下：自愿放弃缴纳 1 人，因超龄未缴纳 1 人，因公积金信息无法转入导致当月无法缴纳 1 人，办理入职手续 23 人，境外人士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 1 人。

3、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情况如下：

报告各期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万元）	个人（万元）	单位（万元）	个人（万元）
2014 年度	296.54	141.56	24.03	24.03
2015 年度	372.87	179.68	26.34	26.34
2016 年度	457.47	238.23	56.48	56.48
2017 年 1-6 月	225.24	115.56	70.89	70.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欠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差额如下：

类型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万元）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社会保险	应补缴金额	0	19.86	38.63	173.57
住房公积金	应补缴金额	0	3.08	3.01	11.20
合计		0	22.94	41.64	184.77
公司利润总额		2,079.00	4,705.00	2,935.00	1,702.00
合计/公司利润总额（%）		-	0.49%	1.43%	10.81%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招用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在依法取得的企业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中农民工数量较多，且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及住房补贴，因此在测算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时未将该部分员工计算入内。

4、关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性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对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作出如下承诺：“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美之高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美之高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任何税收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或相关个人向美之高及其子公司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愿在无需美之高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美之高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缴纳“五险一金”，但报告期内存在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缴纳的可能。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由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若扣除上述欠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净利润仍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内容。

（二）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关于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内容。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主要措施”之“（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相关内容。

（八）关于物业瑕疵和环保设施坐落地瑕疵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六）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和“（七）环保设施坐落地块位于租赁土地的风险”相关内容。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如下：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公司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

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相关措施并实施，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实际控制人蔡秀莹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

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十）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重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企业持有的美之高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企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企业持有的美之高股份为本人/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信托情形。

4、除已向美之高如实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企业不存在其他与美之高一个或多个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本人/企业与美之高其他股东未达成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协议。

5、若本人/企业持有的股份权利受到限制、发生变动以及出现上述情形，本人/企业将在第一时间通知美之高。”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十二）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分别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之高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除为履行在美之高的职务所需，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美之高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美之高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美之高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知名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收纳、工业及商业仓储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凭借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和规模化制造优势，不断为客户提供以“DIY 概念”为主导的置物架收纳用品及空间资源利用解决方案。

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是由金属材料隔板和支柱组成，用于收纳物品以合理利用空间的设施。因其种类多样、用途广泛、装卸便捷、环保耐用等特点而逐渐应用于家庭、工厂、商场及酒店等多种不同场所。在日本、韩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坚固耐用的高品质金属置物架及相关产品普遍应用于家庭及仓储物流等领域，行业发展日益成熟。

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优势、质量管控优势、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优势，建立并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销售渠道资源，业务覆盖国内及亚洲、美洲等多个地区。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更新金属置物架的设计款式和使用方式，满足并引领了国内外消费者复杂多变的使用需求。在积极稳固推进海外 ODM 业务持续发展的同时，公司注重利用 KA 卖场、网络平台、直销等途径，加强对自主品牌“mzg”的国内外市场推广及销售渠道建设，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用置物架	15,869.11	82.17%	32,292.29	80.47%	21,918.49	81.83%	22,704.39	81.77%
工业置物架	2,213.16	11.46%	5,602.64	13.96%	3,604.48	13.46%	3,899.36	14.04%
其他产品	1,229.66	6.37%	2,235.76	5.57%	1,262.00	4.71%	1,163.11	4.19%
主营业务收入	**19,311.93**	**100.00%**	**40,130.70**	**100.00%**	**26,784.97**	**100.00%**	**27,76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766.86 万元、26,784.97 万元、40,130.70 万元和 19,311.93 万元，2014 至 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20.22%；净利润分别为 1,070.07 万元、2,077.20 万元、3,573.01 万元和 1,587.80 万元。

（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产品金属置物架主要用于家用，归属于制造业中的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家具制造业（C21）”，细分行业为“金属家具制造（C2130）”。从原料材质和生产工艺来看，公司的产品亦可归属于金属制品业范畴。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家具行业基本形成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家具协会等协助制定家具行业的政策、标准。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各地分支机构是家具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统计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工作。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轻工业全国性、综合性、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中介组织，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等工作。

中国家具协会作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会员，是家具行业自律性、非营利性、

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收集、分析国内外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开展市场预测，及时反映行业重要情况，提出解决行业共性问题的建议，进行行业管理等工作。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序号	文件	实施年份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4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5	《中国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014 年
行业标准		
1	GB 5296.6-200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6 部分：家具》	2004 年
2	GBT 3325-2008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009 年
3	QB/T 1951.2-2013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2013 年

2、行业相关政策

（1）国家政策

①《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全球制造业格局面临重大调整，网络众包、协同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电子商务等正在重塑产业价值链体系，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公布，文件指出“十三五”期间应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

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③《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7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推进品牌国际化，提高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玩具等行业品牌产品出口比例，推动优势品牌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扩大“中国制造”的国际影响力。同时，支持食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皮革、造纸、家具等规模效益显著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和兼并重组，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

④《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3 月，中国家具协会发布《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中国家具要进一步加强贸易交流，适应全新国际形势，充分打造行业合力，积极应对贸易摩擦，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对外贸易水平。要继续巩固和提升中国家具在国际市场的主导地位，保持家具出口值年均 3%~5%的增长。同时，家具行业要挖掘细分领域、深耕国内市场。

⑤《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提出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合理、城市生活和谐宜人、城市化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的发展目标，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人口密度逐渐提高。

（2）地方政策

①《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4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期间，广东省将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稳定传统

优势产品出口，扩大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自主营销网络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产品出口，壮大装备制造等新的出口主导产业，巩固出口市场份额。

②《广东省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方案》

2016 年 10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支持服装、家具、钟表、黄金珠宝、眼镜等行业向“设计时尚化、技术高端化、品牌国际化、模式多元化”集中突破，增加个性化、多元化消费供给。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家具行业概况

（1）世界家具行业稳定发展

家具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经济的发展会带动家具行业整体进步，而家具行业的发展状况也能够反映出社会物质文明和生产力水平。2006 年至 2015 年，全球家具行业呈稳定发展态势，全球家具行业总产值由 2006 年 3,250 亿美元上升至 2015 年 4,550 亿美元。从长期角度看，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以及新兴市场的快速崛起，未来世界家具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06 年至 2015 年全球家具行业产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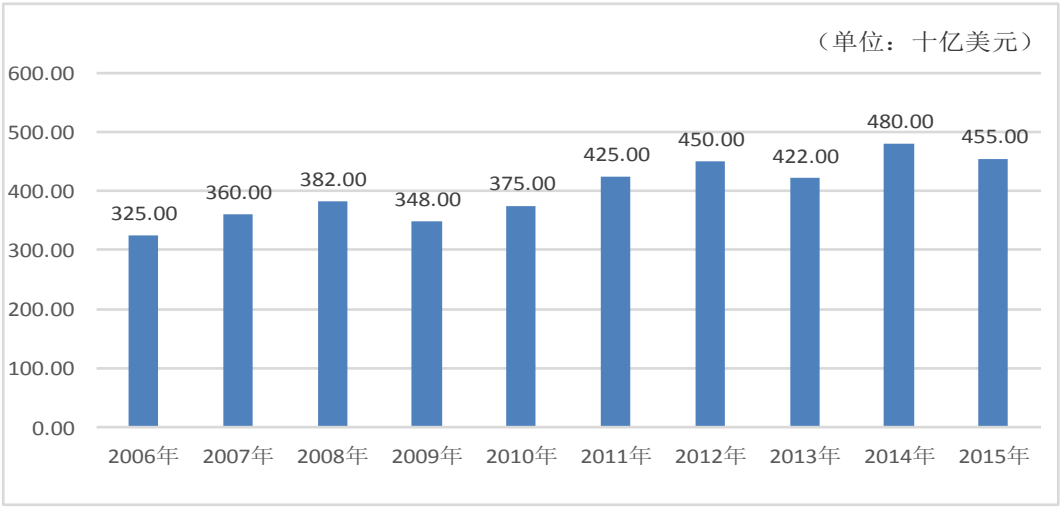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兰工业研究中心（CSIL）

（2）我国家具行业快速发展

家具行业是我国重要的轻工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国内家具行业企业数量大幅提升，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达到 5,546 家，规模以上家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达 7,880.67 亿元。家具行业生产工艺的发展及生产效率的提高使得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我国逐步成为全球第一大家具制造国。

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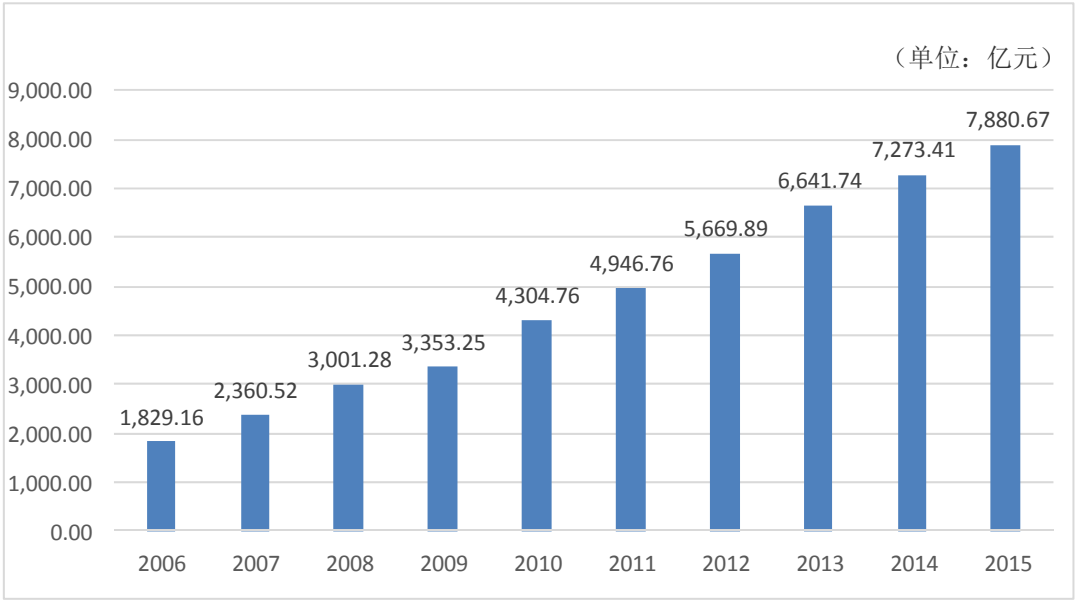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我国成为全球家具供应中心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快速发展，家具产业供应中心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我国家具产业在生产规模、生产效率、生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国际家具贸易地位不断提升，进一步发展成为全球家具产品供应中心，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家具产品出口额为 528.03 亿美元，同比上升 1.50%。

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家具及其零件出口额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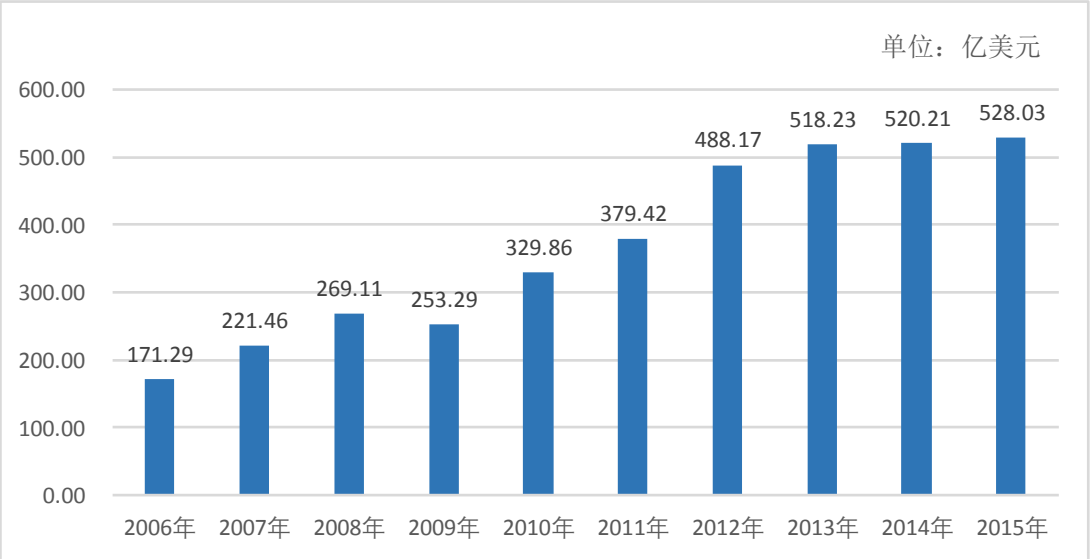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置物架行业概况

20 世纪中期，置物架收纳产品诞生于美国，由于组装方便，期初普遍用于仓储货架。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置物架收纳产品被日本引入其国内市场并加以研发改良，由仓储货架过渡到家庭置物架，凭借灵活方便、通风透气、开放式自由组合等特点，迅速成为日本家庭时尚产品。近年来，在日本、韩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坚固耐用的高品质金属置物架及相关产品普遍应用于家庭及仓储物流等领域，行业发展日益成熟。

中国置物架行业的发展，起源于改革开放时期外资企业在国内的投资，在带动我国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带动了置物架行业的形成。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工业经济的飞速增长，提高了全社会对置物架的需求，置物架成为合理利用空间，提高效率的重要工具。中国置物架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及人们家居整洁意识的提高，金属置物架的使用以及高品质金属置物架的需求将逐渐提升。

当前我国置物架行业呈现出以下特点：

（1）金属置物架逐渐成为置物架市场主流

从材料来看，置物架主要有玻璃、塑料、不锈钢、合金等材质，各类不同材料拥有各自不同的特性，相比之下，金属置物架在装卸便捷、环保耐用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产品自身结实可靠，无需复杂工具即可随时对结构进行调整改造，以满足不同物品放置需求，操作简单，近年来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青睐。

（2）家用类金属置物架需求不断提升

随着人口数量的增加，人均住宅面积逐渐趋于稳定，而国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使得家庭所需安置的生活用品种类及数量与日俱增，在有限空间条件下合理安放更多物品对生活品质的提升至关重要，置物架节约空间、合理收纳的功能优势日益体现，其中金属置物架种类多样，用途广泛，可放置于厨房、卧室、客厅及储物间等多处不同场景，收纳整理各种家庭生活用品，提高物品拿取效率，受到越来越多家庭的接受与认可。

（3）置物架行业尚需进一步发展与规范

目前我国的收纳产品还处于“置物架时代”，主要是以金属置物架为代表的收纳产品，没有形成相应的行业规范。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集中度相对较低，产品技术含量低，相似度高，以低价占据市场，暂未形成行业代表性企业。另外，行业缺乏相关的监管，存在许多手工小规模作坊式生产企业，导致产品质量及安全性大打折扣，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置物架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市场前景分析

1、世界宏观经济向好带动置物架需求上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7 年 1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数据显示，全球经济形势正处于转变之中，2017 年和 2018 年发达经济体以及新兴和发展中经济的经济活动预计都将加快，两年全球增长率预计将分别达到 3.4%和 3.6%，而全球增长的预期加快更大程度上得益于美国、中国、欧洲和日本前景的改善。

世界宏观经济环境的稳定及向好转变，社会消费能力的恢复及提升，将有利

于稳定和扩大置物架的市场需求，为行业的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主要经济体的发展、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也将促进我国置物架行业出口业务的发展，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以及难得的成长机遇。

2006-2018 年世界主要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变动及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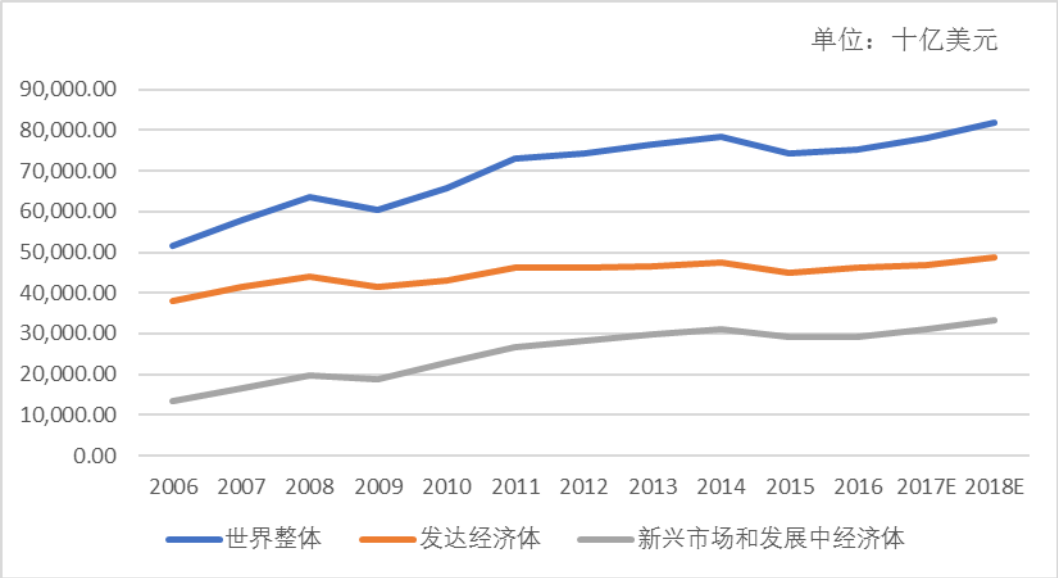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中国逐渐成为置物架生产及出口大国

我国置物架制造行业内部分企业在生产规模、生产效率及生产成本等方面优势逐渐形成，行业整体水平随之上升，产品在价格、质量及设计方面得到广泛认可，越来越多的世界知名品牌选择中国企业作为市场合作对象，中国逐渐成为置物架生产及出口大国。

其中，金属置物架凭借其灵活多变、用途广泛、承力能力强、环保性能强等优势在行业内产品中占有重要地位，海关报关科目类别主要为其他金属家具（94032000.00）。据联合国数据显示，2011 至 2015 年，我国金属家具及配件出口总量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态势，2015 年出口金属家具及配件总值约 88.30 亿美元，相比于 2010 年的 67.19 亿美元上涨达 31.42%，涨幅明显且市场前景好。

3、日本、美国等传统置物架消费市场空间稳步扩大

置物架收纳产品诞生于 20 世纪中期美国，普遍用作仓储货架，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被引入日本，功能得到进一步扩展，过渡成为家庭置物架，在灵活方便、通风透气、开放式自由组合等性能方面得到极大提升。目前上述国家置物架行业发展成熟，出现了以美国 INTERMETRO、日本 ERECTA 为代表的行业知名企业，结合所在国特点形成了不同的产品风格，置物架产品已成为当地消费者不可或缺的生活用品，同时，对置物架产品质量、设计、价格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

联合国数据显示，日本、韩国、美国等国家仍是置物架产品消费大国且市场空间稳步扩大。2015 年我国向美国出口金属家具及配件 37.72 亿美元，约占当年向世界总出口量的 42.72%，较 2010 年向美国出口量的 25.76 亿元上涨 46.43%；2015 年我国向日本出口金属家具及配件 3.20 亿美元，较 2010 年的 2.83 亿美元上涨 13.07%。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金属家具及配件出口情况如下表：

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金属家具及配件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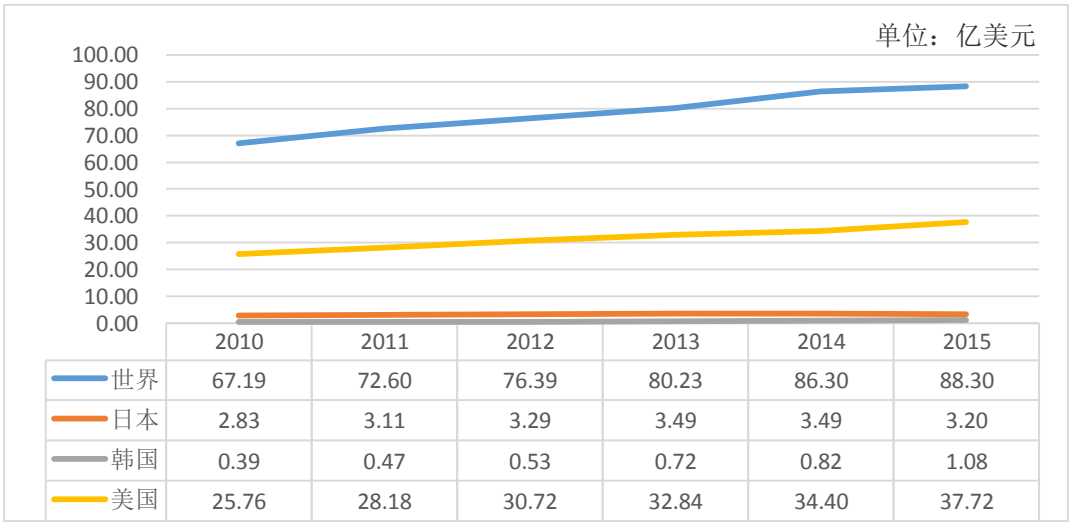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世界	67.19	72.60	76.39	80.23	86.30	88.30
日本	2.83	3.11	3.29	3.49	3.49	3.20
韩国	0.39	0.47	0.53	0.72	0.82	1.08
美国	25.76	28.18	30.72	32.84	34.40	37.72

数据来源：联合国数据库

4、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消费水平提高，拉动置物架行业需求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近年一直保持快速增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6 年 16,738 元上升至 2015 年 50,251 元，同时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大幅提升，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06 年 11,760 元上升至 2015 年 31,195 元。人均可支配收入

的提升为消费能力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生活用品的丰富必然产生对其合理收纳的需求，合理利用空间的同时提升物品取用效率。

相较于日本、韩国、美国成熟的收纳行业发展阶段及对置物架的稳定需求，置物架行业在我国仍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也将随着人民生活品质的提升被越来越多的家庭所接纳、认可，并在生活中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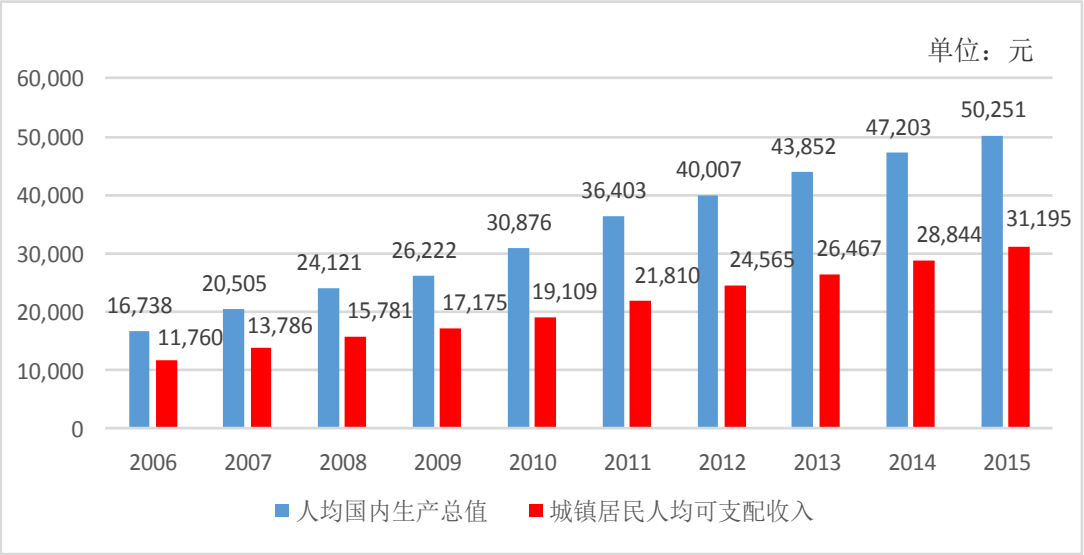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城镇化进程加速为置物架行业创造机遇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城镇人口所占比重由 1990 年的 26.41%上升至 2015 年的 56.10%，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伴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升、消费观念转变等一系列现象，如何利用有限的资源在兼顾效率的情况下获取尽可能高的生活品质将成为越来越多人面临的问题。置物架款式、型号多样，可根据需求调整隔板位置，充分利用空间，提升物品放置整齐度及拿取效率，并可进行零部件的添加及替换，体现使用者个性的同时也顺应了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潮流。而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在兼具上述特性的同时，又增添了表面光洁、结实可靠、耐腐蚀等优点，在同类产品中具备较强竞争力。

1990 年至 2015 年我国城镇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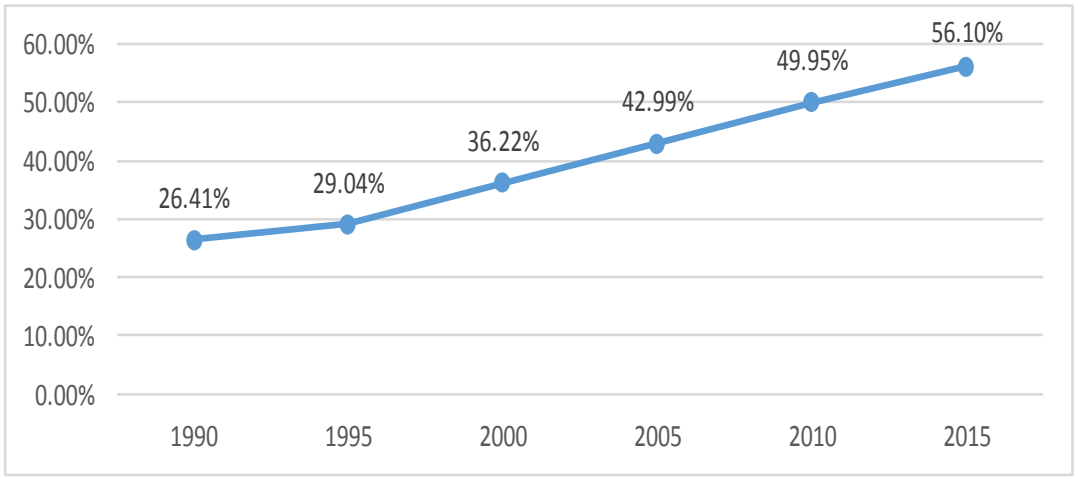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进程加速使得越来越多居民重视生活品质的改善，对日常用品的选择日益注重品牌、质量及个性化等多因素综合而非仅仅关注单一价格，这也为置物架尤其是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机遇。

（五）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置物架行业利润水平随着行业不同的发展阶段而有所差异，同时受到原材料价格、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观念等因素的影响。

在国外市场特别是日本、韩国、美国等发达国家，由于置物架行业发展时间久并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趋于稳定，生产企业主要采用 ODM 方式进入市场并尝试向 OBM 方式转型，这将有利于未来交易地位、议价能力的改善从而提升国外市场利润水平；而国内市场，置物架消费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相关政策标准尚未成形，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激烈的竞争必然导致利润水平较低，而行业的日趋成熟，领军式企业的产生将会带动国内金属置物架行业的利润水平提升并趋向稳定合理。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竞争格局

凭借较早的市场培育，日本、韩国、美国金属置物架品牌企业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在发达国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受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日本、韩国、美国金属置物架品牌企业主要布局品牌建设和终端渠道控制。

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生产企业在品牌建设及渠道拓展等方面积累有限，更多地通过 OEM、ODM 的经营模式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凭借基础设施、人力成本、行业配套等优势，国内企业在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 OEM、ODM 领域占有重要地位，部分优质企业在此过程中积攒了较多的产品设计经验和生产技术经验。

2、国内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内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发展速度较快，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因技术实力不足且生产规模有限，两极分化严重。小型企业无法进入国际知名品牌商的供应体系，无法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该等企业的产品主要用于内销，技术含量较低、产品质量不高且同质化程度严重，竞争比较激烈。未来，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的竞争格局将处于不断变化和动态调整中，只有研发设计、质量控制、规模化生产及品牌影响力形成优势和壁垒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

（七）影响本行业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

我国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制造企业凭借在人力资源、原材料等方面的优势，以最初的 OEM、ODM 模式进入国际市场，随着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及生产规模的扩大，逐渐向 OBM 模式转变，自主品牌得到了国际市场的认可，国际竞争力

不断增强，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而随着世界经济向好转变，消费者购买能力的恢复并提升，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市场需求规模将不断扩大。

（2）国外市场发展成熟，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在日本、韩国、美国等发达国家经历了悠久的发展历史，行业发展成熟，出现了许多国际知名的生产企业，在产品标准、外观设计、质量性能等方面为我国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参与者提供了借鉴与学习的依据。同时，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已经深入当地消费者生活，具备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市场需求充足且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为走出国门的中国置物架收纳用品生产企业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3）国内市场前景良好，市场空间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上升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消费群体消费观念发生转变并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质，物质的丰富将产生收纳需求，从而促使置物架行业步入新的发展阶段。置物架特别是金属置物架在空间利用、家庭收纳等领域方面的优势及自身多款式、多用途、可调节性强等特性将使其受到越来越多家庭的认可和青睐，从而为现有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制造企业提供广阔的需求市场及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不完善，规范程度有待提高

我国置物架行业属家具业细分行业，发展历史短，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目前除《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08）等基本行业标准外，更为全面细致的行业标准尚未起草确定，从而导致市场存在大量手工小规模作坊式生产企业，在销售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受限的情况下，制造档次低、质量差、品种单一的产品，低价出售以获取利润，给消费者带来负面产品体验，不利于未来置物架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自主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

国内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制造企业主要以 OEM、ODM 业务模式进入国际市场，虽然部分优势企业在进一步尝试扩大 OBM 业务模式，但总体上自主品牌在国际市场影响力相对较弱，降低了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八）行业进入壁垒

1、研发设计壁垒

研发设计能力直接决定产品性能及质量，是企业竞争力的体现。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产品性能及质量的要求日益提升，同时越发注重自身个性化的体现，这对行业内生产厂商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生产厂商需要在关注产品性能的基础上，设计出种类多样、款式新颖的产品，以适用于不同的场景、满足各类客户需求。另一方面，生产厂商需要对行业内潜在热点保持较高的敏感度，快速而准确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将有利于生产厂商走在行业前列，保持较高竞争力。

研发设计能力基于一定的生产规模，并依赖于生产厂商丰富的行业经验、优秀的设计团队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对行业新进入者建立起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2、产品质量壁垒

在社会越发注重生活品质的趋势下，产品质量将影响消费者使用的满意程度，从而作用于品牌的市场口碑及下游客户开发。高品质的金属置物架将有利于生产厂商自身行业竞争地位的提升及产品销售市场的不断拓展。金属置物架的质量优劣体现在产品外观、承重能力、装卸便捷度、耐腐蚀性等多个方面，优质且稳定的产品需要生产厂商在生产设备、工艺流程设计、工人培训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同时注重长期且持续的行业经验积累，建立起适合于企业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上述多种因素综合作用，形成行业进入的产品质量壁垒。

3、生产能力壁垒

目前行业内订单存在数量大、产品种类多、交货时间短等特征，客户通常仅

给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制造企业 30 至 60 天的时间完成从产品设计、样品检验、批量生产及包装送货等一系列生产流程。只有了解并熟悉市场及客户需求，具备快速产品设计能力及大规模生产能力，能稳定保证较高产品质量的优质企业，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对交货期及产品品质的严苛要求，并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因此，强大的批量连续生产能力不但可以帮助企业取得充足的采购订单、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可以阻止市场新进入者，形成自身大批量连续生产能力壁垒。

4、营销渠道壁垒

对于境外销售，对象多为发达国家知名金属置物架经销商或知名 KA 卖场，客户自身根据所在国市场特点建立了严格而复杂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体系，并委托专业机构对供应商在生产管理、产品质量、劳工保护、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定，通过 1-2 年的验厂期并经小订单试制后确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国内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制造企业一旦进入境外品牌商供应体系，将拥有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建立起营销渠道壁垒。

对于境内销售，行业内企业众多，品牌认知度不足，竞争激烈，主要依靠 KA 卖场销售，同时还需顺应时代发展，积极开拓网络平台销售渠道。建立完善、高效的营销渠道需要有充足的人才及资金储备，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强大的订单传送、产品配送、售后服务等支持体系，全面而稳定的营销渠道有利于企业规模的扩张，从而对新入者建立营销渠道壁垒。

（九）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经营模式和行业特性

1、行业技术水平

国内金属置物架制造行业起步较晚，在整体制造能力、产品精细化程度、品牌知名度和设计水平等方面与国外知名厂商存在一定差距。但随着行业制造链条逐步向国内转移，国内消费者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提高，少数优势企业对自主品牌建设及产品设计的重视程度逐年增加，在技术工艺和产品综合性能上已接近国际

水平。同时，行业标准的日趋完善将推动国内金属置物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2、行业经营模式

行业内制造企业主要有 OEM、ODM、OBM 三种经营模式，其中多数企业以 OEM 模式为主，部分具备一定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的生产企业正实现从 OEM 厂商到 ODM 厂商的转型，而少数优势企业逐步开始向 OBM 模式过渡，建立自主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3、行业特性

（1）行业的周期性

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制造行业属于日常消费品，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

现阶段受市场认可度和消费习惯影响，中高档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消费通常分布在日本、韩国、美国等区域，中低档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消费大多分布在国内，但中高档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国内市场规模在日益扩大。

（3）行业的季节性

在国内，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因其价格便宜，用途广泛且一年四季均可使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在国外，受西方国家圣诞节促销及中国春节长假影响，境外客户需提前备货，使得第四季度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出口业务量相对较大，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十）金属置物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对金属置物架行业的影响

金属置物架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不锈钢、五金配件等冶金行业，该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金属置物架的生产成本。目前该等行业在国内发展较为成

熟，本行业所需原材料基本从国内都可以得到充足的供应。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铁线、铁管、锥套等钢铁制品，对钢铁的需求量最大。钢铁的价格主要受国际铁矿石价格波动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国内钢材综合价格市场指数走势如下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国内钢材价格综合指数总体呈先下降再上升的趋势，其中：自 2014 年的 95.98，在 2015 年第四季度下降到最低值 57.28，2016 年第四季度钢材价格综合指数上涨较快，在 2017 年第一季度达到最高值 102.80。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具体分析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逐项分析”相关内容。

2、下游行业对金属置物架行业的影响

金属置物架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终端零售业和工商业企业，世界宏观经济、国内人均消费水平、城镇化进程等因素都将对行业的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十一）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及其产品的竞争格局

国内金属置物架制造企业主要为日本、韩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品牌商提供 ODM 产品，产品出口需要符合该等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质量认证要求，除此之外，

该等国家和地区不存在针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特殊贸易限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国家或地区未发生针对公司的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因置物架行业在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发展阶段不同，市场间竞争程度有所差异。在国内市场，金属置物架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产品质量及价格水平参差不齐，行业竞争激烈，单一企业营收规模占比均较小。

公司于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深耕 15 年，拥有优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团队，产品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NSF 认证，在国外市场，公司坚持大客户营销战略，依托卓越的创新能力和生产能力，以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诸多国内外大型客户的认可，形成了市场错位竞争的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生产与出口企业之一，公司主要出口产品金属置物架及金属置物架配件报关科目类别主要为其他金属家具（94032000.00）。2014 年、2015 年公司金属置物架产品出口量占世界从中国进口金属家具及配件产品量的比重分别为 0.38%、0.36%，其中 2014 年、2015 年公司金属置物架产品出口至日本总量占日本当年从中国进口金属家具及配件产品（包括金属床具、金属桌椅、金属展示架及金属置物架等金属家具全口径数据）总量的 8.43%、9.35%。

（二）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INTERMETRO INDUSTRIES CORPORATION	该公司位于美国，成立于 1929 年，主要产品包括工商用置物架、储物柜、医疗机构特殊用途手推车等，在存储和运输产品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ERECT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该公司位于日本，成立于 1966 年 8 月，主要产品包括置物架、医用餐车、物流用货架等，从事置物架收纳行业 50 余年。
富玮金属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8 日，主要生产金属置物架、塑胶等产品，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等国外地区。
东莞宝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主要产品为各类钢木结构置物架，适合厨房、餐厅、浴室、客厅、卧室、书房、车库等地方使用。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主营产品包括置物架、灯饰、圣诞树、烧烤炉等。
东莞润丰金属塑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主要承制厨房、起居室、浴室、办公室、超市等五金塑胶日用品及钢管、木制品家具。

注：以上介绍均基于企业公开信息，介绍顺序不代表企业在行业内的排名。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优势

公司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依据，以商品开发为驱动，以技术研发为先导”的经营理念，从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多年，不断进行原创性设计和技术工艺创新，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设计风格和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现有由“业界专家+专业设计师+一线技术人员+前端营销人员”组成的优秀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团队，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致力于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的革新。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可根据不同订单要求高效完成产品款式设计，同时依靠自身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密切跟进市场热点，敏锐捕捉客户潜在需求，快速研发设计新产品并向客户主动推广。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现有产品线丰富，设计并生产的金属置物架产品种类达千余种，可全方位满足不同市场和客户对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使用需求。工艺革新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3 项国内专利，“机器人垂直升降五金自动电镀加工系统”属国内同行首创，

获得“深圳企业创新纪录”等荣誉，具有突出的创新优势。

2、质量管控优势

传统的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存在“小、糙、杂、乱”等特点，手工小规模作坊式生产企业众多，生产管理不成熟，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公司自设立之初，即致力于突破行业的固有形象，力争成为收纳行业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运营商和领导者。基于这个愿景，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品质管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全面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检验、销售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NSF 认证，并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知名品牌”等多个奖项。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日本、韩国、美国等发达国家，上述地区对金属置物架收纳产品有严格的质量考核标准，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良品率是公司能够与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和国际知名 KA 卖场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更突显了公司在质量管控方面的优势。

3、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优势

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的订单通常具有时间紧、规模大、要求高等一系列特点，需要供应商对产品和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并能快速完成产品设计、样品检验、产品生产及包装运输等程序。

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完善的订单响应、产品设计、生产和交付体系。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迅速做出反应，不仅在产品设计上可快速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方案，同时可以有效地控制样品设计、研发的时间周期，并能快速投入规模生产，完成大规模订单任务，供货能力强。目前公司从客户接洽、研发设计、样品制作、获取订单、批量生产并完成产品交付的周期可控制在 45 天左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6 年公司实际产量 321.84 万套（以标准品计），突出的生产能力得到 DOSHISHA、LGS

（LOWE’S 采购子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认可并进入其核心供应商序列，规模化生产优势突出。

4、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依托卓越的创新能力和生产能力，以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诸多国内外大型客户的认可，为公司保持与现有优质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开发新的重要客户提供有力保障。

与公司合作的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对产品品质要求十分严格，为满足重要大客户的产品品质、技术及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公司在研发、制造、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不断改进和优化，在通过重要大客户严格的资质审定后，通常会成为其金属置物架产品的单一供应商或者少数指定供应商之一，合作关系便会比较稳定，订单数量也有保障。公司现有重要客户包括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E-MART、沃尔玛（中国）、百安居（中国）和欧尚（中国）等国际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与这些业务规模大、行业影响力高、供应商体系管理严格的国际知名企业形成了持续且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高质量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产能瓶颈显现

目前随市场的发展，公司自身营销渠道的丰富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但受制于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产能瓶颈逐渐显现，公司已着手扩大产能，但产能的扩大将受到公司资金积累能力的制约。

2、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随着公司的迅速成长，不断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增加新的检测设备、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上述举措都依赖于大量资金支持。公司现有资金及融资渠道有限，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大的需要。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用途以及主要工艺流程

1、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分类及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样式		产品信息
家庭类			管径规格 12.70mm，网片规格 120mm*300mm 至 300mm*550mm 不等，单层网片承重 45kg，可组装 2 至 4 层。此系列产品以轻便小巧为特征，可用于厨房置物、台面书架等小空间内物品收纳与整理。
			管径规格 15.90mm，网片规格 250mm*300mm 至 300mm*630mm 不等，单层网片承重 50kg，可组装 2 至 4 层。此系列产品可用于客厅、厨房等场景的小物品收纳与整理。
			管径规格 19.1mm，网片规格 350mm*350mm 至 400mm*900mm 不等，单层网片承重 75kg，可组装 3 至 5 层。此系列产品大小适中，可用于厨房、书房、客厅等不同场景。

产品类型	产品样式	产品信息
		管径规格 22.20mm，网片规格 400mm*650mm 至 400mm*1050mm 不等，单层网片承重 90kg，可组装 3 至 5 层。此系列产品作为家庭应用的补充，可用于家庭仓储、客厅、厨房等环境。
		管径规格 25.4mm，网片规格 450mm*450mm 至 450mm*1800mm 不等，单层网片承重 150kg，可组装 3 至 6 层。此系列产品承重能力强，可用作客厅电视机架、储物间重物收纳等。
工业及商业类		管径规格 25.4mm，网片规格 450mm*450mm 至 600mm*1800mm 不等，单层网片承重 250kg，可组装 3 至 6 层。产品尺寸较大，承重能力强，可用作物料架、双面挂架、工作台等。
		管径规格 38.10mm，网片规格 450mm*1200mm 至 600mm*1800mm 不等，单层网片承重 500kg，可组装 4 至 6 层。此系列产品承重能力最强，适用于工业大型仓储等承重要求高的场景。

产品类型	产品样式		产品信息
其他配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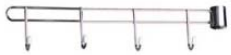 	其他配件产品包括：竹节管、脚轮、网片、方向把手、旋转台、挂钩、边侧网等。当产品金属置物架某个部件有损坏时，可以直接使用散件快速更换；另外，消费者可根据实际需要利用配件在置物架上任意 DIY 组合，为金属置物架进行功能扩展。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网片生产、竹节管生产、检验备料、成品包装三大环节，其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1）网片生产工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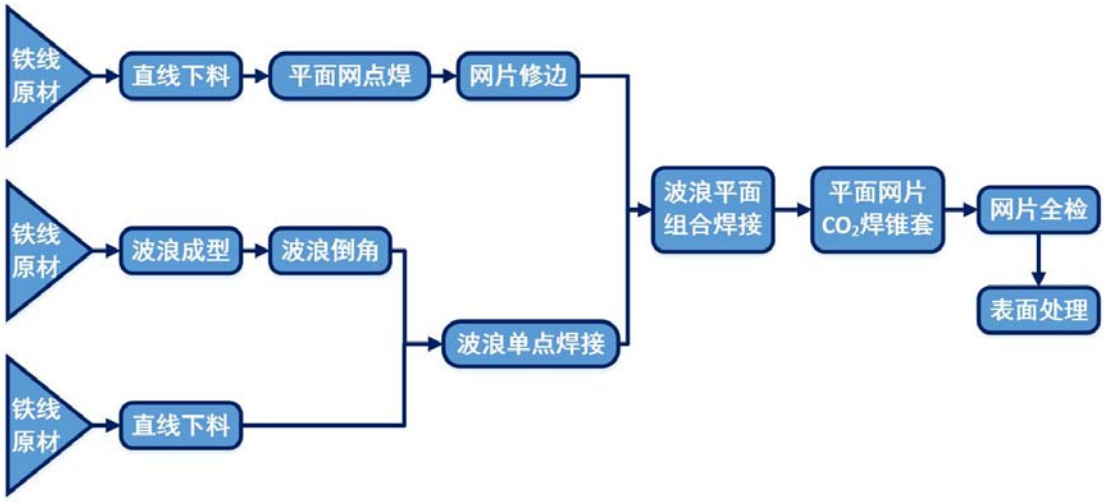

（2）竹节管生产工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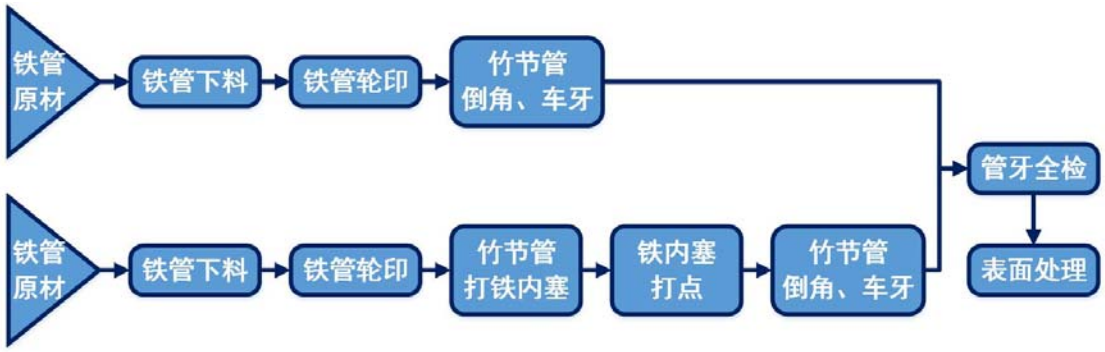

（3）检验备料工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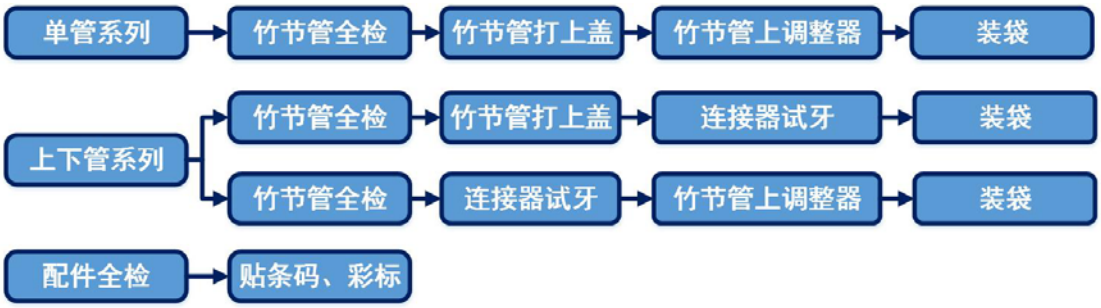

（4）成品包装工序流程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铁线、铁管、锥套等铁材，大部分在国内市场进行采购。公司生产制造中心下设采购管理部，负责采购的实施与管理。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形成生产计划，进而形成生产工单和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安排采购。采购部门从物料的质量、性能、价格、付款周期等方面进行比价，并严格评审选择合格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金属置物架收纳产品。公司通过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与分析，为满足公司下游客户的终端消费者 DIY 需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制定并遵照执行计划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就制造的样品与客户达成一致协议后组织规模生产。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销售计划，生产制造中心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采购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协调生产资源配置，品管部负责对产品的品质把控。

3、销售模式

由于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在境内外成熟程度的差异，结合不同市场特点、公司发展规划及自主品牌推广效果等因素，公司内销、外销业务采用了不同的针对性销售模式：外销业务以 ODM 模式为主，内销业务以自主品牌 OBM 模式为主，内销渠道包括 KA 卖场、网络销售及直营等多样化销售体系，具体介绍如下：

（1）外销模式

由于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兴起于日本、韩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并在上

述国家拥有较为悠久的发展历史，相关本土品牌已得到了所在国消费者认可，公司自主品牌的进入需要一定过程。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外销业务以 ODM 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分类中 ODM 模式占比均为 100%。

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在通过 DOSHISHA、E-MART、LGS（LOWE'S 采购子公司）等境外客户严格的考核认定程序后，通常会成为其签约的金属置物架产品单一供应商或者少数指定供应商之一。公司结合市场调研信息和不同区域客户潜在需求进行自主设计并提供样品信息，双方经过沟通完善产品设计款式和使用功能后，该等客户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产品批量生产完成后，FOB 出口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国外仓储地点，境外客户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至消费者。主要客户中，DOSHISHA 为日本大型商业流通企业，公司产品最终流向 DCM Holdings Co.,Ltd、Kohnan Shoji Co.,Ltd、Komeri co.,Ltd、Lixil Viva Corporation 等零售企业并实现最终销售；LOWE'S、E-MART 等客户均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另外，公司还注重新客户的开发，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协会活动等方式进行对外推广，在挖掘新的产品销售渠道的同时，努力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 ODM 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3.12%、76.76%、86.82%和 86.42%。

（2）内销模式

①KA 卖场模式

相较于日本、韩国、美国等发达国家较为成熟的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发展水平，国内行业起步较晚，公司作为行业的开拓者，自主品牌“mzg”在国内认可度较高，产品在国内的 KA 卖场客户主要包括沃尔玛（中国）、欧尚（中国）等国际知名卖场及百安居（中国）等家具销售商。

KA 卖场销售模式下，公司已与上述卖场达成合作意向，基于双方签订的供销合同，公司依据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并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续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对账、开票结算。KA 卖场自有的品牌效应及巨大人流量能对消费者购买习惯

形成较强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自主品牌市场地位的进一步巩固。

②网络平台销售模式

公司注重线下线上销售模式的结合，已建立天猫旗舰店、京东自营专区等网络销售平台，通过网络平台开设品牌直营店的方式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销售。

③直销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作为补充，部分商品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对象主要为工商业公司，且产品多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商品部与开发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工艺的设计，包括现有置物架类产品设计开发、钢木类产品设计开发、异形管类产品研发以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同时针对公司的收纳家居用品未来整体规划进行设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3 项国内专利，进一步提高了自身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了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三）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整体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分年度具体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表：

年度	年设计产能（万套）	产量（万套）	销量（万套）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 年 1-6 月	144.74	147.23	147.37	101.72%	100.10%
2016	286.74	321.84	318.83	112.24%	99.06%
2015	230.71	212.44	219.77	92.08%	103.45%
2014	227.96	203.88	200.19	89.44%	98.19%

注：1、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包括组件和散件，各类产品按工时折算成标准品，产能、产量、销量均按标准品统计；2、2017 年 1-6 月的年设计产能为上半年产能。

（2）分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家用类	15,869.11	82.17%	32,292.29	80.47%	21,918.49	81.83%	22,704.39	81.77%
工业类	2,213.16	11.46%	5,602.64	13.96%	3,604.48	13.46%	3,899.36	14.04%
其他类	1,229.66	6.37%	2,235.76	5.57%	1,262.00	4.71%	1,163.11	4.19%
合计	**19,311.93**	**100.00%**	**40,130.70**	**100.00%**	**26,784.97**	**100.00%**	**27,766.86**	**100.00%**

（3）分区域销售情况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外销	16,690.31	86.42%	34,843.45	86.82%	20,559.52	76.76%	20,302.82	73.12%
日本	10,940.41	56.65%	20,506.09	51.10%	19,378.84	72.35%	18,069.54	64.99%
美国	5,202.39	26.94%	12,926.72	32.21%	309.08	1.15%	593.55	2.14%
其他	547.51	2.84%	1,410.63	3.51%	871.60	3.26%	1,639.73	5.90%
内销	2,621.62	13.58%	5,287.25	13.18%	6,225.45	23.24%	7,464.04	26.97%
合计	**19,311.93**	**100.00%**	**40,130.70**	**100.00%**	**26,784.97**	**100.00%**	**27,766.86**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日本、美国均是 WTO 成员国，成员国之间遵循贸易自由化的原则，即成员国之间通过关税减免、取消非关税壁垒等政策促进自由贸易的发展。因此，除关税外，该等国家或地区对公司销售的金属置物架产品没有贸易保护和贸易约束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未受到进口国进口政策或贸易摩擦的影响。

上述国家置物架行业发展成熟，出现了以美国 INTERMETRO、日本 ERECTA 为代表的行业知名企业，结合所在国特点形成了不同的产品风格，置物架产品已成为当地消费者不可或缺的生活用品，同时，对置物架产品质量、设计、价格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公司在国外市场坚持大客户营销战略，依托卓越的创新能力和生产能力，以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诸多国外大型客户的认可并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已形成自身市场错位竞争优势。

（4）分渠道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境外销售	ODM	16,690.31	86.42%	34,843.45	86.82%	20,559.52	76.76%	20,302.82	73.12%
	小计	**16,690.31**	**86.42%**	**34,843.45**	**86.82%**	**20,559.52**	**76.76%**	**20,302.82**	**73.12%**
境内销售	KA 卖场	1,532.41	7.94%	3,674.59	9.16%	4,914.72	18.35%	6,008.75	21.64%
	网络销售	878.71	4.55%	984.95	2.45%	617.13	2.30%	787.14	2.83%
	直销	120.79	0.63%	414.29	1.03%	394.01	1.47%	521.22	1.88%
	其他	89.71	0.46%	213.42	0.53%	299.59	1.12%	146.93	0.53%
	小计	**2,621.62**	**13.58%**	**5,287.25**	**13.18%**	**6,225.45**	**23.24%**	**7,464.04**	**26.88%**
销售合计		**19,311.93**	**100.00%**	**40,130.70**	**100.00%**	**26,784.97**	**100.00%**	**27,766.86**	**100.00%**

（5）ODM、OBM 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ODM	16,817.12	87.08%	34,953.72	87.10%	20,564.10	76.77%	20,337.11	73.24%
OBM	2,494.81	12.92%	5,176.98	12.90%	6,220.87	23.23%	7,429.75	26.76%
销售合计	**19,311.93**	**100.00%**	**40,130.70**	**100.00%**	**26,784.97**	**100.00%**	**27,76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海内外市场成熟度差异、自身发展规划及自主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内销、外销业务采用了不同的针对性销售模式：外销业务以 ODM 模式为主，内销业务以自主品牌 OBM 模式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市场收入金额为 20,337.11 万元、20,564.10 万元、34,953.72 万元和 16,817.12 万元，占比为 73.24%、76.77%、87.10%和 87.08%，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使得 ODM 业务量提升。2015 年，公司成功开发了新客户美国知名居家环境改善产品零售商和全美《财富》500 强企业 LOWE’S 的采购子公司 LGS，成为 LOWE’S 全球合格供应商，2016 年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开始逐步释放，2017 年上半年与该客户的总体交易情况良好。

ODM 模式下，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为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NITORI、E-MART 等，凭借上述客户在家居用品及置物架领域已有的品

牌影响力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公司可迅速打开海外市场并为自身的快速发展创造条件。相较海外成熟的置物架销售市场，国内市场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OBM 模式下，公司国内客户主要为沃尔玛（中国）、百安居（中国）和欧尚（中国）等，该等客户已建立起全面的销售网络，允许不同品牌进入，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产品设计及质量管控，自主品牌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同时借助日益发展的网络平台，公司品牌在国内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因此，公司综合分析国内外不同市场特点，选择了适合自身发展的销售模式，ODM 代工品牌与 OBM 自主品牌所处的主要销售市场不同，自主品牌的发展不会影响与代工品牌的合作关系。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量（万套）	平均价格（元/套）	销售量（万套）	平均价格（元/套）	销售量（万套）	平均价格（元/套）	销售量（万套）	平均价格（元/套）
金属置物架	147.37	122.70	318.83	118.86	219.77	116.13	200.19	132.89

注：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主营业务中其它类别产品主要为对外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木制品、塑胶轮等配件，该等产品不纳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受原材料价格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与绝大多数下游客户长期合作，基于双方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浮动空间，同时，公司注重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未来自身产品综合附加值的提升。

3、主要客户情况

（1）按交易主体单独列示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2017 年 1-6	DOSHISHA COMPANY LTD	7,992.51	41.33%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主要信用证、少量电汇	574.77	回款正常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月	L G SOURCING,INC.	5,138.42	26.57%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电汇	4,247.10	回款正常
	DEL TRADING LIMITED	2,741.81	14.18%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电汇	460.20	回款正常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85.69	3.55%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电汇	248.82	回款正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90.64	2.54%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电汇	4.83	回款正常
	前五名小计	**17,049.07**	**88.17%**	-		**5,535.72**	
2016年度	DOSHISHA COMPANY LTD	15,922.76	39.67%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主要信用证、少量电汇	932.94	回款正常
	L G SOURCING,INC.	12,514.88	31.18%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电汇	7,662.14	回款正常
	DEL TRADING LIMITED	4,314.13	10.75%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电汇	399.24	回款正常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41.32	3.59%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电汇	263.30	回款正常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43.96	1.60%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电汇	193.32	回款正常
	前五名小计	**34,837.05**	**86.79%**	-		**9,450.94**	
2015年度	DOSHISHA COMPANY LTD	17,415.31	65.01%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主要信用证、少量电汇	1,197.07	回款正常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22.97	5.31%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电汇	266.34	回款正常
	DOSHISHA （FAR EAST）COMPANY LIMITED	920.52	3.44%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电汇	0．00	-
	DEL TRADING LIMITED	852.18	3.18%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电汇	97.10	回款正常
	E-MART INC	447.85	1.67%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信用证	0.00	-
	前五名小计	**21,058.84**	**78.61%**	-		**1,560.51**	
2014年度	DOSHISHA COMPANY LTD	17,159.53	61.78%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主要信用证、少量电汇	1,066.51	回款正常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25.00	6.57%	金属置物	电汇	332.98	回款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收款方式	期末欠款（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架及配件			正常
	E-MART INC	1,012.35	3.64%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信用证	296.98	回款正常
	DOSHISHA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	772.50	2.78%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电汇	21.22	回款正常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0.30	1.95%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电汇	111.78	回款正常
	前五名小计	**21,309.69**	**76.72%**	**-**		**1,829.47**	

注：以上客户中，DEL TRADING LIMITED、DOSHISHA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 为 DOSHISHA COMPANY LTD 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成功开发了美国客户 LOWE’S 的采购子公司 LGS，成为 LOWE’S 全球合格供应商，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客户结构、海外市场分布更趋合理。

公司自 2013 年起通过 DOSHISHA 子公司 FAR EAST 间接向主要客户 NITORI HOLDINGS 销售金属置物架产品。报告期内，应客户要求，公司自 2015 年起向 NITORI HOLDINGS 的间接销售业务逐渐转向 DOSHISHA 的另一家子公司 DEL。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首次在前五大客户中出现的均为非当年新增客户，系由于业务合作规模变动导致其在公司客户排名中发生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持续、稳定，报告期新增主要客户 LGS 的母公司 LOWE’S 为美国知名居家环境改善产品零售商和全美《财富》500 强企业，客户背景清晰、主营业务突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等情况，不属于异常客户。

公司与 DOSHISHA、沃尔玛（中国）及百安居（中国）的合作时间已超过十年，与 E-MART、京东及欧尚（中国）的合作时间也超过了五年。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基本稳定，没有大幅或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比例				公司产品被替代风险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DOSHISHA COMPANY LTD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长期合作，被替代风险较小
L G SOURCING INC	50%以上	50%以上	-	-	长期合作，被替代风险较小
DEL TRADING LIMITED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长期合作，被替代风险较小
DOSHISHA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	-	-	50%以上	50%以上	因客户业务调整至 DEL，现已无合作
E-MART INC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20%至50%	长期合作，被替代风险较小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长期合作，被替代风险较小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长期合作，被替代风险较小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长期合作，被替代风险较小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未提供				长期合作，被替代风险较小

注：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比例均来源于客户访谈。

公司产品普遍应用于家庭及仓储物流等领域，为上述客户重要经营品类之一，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量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与下游客户之间是一种深度合作、互信共利的长期战略关系。公司属于金属置物架行业领先企业，同时行业内也存在着数量较多的中小企业，尽管家具用品行业具备一定的品牌、渠道、技术及工艺、人才壁垒，但仍存在一定的产品替代风险。

针对公司产品客观存在的替代性风险，一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品牌及客户优势，进入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NITORI、E-MART 等国际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与沃尔玛（中国）、百安居（中国）、欧尚（中国）和京东等国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优质的客户服务体系，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响应速度较快，售后服务质量较好；此外，公司建立了产品研发体系，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上述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助于降低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产品替代风险，但是基于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及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产品的替代风险较低。

（2）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DOSHISHA 集团	10,734.32	55.50%
	L G SOURCING,INC	5,138.42	26.57%
	沃尔玛集团	865.72	4.48%
	百安居（中国）集团	565.79	2.9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90.64	2.54%
	前五名小计	**17,794.89**	**92.01%**
2016 年度	DOSHISHA 集团	20,236.89	50.42%
	L G SOURCING,INC	12,514.88	31.18%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41.32	3.59%
	百安居（中国）集团	1,118.31	2.79%
	E-MART INC	491.93	1.23%
	前五名小计	**35,803.33**	**89.21%**
2015 年度	DOSHISHA 集团	19,188.01	71.63%
	百安居（中国）集团	1,544.70	5.7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22.97	5.31%
	E-MART INC	447.85	1.67%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98.59	1.49%
	前五名小计	**23,002.12**	**85.87%**
2014 年度	DOSHISHA 集团	17,932.03	64.56%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25.00	6.57%
	百安居（中国）集团	1,657.10	5.97%
	E-MART INC	1,012.35	3.64%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0.30	1.95%
	前五名小计	**22,966.79**	**82.69%**

注：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向 Walmart Brazil Company 供货，因此 2017 年将沃尔玛（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与 Walmart Brazil Company 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简介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情况	客户简介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定价策略	客户销售方式
DOSHISHA COMPANY LTD	双方合作始于 2006 年，公司是其在中国地区金属置物架产品唯一供应商，2016 年度采购公司 980 个种类产品。	DOSHISHA 是日本知名商业流通企业，成立于 1977 年 1 月，从事生活用品批发业务。公司于 2001 年 3 月在东京、大阪证券交易所一部上市，股票代码 7483。2016 财年总营业收入 1,108.43 亿日元。	是	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销售给日本国内 DCM Holdings Co.,Ltd、Kohnan Shoji Co.,Ltd、Komeri co.,Ltd、Lixil Viva Corporation 等零售企业并实现最终销售
L G SOURCING,INC	双方于 2015 年确定合作关系，2016 年度采购公司 12 个种类产品。	LGS 为美国 LOWE'S 的采购商，LOWE'S 是美国知名居家环境改善产品零售商，全美《财富》500 强企业，股票代码 LOW.N。2016 财年总营业收入 650.17 亿美元。	是	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通过自身销售渠道面向消费者实现最终销售
NITORI HOLDINGS	合作始于 2013 年，2016 年度采购公司 35 个种类产品。	公司通过 DOSHISHA 子公司 DEL 和 FAR EAST 间接向该企业销售金属置物架产品。NITORI 是日本最大的家居连锁店，成立于 1972 年 3 月，从事家居产品销售业务，于 2002 年 10 月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一部上市，股票代码 9843。2016 财年总营业收入为 4,581.40 亿日元。	--	--	通过自身销售渠道面向消费者实现最终销售
E-MART, INC	双方合作始于 2010 年，2016 年度采购公司 18 个种类产品。	E-MART 超市是韩国新世界集团旗下的大型综合超市，新世界集团是韩国最大的商业流通集团。截至 2016 年，E-MART 超市在韩国拥有 70 家门店，占有韩国市场 32%的市场份额，门店数和销售额均超过了沃尔玛和家乐福在当地市场的总和。	是	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通过自身销售渠道面向消费者实现最终销售
THE HOME DEPOT,INC	双方合作始于 2017 年，2017	HOME DEPOT（家得宝公司）为全球领先的家居建材用品零	是	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	通过自身销售渠道面向消费者实

客户名称	合作情况	客户简介	是否签订合同协议	定价策略	客户销售方式
	年 7 月采购公司 4 个种类产品。	售商，美国第二大零售商，连锁店遍布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和中国等地区，全美《财富》500 强企业，股票代码 HD.N。2016 财年总营业收入 945.95 亿美元。		况，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现最终销售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始于 2001 年，2016 年度采购公司 233 个种类产品。	沃尔玛百货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世界最大的连锁零售商，于 1996 年进入中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沃尔玛已经在全国 189 个城市开设了 439 家商场、8 家干仓配送中心和 11 家鲜食配送中心。	是	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通过自身销售渠道面向消费者实现最终销售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始于 2001 年，2016 年采购公司 126 个种类产品。	百安居源自英国，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是欧洲大型国际家居建材零售集团，于 1999 年进入中国，目前已成为国内知名建材连锁超市，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全国大中型城市开设近 40 家门店。	是	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通过自身销售渠道面向消费者实现最终销售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始于 2009 年，2016 年采购公司 136 个种类产品。	欧尚超市诞生于法国，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目前已是世界著名大型超市经营者之一，于 1997 年进入中国市场，截至 2014 年，欧尚在中国 30 多个城市已拥有 68 家门店。	是	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通过自身销售渠道面向消费者实现最终销售

数据及资料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或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NITORI、E-MART、沃尔玛（中国）、百安居（中国）和欧尚（中国）等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上述客户的业务规模均远超发行人的自身规模，因此订单或产品需求量庞大，需要进行大规模采购。发行人的产能主要用于满足上述重要客户的产品需求，因此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大型厂商在确定供应商前，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程序，公司在通过上述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通常会成为其金属置物架产品的单一供应商或者少数指定供应商之一，合作关系便会比较稳定，订单数量也有保障；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

是一种深度合作、互信共利的长期战略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协议，客户根据需求下达采购订单确定具体采购内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知名企业，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是用于收纳物品以合理利用空间的设施，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主要为居民消费领域，终端销售渠道集中于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在日本、韩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坚固耐用的高品质金属置物架及相关产品普遍应用于家庭及仓储物流等领域，行业发展日益成熟。

公司凭借自身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质量管控、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等综合优势，与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E-MART、沃尔玛（中国）、百安居（中国）和欧尚（中国）等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符合正常商业逻辑，采购必要性充分、合理。

公司从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5 年，形成了自身较强的研发设计、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及营销渠道壁垒，产品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形象。

公司已形成符合国内外市场及自身特点的客户获取方式，通过主动开辟销售市场，客户主动接触后的洽谈，参与行业展会、协会活动及网络宣传等方式进行潜在客户的开发。

（4）海外销售情况

①海外客户分布情况

国家	主要客户	产品种类	销售量（万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 1-6 月					
日本	DOSHISHA COMPANY LTD；DEL TRADING LIMITED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90.11	10,940.41	56.65%
美国	L G SOURCING,INC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44.16	5,202.39	26.94%
其他	E-MART INC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3.95	547.51	2.84%
合计			**138.22**	**16,690.31**	**86.42%**
2016 年					
日本	DOSHISHA COMPANY LTD；DEL TRADING LIMITED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165.65	20,506.09	51.10%
美国	L G SOURCING,INC.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108.21	12,926.72	32.21%
其他	E-MART INC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10.59	1,410.63	3.51%
合计			**284.45**	**34,843.45**	**86.82%**
2015 年					
日本	DOSHISHA COMPANY LTD；DOSHISHA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DEL TRADING LIMITED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155.08	19,378.84	72.35%
美国	-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3.04	309.08	1.15%
其他	E-MART INC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6.50	871.60	3.26%
合计			**164.62**	**20,559.52**	**76.76%**
2014 年					
日本	DOSHISHA COMPANY LTD;DOSHISHA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132.69	18,069.54	64.99%

国家	主要客户	产品种类	销售量（万套）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美国	-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5.19	593.55	2.14%
其他	E-MART INC	金属置物架及配件	10.70	1,639.73	5.90%
合计			**148.58**	**20,302.82**	**73.12%**

注：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包括组件和散件，各类产品按工时折算成标准品，产能、产量、销量均按标准品统计。

②进出口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通之泰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因申报信息错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收到了深圳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蛇关缉违字[2014]069 号），被科处罚款 1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终结，且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因此通之泰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够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无其他受处罚记录。

（5）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合同签署情况因客户内部制度规定差异有所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条款	合作关系
1	DOSHISHA COMPANY LTD	合同始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有效期 1 年，除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 90 天下达解除通知外，合同自动延期 1 年，之后延期仍按此方式执行。	长期合作
2	L G SOURCING,INC.	合同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有效期 1 年，自动续期 1 年，之后若终止协议，需在协议终止的初始期限到期或任何续期到期时提前至少 6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以此类推。	长期合作
3	DEL TRADING LIMITED	合同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有效期 1 年，除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 3 个月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拒绝的情况下，合同自动延期 1	长期合作

序号	客户	合同条款	合作关系
		年，以后以此类推。	
4	E-MART INC	合同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有效期 1 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双方可通过书面文件形式续期。	长期合作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 1 年，若沃尔玛（中国）或供应商均未在期限终止前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愿续展协议，则协议在每次期限届满之时自动续期一年。	长期合作
6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始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一年，除任意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或签订新的采购合同，后续订单继续以本合同规定执行。	长期合作
7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始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若采购方继续发出订单且供应商继续依照订单交货，合同继续有效。	长期合作
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长期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业务合同，合作关系持续而稳定。

（6）ODM 模式合作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主要客户在各自国家日用或家居用品连锁零售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强，但是由于具体细分产品的设计及生产能力欠缺，需要与具体产品的供应商以 ODM 方式进行合作;同时，该等客户业务规模及产品订单需求量庞大，需要 ODM 供应商具备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因此替代供应商的选择往往需要较长的考察时间。

大型厂商在确定供应商前，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程序，公司在通过上述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通常会成为其金属置物架产品的单一供应商或者少数指定供应商之一，合作关系便会比较稳定，订单数量也有保障。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主动向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新品推介、销售市场调查等一体化服务，综合服务能力增加了客户对自身的依赖性，提高了合作的稳定性，形成一种深度合作、互信共利的长期战略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ODM模式系客户要求下的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后贴牌销售，客户通过订单对产品商标、包装等进行具体要求，所生产的产品供给特定客户，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带有未授权商标、品牌产品的情况，公司未因商标、品牌授权问题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自身产品质量，不存在客户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检验未通过、不合格等异常情况。

（7）公司与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较强，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对供应商的筛选具有较为严格的标准，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现已进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通过了供应商定期的跟踪评审，因此能够与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订单下发、付款方式、产品质量检验、合作期限等一般性条款，并通过订单系统保持紧密联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属于金属置物架行业领先企业，同时行业内也存在着数量较多的中小企业，尽管家具用品行业具备一定的品牌、渠道、技术及工艺、人才壁垒，但仍存在一定的产品替代风险。

（8）境外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针对海外销售真实性，中介机构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走访海关，打印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信息统计表，与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数据进行核对；

2）对境外主要客户（DOSHISHA COMPANY LTD、L G SOURCING,INC、DEL TRADING LIMITED、DOSHISHA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 及 E-MART INC）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

3）核查境外主要客户业务合同，获取客户订单系统相关数据，对报告期内交易进行独立函证，依据销售订单核查出库单、运输单、报关单、提单、客户签

收记录等凭证，核查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回款情况，核对回款金额、回款时间及付款单位；

4）通过中国信用进出口保险公司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境外上市的客户进行了市场公开数据检索，获取主要客户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市场地位等相关信息；

5）查阅发行人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了解资金流程关键控制点，对发行人销售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收款环节关键控制节点的控制程序，确认发行人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海外销售客户主要为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上述厂商在确定供应商前，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程序，发行人在通过上述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通常会成为其金属置物架产品的单一供应商或者少数指定供应商之一，合作关系便会比较稳定，订单数量也有保障；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是一种深度合作、互信共利的长期战略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真实，发行人与海外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产品样式及质量等方面得到认可，无产品质量纠纷，海外客户货款均能及时支付，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不具备真实贸易背景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所有交易及资金往来合法合规且有效。

（四）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及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由于公司产品 DIY 的特点，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种类相应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线、铁管、锥套等钢铁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总采购原材料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原料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铁线	2,338.17	23.30%	4,713.96	22.10%	2,811.99	22.43%	3,364.15	24.74%
铁管	1,375.35	13.71%	2,612.84	12.25%	1,774.55	14.16%	2,079.70	15.30%
锥套	513.17	5.11%	1,107.01	5.19%	810.10	6.46%	904.21	6.65%
合计	**4,226.69**	**42.12%**	**8,433.81**	**39.54%**	**5,396.63**	**43.05%**	**6,348.06**	**46.69%**

（2）主要能源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水，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其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	376.84	843.37	633.42	628.09
水	11.23	13.03	3.95	4.48
合计	**388.07**	**856.40**	**637.37**	**632.57**

（3）实质性的生产和工艺技术投入情况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品	原材料的作用	产品生产过程	主要的工艺技术投入
碳钢	网片	碳钢具有较高的韧性和可塑性，有一定的伸长率，具有良好的焊接性能和热加工性，其抗拉强度、屈服强度较好。	网片成型过程：是指将碳钢线材通过专业生产设备、模具按图纸要求组合、焊接而成的一种承载力较强的产品。	1、焊接工艺：需要对初期加压时间、开放时间、通电时间及焊接电流进行调节控制，公司使用带 PLC 自动控制程序的电控系统焊接设备来满足品质生产要求，目前公司自动化（半自动化）焊接设备拥有 26 台。 2、CO_2 焊接技术：该技术穿透力较强、焊接电流密度大（100-300A/㎡）、产品变形程度小、生产效率比焊条电弧焊高 1-3 倍；CO_2 焊接气体便宜，焊前对工件的清理较简单，焊接成本只有焊条电弧焊的 40%-50%；焊缝抗锈能力强，含氢量低，冷裂纹倾向小；承重能力很强，表面光洁，美观。 3、模具工艺：公司有专业的模具设计与制作团队，根据产品的特点设计独特的生产模具，其在设计过程中，充分采用动力学理念、IE 手法来配合自动生产设备的安装、生产、快速换模要求。
	竹节管		竹节管成型过程：是指将碳钢管材通过生产设备切	竹节管成型工艺：碳钢管材通过 PLC 自动控制成型设备、特殊刀具在其表面加工成类似竹子节印的一种生产工艺，目前公司拥有自动轮管设备 6 套，竹节管不落地生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品	原材料的作用	产品生产过程	主要的工艺技术投入
			管、上料、轮管、倒角、打塞工艺后形成的一个产品，达到竹节管高度 DIY 自由组装的功效。	产线 1 条。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1）原材料

原料名称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铁线（元/千克）	3.30	24.53%	2.65	-3.28%	2.74	-18.93%	3.38
铁管（元/千克）	4.04	27.04%	3.18	4.61%	3.04	-19.79%	3.79
锥套（元/PCS）	0.27	3.85%	0.26	4.00%	0.25	-13.79%	0.29

（2）能源

能源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电（元/千瓦时）	峰	1.02	2.00%	1.00	2.04%	0.98	-2.00%	1.00
	谷	0.33	3.13%	0.32	-	0.32	-3.03%	0.33
	平	0.71	-	0.71	4.41%	0.68	-2.86%	0.70
水（元/m^3）		3.88	-1.02%	3.92	1.03%	3.88	-1.27%	3.93

公司原材料主要分为钢铁制品、包装材料（以纸箱为主）、配件（以塑胶轮、塑料板、木制品为主）、表面处理材料（以电镀用镍为主）主要涉及钢铁行业、造纸行业、塑料制品行业、化工行业等，以上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从物料的质量、性能、价格、付款周期等方面进行综合比对，并严格评审选择合格供应商。供应商一般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向公司报价，公司通过多家供应商询价和与公开市场价格比较，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材料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市场原料价格情况如下表：

原料名称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铁线（元/千克）	3.30	2.84	2.65	2.36	2.74	2.24	3.38	2.86
铁管（元/千克）	4.04	3.74	3.18	3.01	3.04	2.61	3.79	3.63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采购价格需要在此基础上加一定的加工等费用。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整理

报告期内，在市场行情波动较明显时，公司根据多年行业经验一般会选择提前下达订单锁定铁线、铁管采购价格，公司铁线、铁管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原料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2,865.08	28.55%
	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95.34	4.94%
	深圳市盛达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89.84	4.88%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龙鑫鸿五金制品厂	465.10	4.64%
	东莞市宜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407.89	4.06%
	前五名小计	**4,723.25**	**47.07%**
2016 年度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4,590.22	21.52%
	深圳市盛达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82.81	6.95%
	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66.54	4.53%
	深圳威鸿发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858.30	4.02%
	深圳市中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13.19	3.81%
	前五名小计	**8,711.07**	**40.83%**
2015 年度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2,535.56	20.28%
	深圳威鸿发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033.37	8.27%
	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44.52	5.16%
	深圳市盛达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74.04	4.59%
	深圳市中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49.45	4.40%
	前五名小计	**5,336.94**	**42.69%**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3,630.96	26.71%
	深圳威鸿发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857.17	6.30%
	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831.05	6.11%
	深圳保之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689.16	5.07%
	深圳市德立美贸易有限公司	538.98	3.96%
	前五名小计	**6,547.31**	**48.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除保之美以外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直接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结构总体比较稳定，公司不存在当年新增而前期无交易的主要供应商。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盛达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铁线、铁管、锥套等钢铁制品。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与各供应商的合作情况适当调整采购比例；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采购金额。例如：2015 年由于钢铁制品价格相对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其中铁线采购价格下降 18.93%、铁管采购价格下降 19.79%，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占比由 26.71%下降至 20.28%。深圳市中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塑胶轮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加大了对其塑胶轮的采购量。受限于产能瓶颈，2017 年 1-6 月公司加大了外采金属置物架数量，向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龙鑫鸿五金制品厂、东莞市宜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同款产品价格比较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贸易性质供应商为广州市化工原料公司、深圳市德立美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化工原料公司最终供应商为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兴海铜铝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德立美贸易有限公司最终供应商为四川省银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前述贸易商采

购基础化工原材料符合行业及自身发展特点，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生产所需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价格透明，贸易商可以大批量向最终供应商采购，取得报价略低于最终供应商小批量零售的市场报价，向公司供应价格与最终供应商无显著差异，公司根据询价情况选择贸易类供应商符合自身商业利益；

第二，公司生产所需基础化工原料种类多，单类采购数量少，贸易商经营的产品品种较为丰富，最终供应商产品品种相对单一，公司可向贸易商一次性采购多种化工原料，并获得相对较低的价格，提高了采购效率，降低了采购成本。

4、委外加工情况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电镀、烤漆等表面处理工序，为公司产品生产加工的必要环节之一，且同行业市场中对上述生产环节委外加工的情况较为普遍，不影响公司业务、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此外，由于公司所处深圳市及周边如东莞地区存在大量具备相应加工能力和资质的厂家，公司在外协厂商选择上拥有较大空间，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	委外加工商名称	委外加工内容	具体环节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万PCS）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7 年 1-6 月	深圳市玮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334.73	117.96	2.59%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新茂塑胶五金制品厂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100.61	125.08	0.78%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永富五金制品厂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41.98	62.63	0.32%
	惠州市长和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40.20	21.95	0.31%
	深圳市联兴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37.81	29.79	0.29%
	惠阳区新圩庆邦雨伞五金电镀厂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14.31	4.50	0.11%
	深圳市维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0.31	0.26	0.00%

报告期	委外加工商名称	委外加工内容	具体环节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万PCS）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深圳市杨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0.07	0.01	0.00%
合计				**570.02**	**362.17**	**4.40%**
2016 年度	深圳市杨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587.27	223.35	2.29%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永富五金制品厂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301.97	270.62	1.18%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新茂塑胶五金制品厂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154.45	213.90	0.60%
	深圳市玮冠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78.59	26.52	0.31%
	深圳市联兴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59.39	61.98	0.23%
	惠州市长和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22.02	5.39	0.09%
	惠阳区新圩庆邦雨伞五金电镀厂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9.02	1.60	0.04%
	深圳市联盛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2.61	0.49	0.01%
	深圳市坪山新区腾龙五金塑胶制品厂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0.77	0.34	0.00%
合计				**1,216.10**	**804.20**	**4.75%**
2015 年度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永富五金制品厂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282.52	253.15	1.76%
	深圳市杨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153.31	56.64	0.95%
	深圳市联兴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107.65	148.69	0.67%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新茂塑胶五金制品厂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43.44	71.25	0.27%
	惠州市永力实业有限公司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6.24	4.67	0.04%
	深圳市同华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5.74	3.22	0.04%
	深圳市坪山新区腾龙五金塑胶制品厂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3.16	1.76	0.02%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2.05	0.94	0.01%

报告期	委外加工商名称	委外加工内容	具体环节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万PCS）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合计				**604.10**	**540.32**	**3.76%**
2014 年度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永富五金制品厂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271.34	226.93	1.55%
	深圳市联兴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118.67	164.07	0.68%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69.32	20.46	0.40%
	深圳市合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60.06	8.61	0.34%
	惠州市永力实业有限公司	烤漆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25.10	14.73	0.14%
	深圳市坪山新区腾龙五金塑胶制品厂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17.26	9.96	0.10%
	深圳市同华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15.02	5.96	0.09%
	深圳市联盛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半成品后的表面处理	0.62	0.42	0.00%
合计				**577.40**	**451.15**	**3.30%**

备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采购金额/主营业务成本。

由上表可见，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未超过 5%。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自有的表面处理加工能力无法完全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部分表面处理业务委外加工，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委外加工业务的需求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委外加工的会计处理如下：

委外加工出库时，具体分录如下：

借：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对象 B1）

贷：原材料/半成品（成本对象 B）

委外加工入库时，具体分录如下：

借：半成品（成本对象 B2）

贷：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对象 B1）

应付账款—委托加工单位

（五）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工伤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等，确保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贯彻落实。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各类环境因素主要危险源进行识别，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指标及主要安全管理措施，对安全管理的各种具体事项均有明确要求，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为保护职工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明确不同岗位的安全责任，结合不同生产岗位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调安全生产意识，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同时，公司生产设施布局合理，运行良好，定期进行维护及调整，车间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已为工人配备了必要的生产护具并及时更新、补充。

公司安全生产设施齐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运行情况
1	4 公斤干粉灭火器	正常运行
2	35 公斤推车式灭火器	正常运行
3	室内消防栓	正常运行
4	消防报警器	正常运行
5	消防报警手动按扭（声光）	正常运行

序号	名称	运行情况
6	应急灯	正常运行
7	安全出口指示牌	正常运行
8	消防水池	正常运行
9	烟感探测器	正常运行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安监局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已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有效执行，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美之高及子公司美之顺从事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对于以上污染源和污染物，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①废水处置

美之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公司日常污水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及要求。

子公司美之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为综合废水、含碱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及电镀废液等，美之顺已设置废水处理站，对废水污染源进行全部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相应标准，美之顺日常污水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及要求。

②废气处置

美之高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为焊接废气，公司设置废气排放口，对废气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公司日常废气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及要求。

子公司美之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为电镀车间含酸含铬废气、机加工打磨车间粉尘、烘干有机废气和生物质燃料锅炉尾气，美之顺已设置电镀工艺废气净化塔，废气经碱液喷淋后排放，废气治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相应标准，日常废气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及要求。

③固体废物处置

美之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工业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办公生活垃圾三大类。公司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化学品包装袋等，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由废包装纸箱、塑料袋、金属边角料等，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办公生活垃圾主要为各类废纸、废果皮、废包装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公司日常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标准及要求。

子公司美之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工业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办公生活垃圾三大类。美之顺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电镀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酸碱、废弃含油（酸碱）抹布、手套、化学品包装袋等，交由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纸箱、塑料袋、金属边角料等，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办公生活垃圾主要为各类废纸、废果皮、废包装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公司日常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标准及要求。

④噪声处置

美之高及子公司美之顺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污染产生于车间生产设备运转，公司厂区处于工业区，日常通过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防止设备因不正常使用而产生噪声，同时依照劳动保护相关要求，采用佩戴耳塞等方式对生产人员进行

防护，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Ⅱ类标准，符合环保相关标准及要求。

（2）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为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公司采购并建立了一系列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公司已有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型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环节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一类污染物，末端废水处理	氧化还原及生化处理	105 吨/日
	污泥压滤机	2 套	末端污泥压滤	污泥空气压滤	5 吨/日
废气	废气净化塔	8 套	末端废气净化	化学吸收法	50000 立方米/小时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原有污水处理环保设施账面原值 911.84 万元、账面净值 737.23 万元，环保设施按 10 年期限计提折旧。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污水处理环保设施替代方案已建设完成，并将尽快履行验收监测和报备公示等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未来，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密切关注国家环保政策方面的变化，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持续进行环保投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设备投入	6.70	667.34	4.98	127.70
环境卫生及排污费	111.72	274.67	161.36	176.58
绿化费	2.59	4.08	1.19	0.33
合计	**121.01**	**946.09**	**167.53**	**304.6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投入 127.70 万元、4.98 万元、667.34 万元和 6.70

万元，主要有废水治理改造工程等，环境卫生及排污费 176.58 万元、161.36 万元、274.67 万元和 111.72 万元，主要有污水处理费、固体废物处理费等，绿化费支出 0.33 万元、1.19 万元、4.08 万元和 2.59 万元，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缴纳了相关环境保护费用，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直注重环保问题，在厂区设置专门的污染处理设备设施以减少生产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废水、废气排放等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评中心）出具《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环保核查报告》：“2014 年至今，公司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目前已生产运行的项目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已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缴纳排污费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标，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均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核查时段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深圳美之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第三方环保核查报告》：“2014 年至今，公司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目前已生产运行的项目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已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申领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标，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均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核查时段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7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书面文件，美之高及子公司美之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在该局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

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未发生环保事故，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事项。

（5）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2002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深圳市美高塑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办的批复》（深龙环批【2002】70984 号），同意美高塑胶开办，从事各类架子的生产。

2008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8】701227 号），同意美高塑胶建设项目申请，从事五金制品（各类架子）的生产加工。

2013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3】700178 号），同意美高塑胶建设项目申请，项目从事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木器制品等的生产加工。

2010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100717 号），同意美之顺建设项目申请，项目生产五金配件，设有电镀自动生产线。

2017 年 5 月 4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0487 号），同意美之高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改建申请。

2017 年 5 月 4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回执》，美之高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 BALG201700174。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取得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及设施、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59.94	1,760.88	1,799.06	50.54%
生产设备及设施	4,201.87	1,526.92	2,674.94	63.66%
电子设备	304.90	231.68	73.22	24.01%
运输设备	632.38	471.42	160.96	25.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85	28.76	19.09	39.89%
合计	**8,746.95**	**4,019.67**	**4,727.27**	**54.04%**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9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9 号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裕工业区旁厂房	5,930.26	美之高	购买	是
2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0 号	坪地镇富地工业区西侧厂房三	2,831.93	美之高	自建	是
3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5621 号	坪地镇富地工业园西侧厂房二	8,469.82	美之高	自建	是
		坪地镇富地工业园西侧单身宿舍	9,484.17			
4	深房地字第 6000217329 号	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	445.26	鸿兴电镀	自建	是
5	深房地字第 6000217330 号	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	2,850.12	鸿兴电镀	自建	是
6	深房地字第 6000217332 号	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	5,459.31	鸿兴电镀	自建	是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7	深房地字第 6000217334 号	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	381.14	鸿兴电镀	自建	是
8	深房地字第 6000217340 号	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	1,537.67	鸿兴电镀	自建	是
9	深房地字第 6000217343 号	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	631.80	鸿兴电镀	自建	是

公司目前有四处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通过自建取得，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亦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建筑面积为 3,666.00m^2 的厂房（以下简称“L 型厂房”）、建筑面积为 5,550.00m^2 的厂房（以下简称“包一厂房”）以及子公司美之顺建筑面积为 758.80m^2 的食堂（以下简称“食堂”）和建筑面积为 399.60m^2 的职工宿舍（以下简称“职工宿舍”）。其中：L 型厂房系建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包一厂房的大部分建于公司前身美高塑胶向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下属企业祥地实业租赁的土地上，少部分建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根据祥地实业与美高塑胶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归美高塑胶所有，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食堂和职工宿舍建于子公司鸿兴电镀向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集体所有制企业年丰公司租赁的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建筑物属性	是否抵押
1	包一厂房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地工业园	5,550.00	大部分建于租赁土地，少部分建于自有土地上	否
2	L 型厂房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地工业园	3,666.00	建于自有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	否
3	食堂	坪地镇年丰村果园工业区内	758.80	建于租赁土地上，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	否
4	宿舍	坪地镇年丰村果园工业区内	399.60	建于租赁土地上，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	否

公司建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地工业园内建筑面积约为 5,500 平方米的三层楼厂房（包一厂房），大部分位于向祥地实业租赁的土地上，少部分位于公

司自有的G10307-0126 号宗地上。该厂房于 2012 年建设完成，但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故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公司建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地工业园内建筑面积约为 3,666.00m^2 的厂房（L 型厂房），位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厂房于 2012 年建设完成，但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故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子公司美之顺的宿舍和食堂建于鸿兴电镀向年丰公司租赁的土地上。该食堂及宿舍于 2012 年建设完成，但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故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L 型厂房主要用于下料、修边等工序和存放纸箱、原材料及半成品等，包一厂房主要用于成品包装工序和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相关工序对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低，存放物品较易搬迁，宿舍和食堂主要用于部分员工生活需要。

2017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的深规土函[2017]2510 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委职权范围内，未发现有公司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的深规土函[2017]2502 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委职权范围内，未发现有美之顺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美之顺历史上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依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美之顺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起止期限
1	美之高实业	北京长诚信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18号4层532号	60.09	2016/08/25-2017/08/2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淘汰了部分老旧设备，增加了部分新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美之顺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1）美之高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成新率
1	铁线下料设备	台	74	66.32%
2	网片焊接设备	台	207	53.25%
3	网片成型设备	台	28	40.63%
4	铁管下料设备	台	9	49.71%
5	竹节管加工设备	台	41	68.52%
6	包装设备	台	30	70.84%

（2）美之顺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成新率
1	龙门式自动生产线	条	1	75.01%
2	垂直升降自动生产线	条	1	59.59%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宗地号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9 号	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裕工业区旁	G10307-0135	工业	4,270.41	2049/03/04	美之高	出让
2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5621 号/0006060 号	坪地镇富地工业园西侧	G10307-0126	工业	25,431.37	2054/03/22	美之高	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宗地号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3	深房地字第6000217329/6000217330/6000217332/6000217334/6000217340/600217343 号	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	G10501-0419	工业	11,338.60	2049/03/04	鸿兴电镀	出让

（2）租赁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2)	起始日
1	美之高	祥地实业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地工业园	3,879.60	2008/04/07
2	鸿兴电镀	年丰公司	龙岗区坪地镇年丰村果园工业区	2,826.35	2003/02/13

美之高向祥地实业、鸿兴电镀向年丰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期限约定为 5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因此，前述租赁期限有效期为 20 年，超过部分无效；有效租赁期限届满时，公司将提前与出租方协商续租，协商不成的，公司将按法律规定返还土地使用权，同时取回剩余部分租金，积极、及时另行寻求租赁其他合适的土地。

2、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62 项，国外注册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人名称
1	6822381	收纳专家	6	2010/04/28-2020/04/27	美之高实业
2	6938923	SCIVAN 顺美高	6	2010/05/21-2020/05/20	美之高实业
3	6938925	SCIVAN 商顺通	6	2010/06/28-2020/06/27	美之高实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人名称
4	11263811	MENOVA	6	2013/12/21-2023/12/20	美之高实业
5	11279406	mzg 美之高	6	2013/12/21-2023/12/20	美之高实业
6	12328361	Bashimei 百室美	6	2014/09/07-2024/09/06	美之高实业
7	6822380	收纳专家	11	2010/09/21-2020/09/20	美之高实业
8	6938918	SCIVAN 顺美高	12	2010/05/21-2020/05/20	美之高实业
9	6938920	SCIVAN 商顺通	12	2010/06/28-2020/06/27	美之高实业
10	11264005		12	2013/12/21-2023/12/20	美之高实业
11	11279449	mzg 美之高	12	2014/06/21-2024/06/20	美之高实业
12	6822379	收纳专家	16	2010/05/28-2020/05/27	美之高实业
13	11263935		16	2013/12/21-2023/12/20	美之高实业
14	11279497	mzg 美之高	16	2014/05/21-2024/05/20	美之高实业
15	6822378	收纳专家	18	2010/08/14-2020/08/13	美之高实业
16	11263977		18	2013/12/21-2023/12/20	美之高实业
17	6822377	收纳专家	19	2010/04/21-2020/04/20	美之高实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人名称
18	11264032		19	2014/06/14-2024/06/13	美之高实业
19	5100972		20	2009/05/14-2019/05/13	美之高实业
20	5997063		20	2009/12/14-2019/12/13	美之高实业
21	6822373		20	2010/07/14-2020/07/13	美之高实业
22	7275654		20	2010/08/07-2020/08/06	美之高实业
23	7275655		20	2010/11/21-2020/11/20	美之高实业
24	7275656		20	2010/11/21-2020/11/20	美之高实业
25	7275651		20	2011/08/07-2021/08/06	美之高实业
26	7275657		20	2012/01/21-2022/01/20	美之高实业
27	1751378		20	2012/04/21-2022/04/20	美之高实业
28	1930128		20	2012/09/28-2022/09/27	美之高实业
29	1930004		20	2012/09/28-2022/09/27	美之高实业
30	3242196		20	2013/10/28-2023/10/27	美之高实业
31	11263949		20	2013/12/21-2023/12/20	美之高实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人名称
32	3362428	SYUNOU	20	2014/08/07-2024/08/06	美之高实业
33	3362426		20	2014/08/07-2024/08/06	美之高实业
34	3362427	收 纳 专 家	20	2014/12/14-2024/12/13	美之高实业
35	3562677	MENOVA	20	2015/06/07-2025/06/06	美之高实业
36	15633259	sunor 收纳专家	20	2015/12/21-2025/12/20	美之高实业
37	3402940	收 纳	20	2016/01/21-2026/01/20	美之高实业
38	12328560	Bashimei 百室美	20	2016/02/14-2026/02/13	美之高实业
39	18141788	SUNICEKA 收纳美家	20	2016/12/07-2026/12/06	美之高实业
40	18141911	SUNDASI 收纳大师	20	2016/12/07-2026/12/06	美之高实业
41	18141918	SUNOVKA 收纳管家	20	2016/12/07-2026/12/06	美之高实业
42	18142054	SUNITYA 收纳专家	20	2016/12/07-2026/12/06	美之高实业
43	6822376	收纳专家	21	2010/05/28-2020/05/27	美之高实业
44	11264071		21	2014/01/07-2024/01/06	美之高实业
45	11279660	mzg 美之高	21	2014/03/14-2024/03/13	美之高实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人名称
46	6822375	收纳专家	22	2010/08/14-2020/08/13	美之高实业
47	11279738	mzg 美之高	22	2014/01/07-2024/01/06	美之高实业
48	6822374	收纳专家	24	2010/08/14-2020/08/13	美之高实业
49	11270146		24	2013/12/21-2023/12/20	美之高实业
50	11279767	mzg 美之高	24	2015/04/07-2025/04/06	美之高实业
51	11270168		28	2013/12/21-2023/12/20	美之高实业
52	11279842	mzg 美之高	28	2014/01/07-2024/01/06	美之高实业
53	11270261		35	2014/02/28-2024/02/27	美之高实业
54	11284082	mzg 美之高	37	2014/05/14-2024/05/13	美之高实业
55	11270544		39	2014/01/07-2024/01/06	美之高实业
56	11284708	mzg 美之高	39	2015/04/14-2025/04/13	美之高实业
57	7275650	mzg 祥顺	40	2010/10/07-2020/10/06	美之高实业
58	8736145	mzg 美之顺	40	2011/10/21-2021/10/20	美之高实业
59	11285580	mzg 美之高	40	2014/02/28-2024/02/27	美之高实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申请人名称
60	11270570		40	2015/04/07-2025/04/06	美之高实业
61	11285987		42	2013/12/28-2023/12/27	美之高实业
62	11270720		42	2014/02/28-2024/02/27	美之高实业

（2）国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注册国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人名称
1	1169138	俄罗斯（马德里国际商标）	2013/04/25-2023/04/25			美之高实业
2	1169138	新加坡（马德里国际商标）	2013/04/25-2023/04/25			美之高实业
3	1169138	越南（马德里国际商标）	2013/04/25-2023/04/25			美之高实业
4	1169138	澳大利亚（马德里国际商标）	2013/04/25-2023/04/25			美之高实业
5	011541059	欧盟	2013/02/04-2023/02/04			美之高实业
6	N/073921	澳门	2013/12/12-2020/12/12			美之高实业
7	2013052379	马来西亚	2013/03/18-2023/03/18			美之高实业

3、专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33 项，国外专利 2 项（日本）。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利用折弯机模具的折边方法	发明	ZL201410270959.7	2015/09/09	美之高
2	挂钩滑槽	实用新型	ZL201120543946.4	2013/01/23	美之高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3	挂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36171.0	2013/08/21	美之高
4	挂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36148.1	2013/09/18	美之高
5	机器人垂直升降五金自动电镀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22935.1	2014/04/09	美之高
6	一种管式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13059.X	2016/06/01	美之高
7	一种金属表面金油涂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22904.6	2014/04/09	美之高
8	一种金属表面喷粉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22966.7	2014/04/09	美之高
9	一种金属表面智能磷化处理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23017.0	2014/04/09	美之高
10	一种连接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95668.2	2013/03/20	美之高
11	一种塑胶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911822.5	2016/06/01	美之高
12	一种铜、镍、铬环形钓鱼式自动电镀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23706.1	2014/04/09	美之高
13	一种五金件智能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22979.4	2014/04/09	美之高
14	一种异型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95689.4	2013/03/20	美之高
15	一种折叠桌	实用新型	ZL201320182442.3	2014/01/08	美之高
16	一种置物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195662.5	2013/01/23	美之高
17	一种置物架及其连接套筒	实用新型	ZL201220388540.8	2013/03/20	美之高
18	一种置物架支撑筒和置物架	实用新型	ZL200920173808.4	2010/11/17	美之高
19	置物架及置物架连接锥套	实用新型	ZL201220387852.7	2013/03/20	美之高
20	管塞连接件	外观设计	ZL201530474219.0	2016/06/01	美之高
21	层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543957.2	2012/09/26	美之高实业
22	层板挂钩	实用新型	ZL201120544288.0	2012/08/15	美之高实业
23	挂钩配件及使用该挂钩配件的挂篮	实用新型	ZL201120543956.8	2012/09/26	美之高实业
24	管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43947.9	2012/09/26	美之高实业
25	可调底脚	实用新型	ZL201120544280.4	2012/08/15	美之高实业
26	可折叠固定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543949.8	2012/08/15	美之高实业
27	一种组合柜	实用新型	ZL201120543959.1	2012/09/26	美之高实业
28	一种组合式固定卡扣	实用新型	ZL201120242907.0	2012/03/14	美之高实业
29	塑胶密封盒	外观设计	ZL201330377716.X	2014/01/08	美之高实业
30	塑胶密封盒（有口）	外观设计	ZL201330377719.3	2014/01/08	美之高实业
31	椭圆管抽屉柜	外观设计	ZL201330020521.X	2013/07/10	美之高实业
32	椭圆管五层架	外观设计	ZL201330020504.6	2013/07/10	美之高实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33	折叠桌	外观设计	ZL201430012335.6	2014/07/30	美之高实业

（2）国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国家	专利权人
1	层压板挂钩	实用新型	2014-600070	2014/12/03	日本	美之高实业
2	组合柜	实用新型	2014-600071	2014/11/26	日本	美之高实业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著作权人
1	机器人数控设备远程监控与管理系统 V1.0	2013SR147443	未发表	2013/12/17	美之高
2	金属表面图案处理检测系统 V1.0	2013SR147500	未发表	2013/12/17	美之高
3	金属切割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7504	未发表	2013/12/17	美之高
4	金属智能自动成型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8204	未发表	2013/12/17	美之高
5	智能化电镀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8295	未发表	2013/12/17	美之高
6	钓鱼式智能化电镀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8301	未发表	2013/12/17	美之高
7	智能化五金电镀监控软件 V1.0	2013SR150594	未发表	2013/12/19	美之高
8	电镀污水处理设备全自动加药系统 V1.0	2016SR065839	2015/10/09	2016/03/31	美之顺
9	电镀溶液测量及分析系统 V1.0	2016SR065930	2015/10/22	2016/03/31	美之顺
10	电镀废水循环回收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6SR065901	2016/01/20	2016/03/31	美之顺
11	新型环保电镀溶液搅拌控制系统 V1.0	2016SR066756	2015/11/25	2016/04/01	美之顺

六、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美之高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96076	2016/04/0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4233	2015/09/16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7602240	2015/09/17	-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4		美国 NSF 认证	C0023760-02	2016/01/07	-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GTQ12059-01	2015/10/26	2015/10/26 -2018/09/14
6		餐饮服务许可证	粤餐证字 2013440307015965 号	2016/05/11	2016/05/11 -2019/05/10
7	美之高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339554	2006/04/25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64970 号	2017/04/07	2017/03/24 -2021/03/23
9	通之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11941	2014/12/03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061993	2014/12/03	-
1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0632656	2014/12/16	-
12	美之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42375	2016/08/08	2016/08/08 -2018/09/14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42376	2016/08/08	2016/08/08 -2018/09/14
14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3072016000219	2016/08/22	2016/08/22 -2021/08/21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介绍如下：

产品	序号	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技术所处阶段
金属置物架	1	CO_2 焊接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金属表面电镀技术	大批量生产

1、CO_2 焊接技术

该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优点包括：穿透力较强、焊接电流密度大

（100-300A/m^2）、产品变形程度小、生产效率比焊条电弧焊高 1-3 倍；CO_2 焊接气体便宜，焊前对工件的清理步骤简单，焊接成本只有焊条电弧焊的 40%-50%；焊后焊缝抗锈能力强，含氢量低，冷裂纹倾向小；产成品承重能力强，表面光洁、美观。

2、金属表面电镀技术

该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采用自有独特电解配方，使金属或合金沉积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致密、结合力良好的金属镀层，从而改变工件表面性质或尺寸，增强金属的抗腐蚀性（镀层金属多采用耐腐蚀的金属），增加产品硬度、润滑性、耐热性并使表面美观大方。

（二）研究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DIY 竹节管置物架封闭、半封闭收纳系统研究	本项目在沿用传统竹节管网片系统的基础上，增加 DIY 封闭式、半封闭式柜体结构，无需工具，安装简单快捷，并形成一系列对应的收纳家具，如床头柜、衣柜、书柜、电视柜、鞋柜、装饰柜等，既弥补了传统竹节管置物架无遮挡无隐私的产品缺陷，也避免了传统家具需要工具安装的麻烦。	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铁艺置物架与布、藤、塑胶等材质配套的新型收纳系统研究	本项目围绕置物架开发配套收纳盒、配套挂袋、配套衣橱、配套封闭半封闭布艺围挡，使收纳系统更加完整。本项目针对铁、布、藤、塑胶等材料，进行新的工艺研发，降低成本并减少污染。开发过程中应用各种材料搭配组合，满足新的功能需求，实现新的视觉效果。	正在研发
金属 DIY 置物架配件研究	本项目围绕置物架配件从三个方面着手研究：1.置物架的竹节管上增加挂钩、挂网，根据使用环境扩展新的功能；2.通过配件对网片空间进行 2 次分割，并增添挂件解决日常生活中的收纳问题；3.开发包括木、铁、软玻璃等不同材质隔板，提升置物架稳定性及美观度。	正在研发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311.78	838.81	293.48	208.12
营业收入	19,340.21	40,142.54	26,789.56	27,775.20
占比	**1.61%**	**2.09%**	**1.10%**	**0.75%**

3、研发机构设置及下属各机构职能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商品部及开发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工艺的设计，具体职能介绍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研发中心	负责商品开发体系与产品定价系统的建设和维护；负责通过商品调研分析，收集市场上竞争产品的成本、价格、功能、结构等相关信息，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新品；负责通过新商品上市策划，分析主要竞争对手产品优劣、结构、成本、包装等，有针对性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提升产品形象，确保市场领先者优势；负责对客户需求分析，研究产品相应标准，修订商品价格与产品型号，确保公司现有产品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组织制定新产品设计方案，制作模具，生产样品；负责本部门人员管控及管理体系建设，以及相关单位商品信息培训工作。
2	商品部	负责商品开发体系与产品定价系统的建设和维护；负责通过商品调研分析，收集市场上竞争产品的成本、价格、功能、结构等相关信息，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新品；负责通过新商品上市策划，分析主要竞争对手产品优劣、结构、成本、包装等，有针对性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提升产品形象，确保市场领先者优势；新产品产业转化，定期评估市场反应，业绩贡献并持续改进。
3	开发部	负责对客户需求分析，研究产品相应标准，修订商品价格与产品型号，确保公司现有产品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及时收集行业产品风格、用户需求倾向等信息，组织讨论形成新的设计理念；组织制定新产品设计方案，制作模具，生产样品；负责本部门人员管控及管理体系建设，以及相关单位商品信息培训工作。

（三）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产品的不断研发创新将决定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关注提升自身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坚持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注重人才及团队的建设，实现公司技术创新并向产品转化。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年轻化且专业强的研发设计团队，并建立起《新项目研发管理办法》、《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研发部技术人员晋级管理

制度》等一系列配套制度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活动的持续、健康运转和充足的研发人员支持。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开展现有产品改良及新产品开发工作，由开发部门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向公司技术部门提供客户需求，推进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上市工作，部门间相互协调合作，保证公司技术创新与生产销售的紧密结合。同时，公司基于对所处行业的深刻理解，建立了系统全面的员工培训体系及内部交流机制，促使员工随公司的发展一同进步。

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与措施

1、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产品研发、生产、检验、销售等各个环节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业制度，使产品质量得到持续改进，为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长期合作奠定基础。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NSF 认证，并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知名品牌”等多个奖项。

2、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国家及国际标准，满足国内外客户需求的同时，树立自身品牌形象。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通用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国内标准		
1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6 部分：家具》	GB 5296.6-2004
2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08
3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2-2013
国外标准		
1	日本家具存储单元件强度和耐用性试验方法	JIS-S1200-1998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2	日本镀层耐腐蚀试验方法	JIS-H8502-1999
3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跌落试验标准	ASTM D5276-98
4	美国小型办公室或家庭式办公室家具检测标准	ANSI/SOHO S6.5-2001

3、产品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严格依据行业内标准要求编制了公司质量手册，制定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与可靠。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流程，依据质量控制体系，对公司组织结构由上至下均划定了明确的职责，岗位之间各司其职又相互监督，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开展生产。另外，公司设立品管部，配备经验丰富的品质管控人员以及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及工具，结合内外部行业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定期检测，同时，积极与外部权威检测机构开展合作，获取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二）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香港子公司，其中香港美高从事转口贸易，主要负责日本、美国等国家的对外贸易业务；香港美之高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香港沃华为公司控股鸿兴电镀的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鸿兴电镀为公司控股美之顺的平台，并向美之顺提供房产租赁服务。

除设立上述 4 家香港子公司外，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

动。

十一、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知名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收纳、工业及商业仓储等领域。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2428）。

公司从事金属置物架研发、生产及销售多年，凭借长期而持续的资金投入，已建立起优秀的产品研发设计团队，现有产品线丰富，设计并生产的金属置物架种类多样，可基本满足当前市场各类客户对金属置物架产品不同的使用需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33 项国内专利技术，其中“机器人垂直升降五金自动电镀加工系统”属国内同行首创，获得“深圳企业创新纪录”等荣誉，具有突出的创新优势。目前，公司一方面在与下游客户保持良好沟通的前提下主动扩展开发多种产品，另一方面狠抓生产品质与工艺管理，使产品良品率达到行业内较先进的水平，体现了公司强大的综合技术实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核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华侨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华侨、蔡秀莹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共同控制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汇通鼎和新余美高。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华汇通鼎和新余美高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非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

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对外投资	任职情况
黄华侨	实际控制人	持有华汇通鼎 49.29%财产份额	华汇通鼎任执行合伙人
		持有新余美高 70%财产份额	新余美高任执行合伙人
蔡秀莹	实际控制人	持有华汇通鼎 10%财产份额	-
		持有新余美高 20%财产份额	-
		持有美之尚（已注销）100%股权	美之尚任执行董事
黄佳茵	实际控制人女儿	-	佳荻供应链任监事
黄建新	实际控制人弟弟	持有元鑫供应链 100%股权	元鑫供应链任监事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无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汇通鼎

2015 年 6 月 9 日，黄华侨与蔡秀莹签署设立华汇通鼎的合伙协议，共同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华汇通鼎。华汇通鼎设立时，黄华侨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80.00%，蔡秀莹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华汇通鼎合伙企业决议通过，创始合伙人黄华侨和蔡秀莹同意新合伙人陈武、李永、黄继谋、徐智勇、汪岚、李贻辉、安志杰、郭振水等 8 人以 1000 万元增资 100 万元，其余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李永、陈武、徐智勇、黄继谋 4 名合伙人与赖小平、戎丽英等 40 人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华汇通鼎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工商登记信息和财务报表等资料，华汇通鼎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拥有或购入任何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未聘用任何人员从事经营或其他活动，未开展过任何业务且未使用或被授权使用任何技术。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2）新余美高

2015 年 6 月 20 日，黄华侨与蔡秀莹签署设立新余美高的合伙协议，共同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新余美高。新余美高设立时，黄华侨出资 80.00 万元，占比 80.00%，蔡秀莹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20.00%。

2017 年 1 月 16 日，新余美高创始合伙人黄华侨与黄天元和元鑫供应链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黄华侨分别以 1 元的价格将其占新余美高 2%和 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天元和元鑫供应链。

新余美高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新余美高工商登记信息和财务报表等资料，新余美高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拥有或购入任何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未聘用任何人员从事经营或其他活动，未开展过任何业务且未使用或被授权使用任何技术。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3）美之尚

2015 年 10 月 13 日，蔡秀莹签署设立美之尚的公司章程，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美之尚，蔡秀莹为公司唯一股东。2017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了美之尚的注销登记手续，美之尚不再存续。

经核查美之尚工商登记信息、纳税申报材料和清算报告等资料，美之尚设立

后并未开展经营，未拥有或购入任何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未聘用任何人员从事经营或其他活动，未开展过任何业务且未使用或被授权使用任何技术。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4）佳荻供应链

2016 年 2 月 16 日，黄佳瑜签署设立佳荻供应链的公司章程，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佳荻供应链，黄佳瑜为该公司唯一股东。

黄佳瑜系黄华侨侄女；佳荻供应链系黄佳瑜个人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经核查佳荻供应链工商登记信息和财务报表等资料，佳荻供应链设立后并未开展经营，未拥有或购入任何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未聘用任何人员从事经营或其他活动，未开展过任何业务且未使用或被授权使用任何技术。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5）元鑫供应链

2017 年 1 月 13 日，黄建新签署设立元鑫供应链的公司章程，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元鑫供应链，黄建新为该公司唯一股东。

黄建新系黄华侨的弟弟；元鑫供应链系黄建新个人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经核查元鑫供应链工商登记信息和财务报表等资料，黄建新通过元鑫供应链间接持有新余美高 8%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元鑫供应链未拥有或购入任何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未聘用任何人员从事经营或其他活动，未开展过任何业务且未使用或被授权使用任何技术。因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独立于上述企业，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与

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向本公司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美之高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美之高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美之高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美之高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美之高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美之高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美之高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从严原则，本公司近三年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华侨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黄华侨先生及蔡秀莹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华侨与蔡秀莹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3.50%股份。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见

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汇通鼎	持有本公司 17.95%股权
新余美高	持有本公司 8.98%股权
福鹏宏祥	持有本公司 5.30%股权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美之高实业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	通之泰		公司持有 100%股权
3	深圳沃华		公司持有 100%股权
4	香港美高		公司持有 100%股权
5	香港美之高		香港美高持有 100%股权
6	香港沃华		深圳沃华持有 100%股权
7	鸿兴电镀		香港沃华持有 100%股权
8	美之顺		鸿兴电镀持有 100%股权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6、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秀莹	美之尚*	关联自然人控制
黄荣灿	保之美	关联自然人（黄华侨的侄子）控制
黄建新	元鑫供应链	关联自然人控制
唐魁	仁秀环保*	关联自然人任执行董事
唐魁	四川民生东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总经理
唐魁	四川罗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和总经理
唐超	福建省新黑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兄弟）任董事
路冰	卓识创享	关联自然人控制
路冰	星星照护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
彭忠波	创元科技	关联自然人任独立董事
彭忠波	南国置业	关联自然人任独立董事
胡昌生	碧桂园	关联自然人任独立董事
吕志阳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吕文委	深圳市拓佰仕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佳茵配偶的父亲）控制
吕志阳	品信优质蔬菜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吕志阳	香港大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黄佳瑜	佳荻供应链	黄华侨侄女黄佳瑜控制

*2017 年 7 月 7 日，美之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唐魁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辞任仁秀环保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吕志阳任董事的香港大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申请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性关联交易仅为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保之美	采购商品	-	-	370.28	1.45%	475.31	2.95%	689.16	3.92%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部分客户会根据需要向公司采购木板等木制品配件，以实现更多丰富的功能和消费者 DIY 的需求，由于不同客户对木制品的需要差别很大，木制品的销售偶发性较强且具有种类多、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特点。公司专注于金属置物架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置物架的配件较多，出于专业分工、资源有限和经济效益的考虑，公司选择外购木制品配件。

保之美从事家居用品、木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与公司距离较近，送货方便。主要客户对公司要求的交货期短且严格，公司附近能在短时间内快速批量多种类供应木制品的供应商较少，保之美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的交货要求，因此报告期初公司较多选择向保之美采购木制品。

由于公司采购的木制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置物架用木板、木质壁挂、木质挂钩等系列共 400 余款产品，木制成品的价格受木材价格、种类、品质、工艺、用料、采购量、运输距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开市场价格较难取得。

公司木制品主要供应商有保之美、秦泰声，选择几款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木制品，对比情况如下表：

内容	供应商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单价（元/PCS）	金额（万元）	单价（元/PCS）	金额（万元）	单价（元/PCS）
迷你系列方框木板	保之美	29.22	11.70	53.19	14.69	83.39	14.62
	秦泰声	149.30	13.16	26.50	15.36	0.62	12.39
家用系列薄木板	保之美	14.90	14.84	58.57	15.52	61.32	17.44
	秦泰声	70.39	14.52	39.27	14.04	41.21	14.14
迷你系列薄木	保之美	22.11	8.87	51.91	9.28	64.98	9.66

内容	供应商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单价（元/PCS）	金额（万元）	单价（元/PCS）	金额（万元）	单价（元/PCS）
板	秦泰声	87.58	8.68	62.40	8.80	27.69	8.70
超迷你系列方框木板	保之美	10.50	9.90	41.18	10.36	69.19	10.56
	秦泰声	34.87	10.19	12.32	10.22	-	-

注：2017 年 1-6 月，公司与保之美之间已无交易。

由上表可知，该主要四款系列木板制品公司对保之美的采购价格总体与秦泰声差异较小，在-10%-20%左右，属于合理范围。由于木制品种类多、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特点，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采购木制品时更为关注供货的及时性、品质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向保之美采购木制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尽量降低与关联方的交易，向保之美采购的木制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2%、2.95%、1.45%、0，逐年下降，且 2017 年上半年该关联交易未再发生。

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收购深圳沃华

（1）深圳沃华基本情况

深圳沃华下属三家子公司香港沃华、鸿兴电镀和美之顺。深圳沃华和香港沃华为子公司控股平台；鸿兴电镀持有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区域的土地房产，并向美之顺提供租赁服务；美之顺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业务。深圳沃华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简介”之“（一）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2）本次股权收购程序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黄华侨、蔡秀莹所持深圳沃华 100%股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深圳沃华股东黄华侨、蔡秀莹签署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华侨、蔡秀莹关于深圳市沃华环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6）深证字第 185796 号。

2016 年 12 月 22 日，深圳沃华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向黄华侨、蔡秀莹支付第一期收购款共计 960 万元，并代扣个人所得税 220 万元；剩余未支付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分别向黄华侨、蔡秀莹支付完毕。本次收购，税务局认可的个人所得税前可抵扣成本为 100.60 万元，公司已代扣代缴转让方黄华侨、蔡秀莹相应个人所得税共计 379.88 万元。

（3）本次交易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深圳沃华的资产特性和业务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50092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沃华账面净资产 87.71 万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沃华环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147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沃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379.51 万元，较经审计净资产增值 2,291.80 万元，增值率为 2,612.93%。

本次收购评估值与经审计的净资产差额较大，主要系：深圳沃华下属子公司

鸿兴电镀持有的6处房屋建筑物和宗地号为G10501-0419的工业用地取得时间较早，本次评估增值较大：6 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511.52 万元，评估价值为696.92 万元；G10501-0419 的工业用地面积为 11,338.60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57.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55.28 万元。

此次交易以经评估后的深圳沃华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 2,379.51 万元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后的最终收购价格为 2,000 万元。

（4）对发行人影响

深圳沃华下属子公司美之顺为公司产品提供表面处理加工服务，本次收购深圳沃华 100%的股权的目的在于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的生产链条，增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收购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收购完成后深圳沃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设立前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借方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借入资金	偿还资金
2016 年度	蔡秀莹	-	-	-	-
2015 年度	蔡秀莹	177.23	175.59	142.05	142.05

注：2015 年对蔡秀莹的借出资金与收回资金的尾差系记账原币为港币，因人民币对港币汇率变化导致借出资金与收回资金不一致。

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2）深圳沃华被收购前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借方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借入资金	偿还资金
2016 年度	黄华侨	-	-	172.77	323.01
	蔡秀莹*	300.00	600.00	-	-
	李永	-	23.00	-	-
	郭振水	-	13.50	-	-
2015 年度	黄华侨	-	-	97.34	57.87
	蔡秀莹	300.00	-	-	-
	李永	25.00	2.00	-	-
	郭振水	13.50	-	-	-
2014 年度	黄华侨	-	-	-	20.91

*注：蔡秀莹 2016 年 3 月向子公司美之顺还款 300.00 万，并按天计算资金占用费；2016 年 9 月 30 日，黄华侨、蔡秀莹、鸿兴电镀、美之顺签订债务转让协议，黄华侨同意将应收鸿兴电镀的 317.32 万元转让给蔡秀莹，用以抵偿蔡秀莹向美之顺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深圳沃华间接持有美之顺 100%股权，美之顺与蔡秀莹、李永和郭振水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发生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收购深圳沃华 100%股权之前。美之顺成为公司子公司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3）深圳沃华被收购后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代其三级子公司鸿兴电镀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黄华侨偿还借款港币 7,518,398.10 元的议案》，按还款当日汇率，公司代鸿兴电镀向黄华侨偿还剩余资金折合人民币 665.23 万元。

（4）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产生的原因、背景、借款用途和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均未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情况如下：

占用方	占用原因、背景	借款用途	利息
蔡秀莹	一部分资金占用系在公司收购深圳沃华之前与美之顺发生的资金占用，另一部分系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个人资金周转	17.32 万元
李永	在公司收购深圳沃华之前与美之顺发生的资金占用	个人资金周转	无
郭振水	在公司收购深圳沃华之前与美之顺发生的资金占用	个人资金周转	无

1）蔡秀莹在公司收购深圳沃华之前与美之顺发生的资金占用具体如下：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天数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年）	利息金额
2015/7/31	2016/3/29	242	300 万元	5.82%	11.74 万元
2016/4/29	2016/9/30	154	300 万元	4.35%	5.58 万元

对于与美之顺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公司与蔡秀莹按照借款执行，利息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参考，按时偿还借款资金，并偿付了相应借款利息。

蔡秀莹由于个人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临时性占用公司资金 177.23 万元，并于 3 个月之内分次归还，由于资金占用金额小、时间短，未支付利息，该利息金额很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很小。

2）李永在公司收购深圳沃华之前，于 2015 年 8 月向美之顺借款 25 万元，当年和次年分别分多次归还 2 万元、23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全部归还；郭振水在公司收购深圳沃华之前，于 2015 年 8 月向美之顺借款 13.50 万元，并于 2016 年 8 月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金额很小，未支付利息，公司利润的影响很小。

经查阅以上借款人征信报告，以上借款人无大额逾期负债，占用的资金已经归还，未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资金拆借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和收购深圳沃华后合并其报表而体现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资金拆借，且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均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针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问题，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约定如下: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

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黄华侨	香港美高	$278.00	2017/3/20 开始		否
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通之泰、黄华侨、蔡秀莹	美之高	6,500.00	2015 圳中银深额协字第 0000317 号授信额度范围内		是
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蔡秀莹	美之高	2,700.00	2015/11/05	2020/11/05	否
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通之泰、黄华侨、蔡秀莹	美之高	4,000.00	2014/08/28	2015/08/25	是
美之高实业、通之泰、美之顺、黄华侨、蔡秀莹	美之高	8,000.00	2014 圳中银深额协字第 0000096 号授信额度范围内		是
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香港美之高、通之泰、黄华侨、蔡秀莹	美之高	$238.10	编号为 FA790143140916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授信额度范围内		是
美之高、美之高实业、通之泰、黄华侨、蔡秀莹	美之顺	3,000.00	2015/03/16	2020/03/16	否
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香港美高、黄华侨、蔡秀莹	美之高	最高融资额度：1,500.00 及$100.00	编号为 FA790143160108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授信额度范围内		是
香港美高、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	美之高	最高融资额度：	编号为 FA790143160108-a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2,000.00 及$100.00	授信额度范围内		
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蔡秀莹	美之高	6,400.00	2016 圳中银深额协字第 0000384 号授信额度范围内		否
美之高实业、美之顺、美之高、黄华侨、蔡秀莹	通之泰	3,000.00	2014 圳中银深额协字第 0000097 号授信额度范围内		是
美之高、黄华侨、蔡秀莹	美之顺	1,100.00	2011/03/23	2014/03/23	是

注：以上主体中涉及股改前有限公司美高塑胶的担保均用股份公司美之高代替，FA790143160108-a 为 FA790143160108 的续签协议。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蔡秀莹	-	-	300.00	0.30
	黄建新	-	-	-	5.00
	郭振水	-	0.90	20.53	5.85
	李永	-	-	23.00	-
	徐智勇	-	-	0.28	0.28
	侯燕玲	-	-	-	0.06
	保之美	-	144.02	-	-
其他应付款	黄华侨	-	1,328.52	803.49	783.30
	蔡秀莹	-	164.00	-	-
预付账款	保之美	-	-	207.19	6.61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之间的往来款项，总体上为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其余应收款项主要是日常业务备用金借款期末余额。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蔡秀莹余额为 300 万，系子公司美之顺与蔡秀莹之间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发生在美之顺被间接收购成为公司子公司之前。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

支付的深圳沃华 100%股权收购款余款和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华侨的欠款。

2016 年末，公司对保之美的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供应商保之美未按照双方约定按期交货，2016 年 10 月 26 日美之高作为原告对保之美就未按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卖方提供货物义务，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坑梓法庭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保之美返还预付款人民币 1,440,230.99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6 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被执行人深圳保之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系列案件执行款分配方案》，因被执行人保之美已停止经营，法院对已查明的财产进行了查封并采取了拍卖措施，执行到位款项尚不足以支付员工欠薪，美之高可分配金额为 0。公司预计该笔货款可能无法收回，重分类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且基于谨慎性对该诉讼案所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核销该笔其他应收款。

（五）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并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等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主要措施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

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的决策权限: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如果总经理是该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人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四）前款第（一）至（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积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按《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如果总经理是该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的决策权限: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

托。”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事项的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上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其他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按累计计算的金额履行内部批准程序：（一）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二）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三）公司在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向本公司承诺，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美之高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美之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之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美之高输送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承诺，本人在美之高任职期间及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美之高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美之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

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之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美之高输送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一）董事

1、公司董事情况

本公司董事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期期间
黄华侨	董事长	蔡秀莹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08/01 -2018/07/31
蔡秀莹	董事	黄华侨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08/01 -2018/07/31
黄佳茵	董事	黄华侨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08/01 -2018/07/31
路冰	董事	方略知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7/03/18 -2018/07/31
唐魁	独立董事	黄华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7/03/18 -2018/07/31
胡昌生	独立董事	蔡秀莹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7/03/18 -2018/07/31
彭忠波	独立董事	方略知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7/03/18 -2018/07/31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黄华侨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 年生，大专（在读）。曾任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年丰祥顺五金电镀厂总经理，美高塑胶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鸿兴电镀董事、美之高实业执行董事、香港美之高董事、通之泰监事、美之顺董事、深圳沃华执行董事、香港沃华董事、香港美高董事、新余美高执行合伙人、华汇通鼎执行合伙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蔡秀莹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6 年生，高中学历。曾任深圳市龙岗坪地年丰祥顺五金电镀厂总经理助理，美高塑胶董事；现任美之

高实业监事、通之泰执行董事、美之顺董事、深圳沃华监事、公司董事。

黄佳茵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9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通之泰国际贸易部员工，美高塑胶国际贸易部业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

路冰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1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招商银行下属支行行长；现任卓识创享董事长、星星照护董事、公司董事。

唐魁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州康居企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吉安锦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顾问，民生东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四川民生东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民生东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罗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胡昌生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重型机械厂计划科工作人员；现任武汉大学经理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碧桂园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彭忠波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0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版公司管理部工作人员，金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华侨、蔡秀莹、陈武、黄建新、黄佳茵为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黄华侨为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人数、选举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董事的议案》，将董事会人数从 5 人

变更为 7 人，免去黄建新、陈武董事职务；选举唐魁、胡昌生、彭忠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选举路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二）监事

1、公司监事情况

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郭振水	监事会主席	黄华侨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08/01-2018/07/31
徐智勇	监事	蔡秀莹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5/08/01-2018/07/31
侯燕玲	职工代表监事	工会推选	2015 年 8 月 1 日工会推选	2015/08/01-2018/07/31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郭振水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4 年生，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广新阳遮厂业务员，龙岗南约佳昂文具厂经理；现任通之泰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智勇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3 年生，大专（在读）。现任国内营销中心高级经理、公司监事。

侯燕玲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3 年生，大专。曾任美高塑胶工程部技术员，美高塑胶采购部组长，通之泰商品部主管，美高塑胶人力行政主管，兼工会组织委员、劳动调解委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行政主管。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选举情况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郭振水、徐智勇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侯燕玲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 年 8 月 1 日，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郭振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黄华侨	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聘任	2015/08/01-2018/07/31
李永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聘任	2015/08/01-2018/07/31
汪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聘任	2016/08/22-2018/07/31
黄建新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聘任	2017/03/18-2018/07/31
陈武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聘任	2017/03/18-2018/07/3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华侨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李永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1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南充、广安分行会计处工作人员，广东丰达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航天科技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民生东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美高塑胶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汪岚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9 年生，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华录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美之高实业会计主管，会计经理，美高塑胶资金经理，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建新先生：副总经理，中国香港籍，有境外居留权，男，1967 年生，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祥顺五金电镀厂副总经理，美之顺董事长，

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武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 年生，专科。曾任东莞三和塑胶制品公司课长，富玮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经理，美高塑胶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情况

2015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华侨为总经理；聘任李永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汪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建新、陈武、汪岚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唐宏猷先生：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曾任美之高实业企划部产品设计师，美之高实业市场部产品设计主管，美之高实业市场部产品经理，现任公司商品部经理。

陈武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侯永钗先生：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在读）。曾任美高塑胶工程部绘图员，美高塑胶工程部工程师；现任公司商品部产品工程师。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获得相关奖项及成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个人投资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黄华侨	董事长	1,200.00	80.00%	2,150.00	43.00%	2,150.00	42.15%	2,150.00	38.60%
蔡秀莹	董事	300.00	20.00%	1,000.00	20.00%	1,001.20	19.63%	1,001.20	17.97%
黄佳茵	董事	-	-	250.00	5.00%	250.00	4.90%	250.00	4.49%
合　计		**1,500.00**	**100%**	**3,400.00**	**68.00%**	**3,401.20**	**66.69%**	**3,401.20**	**61.06%**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汇通鼎持有公司 17.95%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华汇通鼎中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华侨	董事长	98.58	49.29%
蔡秀莹	董事	20.00	10.00%
郭振水	监事	2.00	1.00%
徐智勇	监事	1.66	0.83%
侯燕玲	职工代表监事	0.40	0.20%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永	财务总监	19.04	9.52%
陈武	副总经理	18.00	9.00%
汪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20	4.10%
唐宏猷	商品部经理	1.20	0.60%
侯永钗	工程师	0.34	0.17%
黄伯荣	采购部经理、侯燕玲配偶	1.62	0.81%
合　计		**164.52**	**82.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美高持有公司 8.98%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新余美高中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出资方	职务或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华侨	-	董事长	70.00	70.00%
蔡秀莹	-	董事	20.00	20.00%
元鑫供应链	黄建新	副总经理	8.00	8.00%
黄天元	-	黄华侨姐夫	2.00	2.00%
合　计			**100.00**	**100.00%**

公司董事路冰的母亲李虹为公司股东方略知美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方略知美 24.90%的合伙份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略知美持有公司 1.80%股份。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公司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利益冲突
郭振水	监事	西安振水*	10%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及专控、禁止项目）	无
路冰	董事	卓识创享	8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无
		星星照护	2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无
唐魁	独立董事	仁秀环保*	30%	环保产品的研发；水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中天源投资	10%	项目投资。（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无
		南山畔花溪投资	10%	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无
黄建新	副总经理	元鑫供应链	100%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	无
唐宏猷	商品部经理	深圳市天珩艺术有限公司	50%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礼品、体育用品、文体器材、首饰、工艺礼品、服装、鞋帽、纺织品、日用百货的、厨卫用具、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具、玩具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装潢设计。	无

*西安振水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生股权变动，公司监事郭振水不再持有西安振水股权。
*唐魁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将持有的仁秀环保股权转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中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税前薪酬（元）	是否专职领取
黄华侨	董事长	229,407.91	是
蔡秀莹	董事	218,677.95	是
陈武	副总经理	228,107.91	是
郭振水	监事	140,033.87	是
徐智勇	监事	161,985.11	是
侯燕玲	职工代表监事	105,896.85	是
李永	财务总监	229,407.91	是
汪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1,120.99	是
唐宏猷	商品部经理	120,983.68	是
侯永钗	工程师	74,232.00	是
黄佳茵	董事	135,248.23	是
黄建新	副总经理	231,851.88	是
路冰	董事	-	否
彭忠波	独立董事	-	否
唐魁	独立董事	-	否
胡昌生	独立董事	-	否

注：路冰、彭忠波、胡昌生、唐魁四人为 2017 年 3 月聘任，2016 年未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在本公司专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依法为其办理了五险一金手续并按期缴纳，同时也通过持股平台对上述部分员工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另公司为董事蔡秀莹办理了退休手续。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位	与公司关系
黄华侨	董事长	深圳沃华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母子公司
		美之高实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母子公司
		美之顺	董事	母子公司
		通之泰	监事	母子公司
		香港美之高	董事	母子公司
		鸿兴电镀	董事	母子公司
		香港沃华	董事	母子公司
		香港美高	董事	母子公司
		新余美高	执行合伙人	关联方
		华汇通鼎	执行合伙人	关联方
蔡秀莹	董事	美之高实业	监事	母子公司
		美之顺	董事	母子公司
		深圳沃华	监事	母子公司
		通之泰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母子公司
黄佳茵	董事	佳荻供应链	监事	无
黄建新	副总经理	美之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母子公司
		元鑫供应链	监事	关联方
路冰	董事	卓识创享	董事长	关联方
		星星照护	董事	关联方
胡昌生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碧桂园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唐魁	独立董事	四川民生东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四川罗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位	与公司关系
		仁秀环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彭忠波	独立董事	创元科技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南国置业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东兴证券	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	无
唐宏猷	商品部经理	深圳市天珩艺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唐魁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辞任仁秀环保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黄华侨、蔡秀莹为夫妻关系、黄华侨与黄佳茵为父女关系、蔡秀莹与黄佳茵为母女关系、黄华侨与黄建新为亲兄弟关系、侯燕玲与侯永钗为姐弟关系之外，本公司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重要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2015 年 8 月，美高塑胶整体变更设立时成立董事会，选举 5 名董事，分别为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黄建新、陈武。

2017 年 3 月，公司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将董事会人数从 5 人变更为 7 人，免去黄建新、陈武董事职务；选举唐魁、胡昌生、彭忠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路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5 年 8 月，美高塑胶整体变更设立时成立监事会，选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郭振水、徐智勇、侯燕玲，其中郭振水、徐智勇为股东代表监事，侯燕玲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由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和蔡秀莹领导的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实际决策和管理，董事长和总经理一直由黄华侨担任，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一直由李永担任。2016 年 8 月，公司聘任汪岚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增选了 3 名独立董事和投资人推选的 1 名外部董事；同时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增聘黄建新、陈武、汪岚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为公司经营发展及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标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本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并且建立了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15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等内容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算。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法建立了董事会制度。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职权应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自 2015 年 8 月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主要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法建立了监事会制度。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障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 2 人，职工代表 1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8 月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人数、选举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董事的议案》，将董事会人数从 5 人变更为 7 人，选举唐魁、胡昌生、彭忠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其中唐魁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应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股权激励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公司自选聘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汪岚担任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汪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在其任职期间忠诚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立情况及其相应工作规则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至少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推举产生。目前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由黄华侨、唐魁和彭忠波组成，召集人为黄华侨。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 1 次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至少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召集人）需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推举产生。目前审计委员会由唐魁、胡昌生和蔡秀莹组成，召集人为唐魁。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

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运行情况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至少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推举产生。目前提名委员会由彭忠波、黄华侨和胡昌生组成，召集人为彭忠波。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至少由三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推举产生。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胡昌生、路冰、唐魁组成，召集人为胡昌生。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

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审定由总经理组织拟定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通之泰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收到了深圳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蛇关缉违字[2014]069 号）。通之泰委托深圳市天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蛇口海关申报一般贸易出口：1、铁制置物架（落地式）1434 件，2、置物架配件：隔板/中纤板 5288 千克，报关单：04505312，集装箱号：tcnu6803509。2014 年 1 月 18 日，经查验，上述第二项货物材质为隔板（不锈钢+中纤板）制。通之泰被科处罚款 1000 元。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相关书面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了公司被处以罚款的事实和经过，依据海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1、通之泰该次申报信息错误系因通之泰自身对产品的描述与海关认定的产品名称、材质存在不一致；2、通之泰的不规范做法不会导致通之泰出口退税获得额外收益，通之泰该次违法行为并不涉及补征关税的情况，仅影响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统计；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分为“第二章 走私行为处罚”和“第三章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处罚”，通之泰该次处罚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处罚，不属于走私行为，其社会危害性较轻；4、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作出对通之泰的处罚，科处 1000 元罚款，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罚款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通之泰受到海关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通之泰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未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规担保情况。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经过核查和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实施，并且是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对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

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购买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39 号），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认为美之高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委托立信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立信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43 号）。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32,293.57	42,087,727.35	55,937,211.05	57,471,426.33
应收票据	160,020.00	-	214,181.63	-
应收账款	67,076,959.78	105,783,351.71	30,225,425.16	33,297,951.93
预付款项	4,012,638.61	1,198,120.03	3,864,703.45	2,440,230.93
应收利息	-	-	-	405,694.91
其他应收款	17,142,547.61	7,853,505.86	9,853,062.91	11,038,892.64
存货	40,574,550.69	44,717,414.38	37,349,799.80	36,181,859.56
其他流动资产	20,075,783.53	9,652,257.61	200,476.17	10,372,631.31
流动资产合计	**201,174,793.79**	**211,292,376.94**	**137,644,860.17**	**151,208,687.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272,726.70	46,769,015.92	37,408,095.97	39,814,134.90
在建工程	-	-	2,451,582.80	226,431.89
无形资产	6,735,431.45	6,974,965.80	7,408,574.96	7,451,957.27
长期待摊费用	5,420,338.74	5,285,099.00	6,743,633.37	5,273,134.77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827.37	949,216.46	1,298,718.79	1,094,25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800.00	168,000.00	5,286,095.8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13,124.26**	**60,146,297.18**	**60,596,701.76**	**53,859,918.43**
资产总计	**261,487,918.05**	**271,438,674.12**	**198,241,561.93**	**205,068,606.0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35,500,000.00	35,000,000.00	75,181,49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66,800.00	115,900.00
应付票据	7,515,238.00	19,271,426.25	8,960,797.00	17,160,722.00
应付账款	42,862,578.27	65,007,034.01	39,133,780.21	35,414,834.06
预收款项	911,140.49	841,970.18	1,950,422.59	1,521,537.51
应付职工薪酬	6,141,017.73	8,960,133.92	6,155,767.61	5,722,828.00
应交税费	6,018,392.75	10,019,957.70	7,226,852.29	9,983,413.07
应付利息	90,993.44	121,606.94	51,928.13	539,063.32
应付股利	7,146,009.22	-	-	-
其他应付款	333,883.92	15,376,218.64	8,175,398.71	7,935,17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63,869.40	5,763,869.40	4,068,380.88	-
流动负债合计	**105,783,123.22**	**160,862,217.04**	**110,890,127.42**	**153,574,971.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81,409.25	14,963,343.95	14,227,839.74	-
递延收益	757,916.69	800,416.67	8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39,325.94**	**15,763,760.62**	**15,077,839.74**	-
负债合计	**118,622,449.16**	**176,625,977.66**	**125,967,967.16**	**153,574,971.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5,700,000.00	51,000,0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55,598,704.16	21,386,100.39	34,441,551.11	21,695,164.30
其他综合收益	-1,018,996.63	-1,427,200.03	-291,697.24	61,48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3,092,780.78	3,092,780.78	1,149,283.14	5,694,972.07
未分配利润	29,492,980.58	20,761,015.32	-13,025,542.24	9,042,01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65,468.89	94,812,696.46	72,273,594.77	51,493,63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65,468.89	94,812,696.46	72,273,594.77	51,493,63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487,918.05**	**271,438,674.12**	**198,241,561.93**	**205,068,606.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402,050.18**	**401,425,419.65**	**267,895,590.32**	**277,751,981.36**
其中：营业收入	193,402,050.18	401,425,419.65	267,895,590.32	277,751,981.36
二、营业总成本	**172,651,195.57**	**355,629,879.27**	**241,710,091.91**	**260,866,313.47**
其中：营业成本	129,254,978.99	255,963,166.81	160,952,445.28	175,463,011.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4,852.45	3,569,626.78	1,862,432.18	1,642,254.61
销售费用	16,623,797.27	44,024,715.00	32,762,710.74	39,734,468.92
管理费用	20,472,154.71	54,683,636.42	43,962,213.90	39,763,605.71
财务费用	3,686,822.16	-5,764,820.12	686,119.65	4,333,289.12
资产减值损失	838,589.99	3,153,554.38	1,484,170.16	-70,315.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6,800.00	-50,900.00	-1,368,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0,571.28	2,471,908.22	1,338,695.16
其他收益	86,091.69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36,946.30**	**45,331,769.10**	**28,606,506.63**	**16,856,163.05**
加：营业外收入	29,654.01	2,309,043.30	1,158,923.90	1,233,394.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658.13	-	-
减：营业外支出	75,476.78	587,673.21	414,926.78	1,071,36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876.78	397,275.54	24,882.95	8,169.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91,123.53**	**47,053,139.19**	**29,350,503.75**	**17,018,188.60**
减：所得税费用	4,913,149.05	11,323,083.99	8,578,472.72	6,317,449.9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7,974.48**	**35,730,055.20**	**20,772,031.03**	**10,700,738.6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056,388.38	-3,128,167.25	51,98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7,974.48	35,730,055.20	20,772,031.03	10,700,738.67
持续经营损益	15,877,974.48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8,203.40**	**-1,135,502.79**	**-353,181.67**	**61,786.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8,203.40	-1,135,502.79	-353,181.67	61,786.09
其中：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8,203.40	-1,135,502.79	-353,181.67	61,786.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86,177.88**	**34,594,552.41**	**20,418,849.36**	**10,762,52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86,177.88	34,594,552.41	20,418,849.36	10,762,524.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70	0.42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70	0.4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455,419.64	331,598,122.47	281,074,845.00	281,959,56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39,013.01	22,866,505.91	23,362,934.31	26,492,92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426.41	5,905,598.04	3,703,082.54	1,720,04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44,859.06	360,370,226.42	308,140,861.85	310,172,52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95,892.40	204,748,706.06	161,191,427.24	178,504,784.5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52,247.57	78,682,159.61	58,251,198.68	64,808,83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78,079.41	23,548,298.74	20,616,516.29	26,987,68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8,121.38	44,091,921.26	32,556,167.95	30,705,99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84,340.76	351,071,085.67	272,615,310.16	301,007,29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0,518.30	9,299,140.75	35,525,551.69	9,165,22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93.36	2,358,170.76	1,338,69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93.16	43,1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843,300.00	7,640,000.00	28,049,99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93.16	32,891,493.36	9,998,170.76	29,388,69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4,284.55	12,248,857.71	13,178,128.82	14,488,62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7,873.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6,100.00	33,003,734.00	30,000.00	34,659,99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80,384.55	45,252,591.71	13,208,128.82	49,156,49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7,991.39**	**-12,361,098.35**	**-3,209,958.06**	**-19,767,79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56,000.00	5,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48,500,000.00	84,787,000.00	174,439,261.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2,542.44	5,500,000.00	67,415,091.54	67,935,55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08,542.44	59,800,000.00	152,202,091.54	242,374,817.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81,934.70	45,569,007.27	87,590,779.38	145,132,20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1,566.22	3,066,352.20	4,190,712.35	3,743,814.8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1,557.00	30,163,284.21	69,298,623.63	93,3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85,057.92	78,798,643.68	161,080,115.36	242,186,02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484.52**	**-18,998,643.68**	**-8,878,023.82**	**188,79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0,566.01**	**2,183,659.16**	**1,731,959.91**	**244,06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5,445.42**	**-19,876,942.12**	**25,169,529.72**	**-10,169,71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68,109.53**	**53,145,051.65**	**27,975,521.93**	**38,145,23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73,554.95**	**33,268,109.53**	**53,145,051.65**	**27,975,521.93**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41,218.89	29,477,515.22	44,454,655.60	23,436,672.96
应收账款	73,584,607.06	104,742,700.83	39,852,332.91	42,366,553.94
预付款项	18,862,145.11	719,412.28	9,692,445.57	14,153,529.23
其他应收款	17,719,586.97	9,598,803.33	7,982,236.75	3,421,232.35
存货	27,004,399.77	31,188,641.88	22,657,694.52	20,533,573.52
其他流动资产	19,672,065.25	1,196,210.51	-	6,231,458.90
流动资产合计	**182,384,023.05**	**176,923,284.05**	**124,639,365.35**	**110,143,020.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495,204.33	10,495,204.33	9,696,634.33	9,696,634.33
固定资产	30,142,867.08	28,985,330.54	26,071,367.11	28,089,972.87
在建工程	-	-	360,080.00	-
无形资产	4,752,963.76	4,843,166.26	5,023,571.26	5,203,976.26
长期待摊费用	2,832,435.93	3,391,009.83	4,970,652.69	5,054,01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60.20	9,284,562.51	8,880,154.84	8,781,142.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31,831.30	56,999,273.47	55,002,460.23	56,825,738.95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70,715,854.35**	**233,922,557.52**	**179,641,825.58**	**166,968,759.8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25,500,000.00	25,000,000.00	5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66,800.00	115,900.00
应付票据	4,732,822.00	15,415,509.00	8,960,797.00	17,160,722.00
应付账款	35,174,051.97	53,616,323.52	30,769,977.74	27,029,651.77
预收款项	400.00	-	12,981,275.96	-
应付职工薪酬	4,062,158.27	5,611,161.76	3,822,452.00	3,339,482.06
应交税费	3,636,570.83	5,263,858.95	4,116,162.41	5,476,492.25
应付利息	80,508.34	121,606.94	51,928.13	63,000.00
应付股利	7,146,009.22	-	-	-
其他应付款	22,015,158.79	29,532,858.73	6,773,143.93	1,865,98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2,437.60	3,712,437.60	2,016,949.08	-
流动负债合计	**109,560,117.02**	**138,773,756.50**	**94,659,486.25**	**111,051,22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62,355.71	10,518,574.51	7,731,638.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2,355.71**	**10,518,574.51**	**7,731,638.50**	**-**
负债合计	**118,222,472.73**	**149,292,331.01**	**102,391,124.75**	**111,051,229.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5,700,000.00	51,000,0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36,915,022.49	2,702,418.72	15,757,869.44	3,011,482.63
盈余公积	3,092,780.78	3,092,780.78	1,149,283.14	5,694,972.07
未分配利润	56,785,578.35	27,835,027.01	10,343,548.25	32,211,07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493,381.62	84,630,226.51	77,250,700.83	55,917,53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715,854.35**	**233,922,557.52**	**179,641,825.58**	**166,968,759.8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307,930.82**	**349,711,069.46**	**235,910,039.35**	**233,856,852.49**
减：营业成本	133,935,825.34	266,608,011.61	166,975,983.53	178,674,095.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8,999.65	2,381,238.55	1,199,104.18	910,212.48
销售费用	7,263,473.74	13,684,608.28	9,391,474.36	2,450,053.97
管理费用	16,347,811.97	43,312,045.73	31,916,818.24	24,298,300.75
财务费用	1,737,097.49	-3,034,739.88	6,846.89	2,634,299.10
资产减值损失	-34,930,436.00	2,037,220.58	345,148.86	10,006,370.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166,800.00	-50,900.00	-115,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0,571.28	1,859,205.54	139,749.45
其他收益	26,268.92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8,711,427.55**	**24,258,913.31**	**27,882,968.83**	**14,907,369.49**
加：营业外收入	19,652.00	1,993,699.49	899,259.15	1,180,49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658.13	-	-
减：营业外支出	74,873.64	328,626.43	390,000.19	1,062,211.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373.64	138,386.6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56,205.91**	**25,923,986.37**	**28,392,227.79**	**15,025,653.05**
减：所得税费用	12,559,645.35	6,489,009.97	7,420,168.39	3,887,988.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96,560.56**	**19,434,976.40**	**20,972,059.40**	**11,137,664.40**
持续经营损益	36,096,560.56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96,560.56**	**19,434,976.40**	**20,972,059.40**	**11,137,664.4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057,991.07	301,286,741.28	270,134,623.65	247,000,54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69,077.46	22,866,505.91	13,490,726.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733.32	11,516,438.72	3,193,433.74	1,236,63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00,801.85	335,669,685.91	286,818,784.23	248,237,17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85,105.75	239,130,999.61	159,650,048.12	189,624,57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79,570.29	52,945,166.52	34,034,337.31	30,775,73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7,116.18	12,201,989.91	11,907,337.02	19,283,07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3,185.65	30,583,343.89	20,833,691.76	7,596,61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04,977.87	334,861,499.93	226,425,414.21	247,279,99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5,823.98**	**808,185.98**	**60,393,370.02**	**957,17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93.36	2,212,247.35	139,74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93.16	43,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843,300.00	4,000,000.00	12,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93.16	32,891,393.36	6,212,247.35	12,189,74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7,153.06	8,360,939.15	2,444,128.61	8,439,813.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0,398,57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6,100.00	33,003,734.00	-	16,050,00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83,253.06	51,763,243.15	2,444,128.61	24,489,81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0,859.90**	**-18,871,849.79**	**3,768,118.74**	**-12,300,06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56,000.00	5,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	38,500,000.00	64,760,000.00	5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305.61	1,500,000.00	46,776,294.64	29,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21,305.61	45,800,000.00	111,536,294.64	85,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56,218.80	33,517,575.47	86,011,412.42	42,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2,633.07	2,218,026.68	3,339,021.27	2,155,68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8,225.94	14,264,673.82	62,105,802.80	37,7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7,077.81	50,000,275.97	151,456,236.49	82,015,6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4,227.80**	**-4,200,275.97**	**-39,919,941.85**	**3,014,3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9,219.39**	**1,416,116.16**	**1,486,420.73**	**-38,40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972.49**	**-20,847,823.62**	**25,727,967.64**	**-8,366,97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14,672.58**	**42,662,496.20**	**16,934,528.56**	**25,301,50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94,645.07**	**21,814,672.58**	**42,662,496.20**	**16,934,528.56**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名称	层级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范围是否发生过变化
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否
深圳市通之泰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否
美高塑胶金属制品（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否
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否
深圳市沃华环球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否
沃华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否
鸿兴电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否
深圳美之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否

注：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收购深圳沃华 100%股权，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深圳沃华从报告期最早期初即纳入本次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与最终控制方的往来、与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账龄组合
组合 3	按款项性质无信用风险往来（如：员工备用金借款、应收出口退税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说明：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

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及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资产使用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

行处理。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国内销售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金属置物架，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商超。根据国内商超模式的结算特点，本公司的货物发出后需经客户检验签收，双方完成对账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方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的金额方能可靠的计量。因此，公司以货物已经发出给客户签收，并完成对账后作为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的时点。

（2）出口销售

本公司国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出口方式，出口销售在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时做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

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

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

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已按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衔接要求对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进行了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将应付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职工薪酬与设定提存计划，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调整主要影响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553,790.72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553,790.72 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

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86,091.69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收购了深圳沃华 100%股权。2015 年，被收购方深圳沃华与收购方美之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沃华	3,629.45	3,305.22	-312.82
美之高	17,205.96	26,772.24	2,387.34
占比	21.09%	12.35%	-13.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沃华资产总额占比美之高为 21.09%，深圳沃华 2015 年度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052,238.92
其中：营业收入	33,052,238.92
二、营业总成本	36,047,004.69
其中：营业成本	27,275,69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485.80
销售费用	1,111,796.73
管理费用	6,679,504.43
财务费用	737,521.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4,765.77
加：营业外收入	16,259.17
减：营业外支出	24,88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882.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3,389.55
减：所得税费用	124,77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8,16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8,167.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181.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181.6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3,181.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3,181.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81,34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1,348.92

六、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适用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适用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17.00	本公司、子公司美之高实业、通之泰、深圳沃华、美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适用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	5.00	5.00	5.00	之顺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7.00	7.00	7.00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25.00	25.00	25.00	
利得税	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减去可扣减支出所得的净额。	16.50	16.50	16.50	16.50	子公司香港美高、香港美之高、沃华香港、鸿兴电镀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缴纳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纳税申报，报告期各年缴纳的主要税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375.89	1,156.15	511.72	1,827.79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694.46	802.59	1,290.54	532.18
城建税等其他各项税费	167.14	395.66	242.71	334.87

注：2014 年度缴纳增值税较多系当年公司国外业务通过子公司通之泰（贸易公司）报关出口。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876.78	-138,178.8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091.69	2,094,243.51	1,020,000.00	1,179,4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	1,056,388.38	-3,128,167.25	51,985.04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63,771.28	2,421,008.22	-29,504.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54.01	-135,145.09	-267,379.10	-1,011,63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238,888.90	-361,111.10	-
所得税影响额	-10,092.22	-386,846.92	-815,918.17	-50,36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176.70**	**-212,199.14**	**-1,131,567.40**	**139,88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0.19%**	**-0.59%**	**-5.45%**	**1.31%**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总体较小，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16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2,238,888.90 元，系公司股权激励确认的相关费用。2015 年 8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汇通鼎实施股权激励，按照员工间接入股与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差额确认成本总额 2,600,000.00 元，根据约定的受限期限，按 3 年分期确认费用。为进一步激励入股员工，2016 年 12 月，华汇通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关于废除〈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决定》，且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确认，相应剩余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2,238,888.90 元于 2016 年度一次性摊销。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应收账款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69,352,661.85	2,275,702.07	67,076,959.78

（二）存货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43,113.42	132,400.35	3,410,713.07
周转材料	1,060,224.23	100,167.22	960,057.01
在产品	6,405,567.24	38,999.87	6,366,567.37
库存商品	22,471,553.14	831,975.34	21,639,577.80
发出商品	7,542,548.58	-	7,542,548.58
委托加工物资	655,086.86	-	655,086.86
合计	**41,678,093.47**	**1,103,542.78**	**40,574,550.69**

（三）固定资产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5,599,413.44	17,608,831.92	-	17,990,581.52
生产设备及设施	10 年	42,018,662.98	15,269,222.64	-	26,749,440.34
电子设备	3 年	3,049,006.53	2,316,833.01	-	732,173.52
运输设备	4 年	6,323,842.64	4,714,218.40	-	1,609,624.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478,527.29	287,620.21	-	190,907.08
合计		**87,469,452.88**	**40,196,726.18**	-	**47,272,726.70**

（四）无形资产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5,789,710.32	1,076,978.37	-	4,712,731.95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软件	10 年	3,266,418.63	1,243,719.13	-	2,022,699.50
合计		**9,056,128.95**	**2,320,697.50**	**-**	**6,735,431.45**

九、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借款	-
质押借款	-
保证、质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4,00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
合　计	**29,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15,238.00
合计	**7,515,238.00**

（三）应付账款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240,502.57
1-2 年（含 2 年）	99,427.29

项目	金额
2-3 年（含 3 年）	35,957.25
3-4 年（含 4 年）	486,691.16
合计	**42,862,578.27**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41,017.73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无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五）长期借款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保证、抵押借款	12,081,409.25
合计	**12,081,409.25**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5,763,869.40 元。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55,700,000.00	51,000,000.00	5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55,598,704.16	21,386,100.39	34,441,551.11	21,695,164.30
其他综合收益	-1,018,996.63	-1,427,200.03	-291,697.24	61,484.43

股东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3,092,780.78	3,092,780.78	1,149,283.14	5,694,972.07
未分配利润	29,492,980.58	20,761,015.32	-13,025,542.24	9,042,013.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合计	**142,865,468.89**	**94,812,696.46**	**72,273,594.77**	**51,493,634.31**

十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0,518.30	9,299,140.75	35,525,551.69	9,165,22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7,991.39	-12,361,098.35	-3,209,958.06	-19,767,79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484.52	-18,998,643.68	-8,878,023.82	188,795.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0,566.01	2,183,659.16	1,731,959.91	244,06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5,445.42	-19,876,942.12	25,169,529.72	-10,169,710.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73,554.95	33,268,109.53	53,145,051.65	27,975,521.93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08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祥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地实业”）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地工业园的一块闲置用地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3,879.6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2058 年 4 月 6 日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 万元。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0	1.31	1.24	0.98
速动比率（倍）	1.33	0.98	0.90	0.6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3.67%	63.82%	57.00%	66.5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42%	2.31%	3.48%	4.76%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5.75	8.23	7.99
存货周转率（次）	2.96	6.09	4.26	4.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62.40	5,819.51	4,099.96	2,78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91	16.00	7.50	4.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1	0.18	0.71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7	-0.39	0.50	-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70	0.4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29	0.71	0.44	-
净资产收益率	11.85%	37.37%	33.55%	2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83%	37.59%	35.38%	22.92%

注：1、2014 年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不披露每股收益和每股现金流量等指标。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⑦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⑨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发行人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一）公司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 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美高塑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25 号），对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2,831.16	13,008.18	177.02	1.38%
非流动资产	5,619.27	9,315.10	3,695.83	65.77%
资产合计	**18,450.43**	**22,323.28**	**3,872.85**	**20.99%**
流动负债	11,898.80	11,898.80	-	-
非流动负债	11.96	11.96	-	-
负债合计	**11,910.76**	**11,910.76**	**-**	**-**
净资产	**6,539.67**	**10,412.52**	**3,872.85**	**59.22%**

（二）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6,148.79	27,143.87	19,824.16	20,506.86
负债总额	11,862.24	17,662.60	12,596.80	15,357.50
股东权益	14,286.55	9,481.27	7,227.36	5,14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4,286.55	9,481.27	7,227.36	5,149.3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340.21	40,142.54	26,789.56	27,775.20
营业利润	2,083.69	4,533.18	2,860.65	1,685.62
净利润	1,587.80	3,573.01	2,077.20	1,07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7.80	3,573.01	2,077.20	1,07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78	3,594.23	2,190.36	1,05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05	929.91	3,552.56	916.52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117.48	76.93%	21,129.24	77.84%	13,764.49	69.43%	15,120.87	73.74%
非流动资产	6,031.31	23.07%	6,014.63	22.16%	6,059.67	30.57%	5,385.99	26.26%
资产合计	**26,148.79**	**100.00%**	**27,143.87**	**100.00%**	**19,824.16**	**100.00%**	**20,50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呈现以流动资产为主的特点，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 69.43%以上。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213.23	25.91%	4,208.77	19.92%	5,593.72	40.64%	5,747.14	38.01%
应收票据	16.00	0.08%	-	-	21.42	0.16%	-	-
应收账款	6,707.70	33.34%	10,578.34	50.06%	3,022.54	21.96%	3,329.80	22.02%
预付账款	401.26	1.99%	119.81	0.57%	386.47	2.81%	244.02	1.61%
应收利息	-	-	-	-	-	-	40.57	0.27%
其他应收款	1,714.25	8.52%	785.35	3.72%	985.31	7.16%	1,103.89	7.30%
存货	4,057.46	20.17%	4,471.74	21.16%	3,734.98	27.13%	3,618.19	23.93%
其他流动资产	2,007.58	9.98%	965.23	4.57%	20.05	0.15%	1,037.26	6.86%
流动资产	**20,117.48**	**100.00%**	**21,129.24**	**100.00%**	**13,764.49**	**100.00%**	**15,120.8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7.00	34.23	42.18	27.38
银行存款	4,122.91	3,292.58	5,272.32	2,770.17
其他货币资金	1,073.31	881.96	279.22	2,949.59
合　计	**5,213.23**	**4,208.77**	**5,593.72**	**5,747.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82.60	251.46	179.03	535.8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747.14万元、5,593.72万元、4,208.77

万元和5,213.23万元，货币资金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01%、40.64%、19.92%和25.91%，为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2015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导致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2015年度大幅减少。2017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2016年末增长主要系：2017年上半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3,985.60万元。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6,707.70	10,578.34	3,022.54	3,329.80
营业收入	19,340.21	40,142.54	26,789.56	27,775.2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4.68%	26.35%	11.28%	11.99%

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外销模式下，货款结算采用不可撤销信用证（L/C）和商业信用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29.80万元、3,022.54万元、10,578.34万元、6,707.70万元，2016年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7,555.80万元，主要系2016年公司对重要客户美国LGS实现销售收入12,514.8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7,662.14万元。

LGS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LOWE’S的采购子公司，LOWE’S是美国排名前列的家具建材连锁卖场，2016财年总营业收入650.17亿美元。公司于2015年成功开发重要客户LOWE’S，并自2016年3月起正式向LGS销售商品，双方约定信用付款期为美之高提交结算付款资料被受理后120天，与LGS交易量持续增加导致2016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截至2017年5月8日，公司2016年末对LGS的应收账款均在信用付款期内全部收回。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正常回款。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减少3,870.64万元，其中，公司对LGS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3,415.0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账期未发生过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家居用品经销或 KA 卖场，该等客户自身均有一套严格的采购管理标准。公司在客户的采购管理标准范围内，根据不同客户的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政策，主要有不可撤销信用证（L/C）和商业信用结算两种方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账期，收取货款进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6/30/2017 年 1-6 月				
客户	信用账期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进度/超账期的应收账款
DOSHISHA COMPANY LTD	大部分即期信用证、少量电汇	7,992.51	574.77	正常回款
LG SOURCING,INC	结算资料受理后 120 天	5,138.42	4,247.10	正常回款
DEL TRADING LIMITED	上月 15 日之前装船，本月 15 日电汇；上月 15-30 日间装船，本月 25 日电汇	2,741.81	460.20	正常回款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	685.69	248.82	正常回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验收入库 60 天	490.64	4.83	正常回款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月结 45 天	435.01	123.76	正常回款
E-Mart INC	即期信用证	245.00	33.63	正常回款
OFFICE COM	电汇	197.17	-	正常回款
Walmart Brazil Company（沃尔玛巴西）	30 天信用证	180.03	28.49	正常回款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20.80	100.48	正常回款
2016/12/31/2016 年度				
客户	**信用账期**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进度/超账期的应收账款**
DOSHISHA COMPANY LTD	大部分即期信用证、少量电汇	15,922.76	932.94	正常回款

LG SOURCING,INC	结算资料受理后 120 天	12,514.88	7,662.14	正常回款
DEL TRADING LIMITED	上月 15 日之前装船，本月 15 日电汇；上月 15-30 日间装船，本月 25 日电汇	4,314.13	399.24	正常回款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	1,441.32	263.30	正常回款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月结 45 天	643.96	193.32	正常回款
E-MART INC	即期信用证	491.93	15.66	正常回款
Robert Testrut	电汇	434.88	-	正常回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验收入库 60 天	427.47	-	正常回款
Honey can do	离港日 60 天电汇	271.88	34.77	正常回款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票到 60 天	248.22	233.04	正常回款
2015/12/31/2015 年度				
客户	**信用账期**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进度/超账期的应收账款**
DOSHISHA COMPANY LTD	大部分即期信用证、少量电汇	17,415.31	1,197.07	正常回款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	1,422.97	266.34	正常回款
DOSHISHA (FAREAST) COMPANY LIMITED	电汇	920.52	-	正常回款
DEL TRADING LIMITED	上月 15 日之前装船，本月 15 日电汇；上月 15-30 日间装船，本月 25 日电汇	852.18	97.10	正常回款
E-MART INC	即期信用证	447.85	-	正常回款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406.87	51.45	正常回款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293.93	101.07	正常回款
昆明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月结 45 天	288.92	21.92	正常回款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票到 60 天	271.00	132.79	正常回款
深圳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月结 45 天	199.65	8.73	正常回款

2014/12/31/2014 年度				
客户	信用账期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进度/超账期的应收账款
DOSHISHA COMPANY LTD	大部分即期信用证、少量电汇	17,159.53	1,066.51	正常回款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	1,825.00	332.98	正常回款
E-MART INC	即期信用证	1,012.35	296.98	正常回款
DOSHISHA (FAREAST) COMPANY LIMITED	电汇	772.50	21.22	正常回款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540.30	111.78	正常回款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460.77	106.53	正常回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验收入库 60 天	433.00	-	正常回款
Golden Tadco Metal Factory（GTIC）	先回款后发货	300.82	4.00	正常回款
YAMA ZEN CORPORATION	60 天信用证	256.78	40.67	正常回款
Honey can do	离港日 60 天电汇	255.51	32.81	正常回款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6/30		
客户	应收账款	是否为前十大客户
LG SOURCING,INC	4,247.10	是
DOSHISHA COMPANY LTD	574.77	是
DEL TRADINGL IMITED	460.20	是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8.82	是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39.28	否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4.53	否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3.76	是
MEIZHIGAO KOREA CO.,LTD.	100.73	否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00.48	是
百安居（中国）家居有限公司	84.18	否

2016/12/31		
客户	应收账款	是否为前十大客户
LG SOURCING,INC	7,662.14	是
DOSHISHA COMPANY LTD	932.94	是
DEL TRADINGL IMITED	399.24	是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3.30	是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33.04	是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3.32	是
MEIZHIGAO KOREA CO.,LTD.	103.15	否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87	否
百安居（中国）家居有限公司	84.18	否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81.01	第 11 大客户
2015/12/31		
客户	应收账款	是否为前十大客户
DOSHISHA COMPANY LTD	1,197.07	是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6.34	是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32.79	是
百安居（中国）家居有限公司	106.85	否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01.07	是
DEL Trading Limited	97.10	是
MEIZHIGAO KOREA CO.,LTD.	96.55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8.12	否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77.20	否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73.05	否
2014/12/31		
客户	应收账款	是否为前十大客户
DOSHISHA COMPANY LTD	1,066.51	是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2.98	是
E-Mart INC	296.98	是
百安居（中国）家居有限公司	172.91	否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1.78	是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06.53	是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5.55	否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104.62	否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95.46	否
MEIZHIGAOKOREACO.,LTD.	90.98	否

上述应收账款前十名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十大客户和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大部分相同，但不完全匹配，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前五大客户，第六至第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较小，相对较小的收入和应收账款波动将会导致客户及其应收账款位次的变动；应收账款为时点数，而前十大客户销售额为时期数，年末应收账款尚未到收款期；客户内部主体较多，审批手续冗杂等原因造成付款不及时；极个别客户停止合作，鉴于货款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7/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3	1.45%	100.73	103.15	0.96%	103.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4.26	97.82%	76.56	10,611.51	98.28%	33.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28	0.73%	50.28	81.91	0.76%	81.91
合计	**6,935.27**	**100.00%**	**227.57**	**10,796.57**	**100.00%**	**218.23**

（续）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3,058.49	96.94%	35.95	3,352.64	100.00%	22.84

应收账款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55	3.06%	96.55	-	-	-
合计	**3,155.05**	**100.00%**	**132.50**	**3,352.64**	**100.00%**	**22.84**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6,117.71	90.18%	-	10,280.86	96.88%	-
6 个月-1 年（含 1 年）	381.02	5.62%	19.05	125.31	1.18%	6.27
1—2 年（含 2 年）	142.00	2.09%	14.20	145.85	1.37%	14.58
2—3 年（含 3 年）	94.84	1.40%	18.97	58.06	0.55%	11.61
3—4 年（含 4 年）	48.68	0.72%	24.34	1.43	0.01%	0.71
4—5 年（含 5 年）	-	-	-	-	-	-
合计	**6,784.26**	**100.00%**	**76.56**	**10,611.51**	**100.00%**	**33.18**

（续）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674.54	87.45%	-	2,963.67	88.40%	-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24.21	4.06%	6.21	331.31	9.88%	16.57
1—2 年（含 2 年）	236.34	7.73%	23.63	52.87	1.58%	5.29
2—3 年（含 3 年）	18.71	0.61%	3.74	4.67	0.14%	0.93
3—4 年（含 4 年）	4.60	0.15%	2.30	0.11	0.00%	0.05
4—5 年（含 5 年）	0.08	0.00%	0.06	-	-	-
合计	**3,058.49**	**100.00%**	**35.95**	**3,352.64**	**100.00%**	**22.84**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以上）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内容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EIZHIGAO（KOREA）CO.,LTD.	100.73	100.73	100.00%	103.15	103.15	100.00%	停止合作，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100.73**	**100.73**	**100.00%**	**103.15**	**103.15**	**100.00%**	

注：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MEIZHIGAO（KOREA）CO., LTD.全额计提坏账，因美元汇率波动，导致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将其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内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MEIZHIGAO（KOREA）CO.,LTD.	-	-	-	-	-	-	96.55	96.55	100.00%	停止合作，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9	18.69	100.00%	21.85	21.85	100.00%	-	-	-	
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	-	-	30.69	30.69	100.00%	-	-	-	
其他客户的小额尾款	31.60	31.60	100.00%	29.37	29.37	100.00%	-	-	-	尾款，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50.28**	**50.28**	**100.00%**	**81.91**	**81.91**	**100.00%**	**96.55**	**9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销的应收账款	30.69	4.73	-	177.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177.10	长期挂账未偿还，经诉讼程序，法院裁定其无可执行财产。	经董事会审批核销。	否	2014 年 5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梦百合	好太太	纳仕达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	5.00%	5.00%	1.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50.00%	5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通常在90%-95%以上，公司与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趋于一致，差异主要在于公司对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KA卖场，上述客户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誉度，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对于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考虑到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以及结合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公司对于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6个月到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5%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发生坏账损失的影响较小。公司坚持大客户战略，客户信用资质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9、8.23、5.75、2.18，对应周转天数分别为 45 天、44 天、62 天和 82 天。2014 年度和 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结账周期为月结 30 天、45 天和 60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既定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2016 年度，公司新增大客户客户 LGS，该大客户的信用结算周期为提交接受资料受理后 120 天，导致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两年下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销售收入、现金流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期间	销售收入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当期销售回款占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占比	
2014 年度	29,035.75	3,294.98	57.66	98.28%	97.11%
2015 年度	27,843.30	2,798.75	356.30	88.71%	100.95%
2016 年度	41,029.53	10,406.17	390.40	96.38%	80.82%
2017 年 1-6 月	19,757.61	6,498.73	436.54	93.71%	118.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上述客户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誉度，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回款信用周期和整体比例比较稳定。

（3）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余额	4,167.81	4,577.07	3,823.59	3,729.46
跌价准备	110.35	105.33	88.61	111.27
存货价值	4,057.46	4,471.74	3,734.98	3,618.1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占比%	变动%	占比%	变动%	占比%	变动%	占比%
原材料	8.50	-6.38	14.88	1.86	13.02	0.89	12.13
周转材料	2.54	0.50	2.05	-0.43	2.48	1.09	1.38
在产品	15.37	-3.14	18.51	-7.94	26.44	-0.53	26.98
库存商品	53.92	12.00	41.92	8.69	33.23	-6.35	39.58
发出商品	18.10	-2.92	21.02	-2.45	23.46	6.76	16.71
委托加工物资	1.57	-0.06	1.63	0.27	1.36	-1.86	3.22

从存货结构来看，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比较高，这主要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关。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较充足，主要供应商大部分分布在公司附近，送货方便，从公司采购订单下达到供应商送货一般只需 5-7 天，原材料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从客户接洽、研发设计、样品制作、获取订单、批量生产并完成产品交付的周期在 45 天左右。国内销售，公司需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完成对账后公司确认收入，此过程一般需要 45-50 天左右，此阶段，公司将其归入发出商品核算；国外销售需要报关、装船，此过程一般需要 15 天左右，此阶段，公司将其归入发出商品核算，公司国外销售在取得装船提单后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的期末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比较大，符合公司生产周期、采购和销售政策，公司的存货结构合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5/12/31
梦百合	原材料	40.87%	39.20%	36.52%	41.90%
	在产品	8.55%	9.81%	9.86%	9.36%
	自制半成品	11.39%	10.31%	9.27%	9.82%
	库存商品	38.72%	39.82%	44.10%	38.92%
	低值易耗品	0.47%	0.86%	0.25%	0.00%
纳仕达	原材料	44.14%	41.23%	39.42%	28.93%
	在产品	3.79%	2.94%	7.19%	11.90%
	库存商品	31.20%	29.21%	22.49%	41.83%
	在途物质	0.00%	5.2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18.83%	17.34%	21.68%	0.00%
	发出商品	2.04%	4.07%	9.22%	17.34%
好太太	原材料	28.15%	35.97%	53.56%	53.61%
	库存商品	71.03%	62.67%	42.88%	42.84%
	在产品	0.15%	0.81%	0.25%	0.91%

公司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5/12/31
	委托加工物资	0.67%	0.55%	3.31%	2.63%
平均	原材料	37.72%	38.80%	43.17%	41.48%
	在产品	4.16%	4.52%	5.77%	7.39%
	库存商品	46.98%	43.90%	36.49%	41.20%

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低、采购周期短，供应商距离近、送货方便，提供主要原材料钢铁制品的主要供应商能做到按公司要求每日送货。在产品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公司库存商品占比与可比公司比较接近，但2017年6月30日公司库存商品占比大幅上升高于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为批量出货，在出货前按照部分客户的要求，需要进行集中验货。

各类存货的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固定费用的分摊方法如下：

公司成本核算以车间作为成本归集中心，以具体物料（按物料编码区分）作为成本核算的对象，采用综合结转分步法进行核算。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期末按各车间归集总额按既定的分配标准在各成本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对具体成本对象，所分配的工费成本按当月完工数量和月末在产品数量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原材料单位成本与当期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货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有效且正常运行，按成本对象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不存在已销售未及时结转的存货。各类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与当期生产成本、当期销售结转成本的料工费占比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分为铁线、铁管、锥套等钢铁制品。不同类别下明细原材料种类较多，各产品对原材料的单位耗用差异较大，因此，公司选取了代表性较强的铁线、铁管、锥套对原材料的耗用与产成品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与产成品的物料配比情况如下：

1）铁线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量（万千克）	709.51	1,778.79	1,025.05	994.38
耗用量（万千克）	746.32	1,769.92	1,004.44	999.89
根据 BOM 推算的标准耗用量（万千克）	738.96	1,735.61	979.85	965.02
产量（万个）	320.58	650.01	619.40	576.53
单位产量平均实际耗用（千克/件）	2.33	2.72	1.62	1.73

2）铁管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量（万千克）	340.46	821.39	584.26	548.43
耗用量（万千克）	368.09	793.76	556.91	533.50
根据 BOM 推算的标准耗用量（万千克）	359.96	770.82	537.84	510.50
产量（万个）	320.58	650.01	619.40	576.53
单位产量平均实际耗用（千克/件）	1.15	1.22	0.90	0.93

3）锥套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量（万 PCS）	1,899.31	4,339.86	3,211.59	3,095.84
耗用量（万 PCS）	2,061.26	4,475.25	3,148.72	3,026.95
根据 BOM 推算的标准耗用量（万 PCS）	2,056.92	4,448.11	3,128.69	2,997.28
产量（万个）	320.58	650.01	619.40	576.53
单位产量平均实际耗用（PCS/件）	6.43	6.88	5.08	5.25

注：以上表格产量为生产产品的个数，包括成品金属置物架和各类配件。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钢铁制品理论耗用和实际耗用比较接近。2016 年单位产品耗用的铁线、铁管、锥套数量明显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新增加了美国客户 LGS，美国消费者偏好规格型号较大的置物架，因此该客户采购的置物架规格型号相对更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1）家用成品金属置物架

单位：万套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21/31 /2015 年度	2014/21/31 /2014 年度
期初库存	23.16	21.06	21.02	19.39
本期生产	104.59	230.85	169.97	160.69
本期外采	9.58	12.01	-	0.01
本期销售	112.24	239.79	169.48	158.88
其他出入库	0.17	0.97	0.46	0.19
期末库存	24.92	23.16	21.06	21.02

2）工业成品金属置物架

单位：万套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21/31 /2015 年度	2014/21/31 /2014 年度
期初库存	1.13	0.56	0.32	0.40
本期生产	4.77	16.41	6.85	7.29
本期外采	0.01	0.02	-	0.03
本期销售	5.11	15.86	6.62	7.39
其他出入库	-	-	-	-
期末库存	0.80	1.13	0.56	0.32

3）工业网片

单位：万 PCS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21/31 /2015 年度	2014/21/31 /2014 年度
期初库存	4.61	4.72	4.81	4.03
本期生产	12.61	27.05	30.52	30.75
本期外采	0.05	0.14	0.05	0.03
本期销售	13.25	27.27	30.51	29.95
其他出入库	0.04	0.04	0.15	0.05
期末库存	3.98	4.61	4.72	4.81

4）家用网片

单位：万 PCS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21/31 /2015 年度	2014/21/31 /2014 年度
期初库存	14.27	12.93	17.26	15.81
本期生产	34.32	73.53	75.68	73.62
本期外采	0.47	0.04	-	-
本期销售	35.56	71.64	79.50	72.01
其他出入库	0.03	0.59	0.50	0.18
期末库存	13.47	14.27	12.93	17.26

5）家用单管

单位：万根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21/31 /2015 年度	2014/21/31 /2014 年度
期初库存	23.50	25.21	23.14	28.86
本期生产	55.33	109.74	130.43	116.91
本期外采	0.02	0.01	-	0.01
本期销售	56.42	110.35	128.12	122.66
其他出入库	0.33	1.11	0.25	-0.02
期末库存	22.11	23.50	25.21	23.14

注：其他出入库主要系存货盘亏、盘盈、配件组装及办公领用等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库存量、生产量、销售量匹配。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铁线、铁管和锥套的投入产出耗用量波动合理，其采购量、领用量、各类产品的生产量、销售量、期末库存量之间相互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54.31	13.24	681.12	32.34	497.91	5.61	452.38	-
周转材料	106.02	10.02	93.73	9.42	94.67	-	51.52	-
在产品	640.56	3.90	847.07	14.02	1,011.11	25.68	1,006.17	-
库存商品	2,247.16	83.20	1,918.66	49.54	1,270.73	57.31	1,476.15	111.27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754.25	-	961.91	-	897.15	-	623.02	-
委托加工物资	65.51	-	74.58	-	52.01	-	120.23	-
合计	4,167.81	110.35	4,577.07	105.33	3,823.59	88.61	3,729.46	11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有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其中库存商品、原材料跌价准备占比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和可变现净值估算如下：

地域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销	综合毛利率①	43.57%	47.43%	51.47%	38.88%
	平均销售费用率②	8.60%	10.97%	12.23%	14.31%
	税金及附加税率③	2.04%	2.04%	2.04%	2.04%
	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比例④=①-②-③	32.93%	34.42%	37.20%	22.53%
外销	综合毛利率①	31.42%	34.52%	36.46%	36.05%
	平均销售费用率②	8.60%	10.97%	12.23%	14.31%
	税金及附加税率③	-	-	-	-
	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比例④=①-②-③	22.82%	23.55%	24.23%	21.74%

注：1、公司产品销售缴纳增值税，以上税金及附加税率主要系城建税等附加；2、此处内销、外销平均销售费用率为总销售费用除以总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在扣除销售费用等后，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总体判断产成品等存货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具体依据及测算过程为：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后续领用的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根据领用部分冲减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

存货跌价与与各期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的匹配关系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分为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两类。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线、铁管、锥套等钢铁制品，辅助材料包括以纸箱、塑胶轮、木板等为主的包配材料，以及以电镀用镍为主的表面处理材料等，近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并结合市场行情与客户协商的定价策略，当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报价也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因此，在原材料价格下降时，公司无法完全获取原材料降价带来的利润提升，在原材料价格上升时，公司也会将部分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转移给下游客户。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销售价格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成品金属置物架销售为主，根据客户 DIY 的需求，以单管、网片等配件为辅。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相对稳定，且会适当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带来的成本波动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若公司存货均能领用和实现最终销售，则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会出现减值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主要系该部分存货库龄较长（一年以上）且基本处于无生产领用或无销售或呆滞的状态，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部分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2.32%、2.30%和 2.65%。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已充分考虑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比存货账面余额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梦百合	0	0	0	0
纳仕达	0	0	0	0
好太太	4.58%	1.89%	0	0
平均值	1.53%	0.63%	0	0
公司	2.65%	2.30%	2.32%	2.98%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根据存货与可变现净

值的差额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与存货跌价计提的相关会计估计和处理谨慎、合理。

公司存货规模与流动资产规模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4,057.46	4,471.74	3,734.98	3,618.19
流动资产	20,117.48	21,129.24	13,764.49	15,120.87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20.17%	21.16%	27.13%	23.9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整体随公司的经营发展而扩大，2016年末存货规模较2015年末增长19.73%，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6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1.16%，较2015年末减少5.97%。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及生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交货期，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会保留合理的安全库存量。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各工序的组织和配合，降低产品生产周期。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出口退税	1,546.53	579.45	445.64	970.80
预付货款	-	144.02	-	-
押金及保证金	87.69	98.40	77.66	84.47
支付宝账户余额	49.08	67.02	86.81	19.22
应收暂付款	36.33	47.79	24.13	13.41
备用金借款	37.03	39.74	48.55	46.66
关联方往来	-	0.90	343.81	11.49
合计	**1,756.66**	**977.34**	**1,026.60**	**1,146.05**

注：预付货款系对保之美的预付账款重分类调整至其他应收款，2017 年 6 月，该笔款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1,714.25	785.35	985.31	1,103.8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应收出口退税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970.80 万元、445.64 万元和 579.45 万元、1,546.53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的比重分别为 87.94%、45.23%和 73.78%、90.2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98.05	56.64%	-	138.07	65.50%	-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7.40	10.05%	0.87	1.04	0.49%	0.05
1—2 年（含 2 年）	1.04	0.60%	0.10	14.49	6.87%	1.45
2—3 年（含 3 年）	13.42	7.75%	2.68	7.00	3.32%	1.40
3—4 年（含 4 年）	6.55	3.79%	3.28	14.00	6.64%	7.00
4—5 年（含 5 年）	5.85	3.38%	4.68	2.81	1.33%	2.25
5 年以上	30.79	17.79%	30.79	33.39	15.84%	33.39
合计	**173.10**	**100.00%**	**42.40**	**210.79**	**100.00%**	**45.54**

（续）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25.71	66.65%	-	57.70	49.27%	-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17	1.15%	0.11	1.64	1.40%	0.08
1—2 年（含 2 年）	7.21	3.82%	0.72	14.00	11.96%	1.40
2—3 年（含 3 年）	14.00	7.42%	2.80	3.70	3.16%	0.74
3—4 年（含 4 年）	3.70	1.96%	1.85	-	-	-
4—5 年（含 5 年）	-	-	-	0.65	0.56%	0.52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35.81	18.99%	35.81	39.42	33.66%	39.42
合计	**188.61**	**100.00%**	**41.29**	**117.10**	**100.00%**	**42.16**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6.45	-	6.25	1.88

2017 年 1-6 月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系对保之美的预付货款，对该笔款项的具体分析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7.26 万元、20.05 万元、965.23 万元、2,007.58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短期理财产品为 1,964.5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短期资金利用效益，购买短期货币性理财产品。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401.26	119.81	386.47	244.0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预付款项，总体金额较小。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余额上升 281.4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 IPO 上市费用。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727.27	78.38%	4,676.90	77.76%	3,740.81	61.73%	3,981.41	73.92%
在建工程	-	-	-	-	245.16	4.05%	22.64	0.42%
无形资产	673.54	11.17%	697.50	11.60%	740.86	12.23%	745.20	13.84%
长期待摊费用	542.03	8.99%	528.51	8.79%	674.36	11.13%	527.31	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8	0.87%	94.92	1.58%	129.87	2.14%	109.43	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8	0.60%	16.80	0.28%	528.61	8.72%	-	-
非流动资产	**6,031.31**	**100.00%**	**6,014.63**	**100.00%**	**6,059.67**	**100.00%**	**5,385.99**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其中固定资产占比分别达到 73.92%、61.73%、77.76%、78.38%，占比较高。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价值	原值	价值	原值	价值	原值	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59.94	1,799.06	3,575.74	1,885.27	3,542.06	2,049.97	3,513.01	2,212.39
生产设备及设施	4,201.87	2,674.94	3,985.57	2,521.27	2,822.71	1,411.92	2699.65	1,515.36
电子设备	304.90	73.22	281.31	54.26	260.03	50.73	242.42	67.03
运输设备	632.38	160.96	629.85	194.41	579.30	216.12	439.67	171.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85	19.09	47.85	21.69	34.58	12.08	32.04	14.79
合计	**8,746.95**	**4,727.27**	**8,520.32**	**4,676.90**	**7,238.68**	**3,740.81**	**6,926.79**	**3,981.4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加大生产设备及设施类固定资产投入以降低产能瓶颈对公司发展的制约。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分别同比增加 17.71%、25.02%，其中设备及设施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同比分别增加 41.20%、78.57%。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购置、更新了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生产设备及设施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分别增加 216.30 万元、157.2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建厂房，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的变动系境外子公司鸿兴电镀持有的境内房屋建筑物在合并财务报表时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生产设备及设施账面原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设备及设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期初余额	3,985.57	41.20%	2,822.71	4.56%	2,699.65	21.54%	2,221.23
本期增加金额	331.88	-76.64%	1,420.58	1024.63%	126.32	-73.65%	479.35
本期减少金额	115.59	-55.15%	257.72	7829.85%	3.25	245.74%	0.94
期末余额	4,201.87	5.43%	3,985.57	41.20%	2,822.71	4.56%	2,699.65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生产设备及设施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增加 311.89 万元、1,281.64 万元、226.63 万元，公司生产设备及设施原值分别增加 123.06 万元、1,162.86 万元、216.30 万元，系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部分，与固定资产变化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及设施情况如下表：

生产设备及设施	作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数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铁线下料设备	将原材加工成图纸所需要形状、尺寸	74	122.41	66.32%	81	116.90	60.90%	47	72.54	36.78%	47	72.54	44.31%
网片焊接设备	将下料工序完成的线材组合焊接为网片	207	1,176.71	53.25%	201	1,036.87	48.62%	213	789.51	25.98%	200	782.24	32.38%
网片成型设备	将网片通过特殊设备再次加工成型	28	91.53	40.63%	34	108.31	30.15%	40	137.73	27.09%	39	133.11	31.98%
铁管下料设备	将原材切割成图纸所需要长度尺寸	9	26.36	49.71%	8	26.19	54.75%	6	22.18	35.54%	6	22.18	42.24%
竹节管加工设备	将切好的铁管半成品通过特殊设备变成竹子节印形状达到 DIY 高度调节功能	41	180.59	68.52%	39	138.65	46.96%	47	153.54	33.82%	45	135.07	31.91%
包装设备	用于成品包装过程设备	30	64.20	70.84%	31	64.58	73.79%	33	33.04	56.57%	32	31.54	63.86%
龙门式自动生产线	用于五金表面加工处理	1	367.73	75.01%	1	357.57	79.47%	1	310.29	85.09%	1	287.10	93.66%
垂直升降自动生产线	用于五金表面加工处理	1	382.38	59.59%	1	373.51	63.48%	1	371.90	71.96%	1	334.32	78.93%

公司主要通过购置和更新设备以扩大生产能力，报告期内，除表面处理生产线以外，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和成新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资产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5/12/31
梦百合	房屋及建筑物	67.27%	68.78%	69.32%	64.70%
	机器设备	25.45%	25.12%	25.97%	30.29%
	其中：剔除房屋及建筑物后机器设备占比	77.76%	80.45%	84.65%	85.79%
	运输设备	1.64%	1.71%	1.14%	1.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1%	3.49%	2.07%	2.01%
	土地	0.93%	0.90%	1.50%	1.61%
纳仕达	机器设备	72.85%	69.87%	63.11%	46.54%
	运输工具	9.52%	12.82%	13.12%	21.31%
	办公设备	17.63%	17.31%	23.77%	32.15%
好太太	房屋建筑物	74.41%	77.82%	80.87%	72.43%
	机器设备	12.18%	9.26%	9.01%	14.63%
	其中：剔除房屋建筑物后机器设备占比	47.60%	41.75%	47.12%	53.06%
	运输设备	6.35%	6.49%	5.74%	7.64%
	办公设备	7.06%	6.43%	4.38%	5.30%
平均值	剔除房屋及建筑物后生产设备及设施占比	75.31%	75.16%	64.96%	61.8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0.70%	41.97%	48.93%	50.72%
	生产设备及设施	48.04%	46.78%	38.99%	38.97%
	其中：剔除房屋及建筑物后生产设备及设施占比	81.01%	80.60%	76.36%	79.08%
	电子设备	3.49%	3.30%	3.59%	3.50%
	运输设备	7.23%	7.39%	8.00%	6.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0.55%	0.56%	0.48%	0.46%

数据来源：以上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设备及设施类固定资产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38.97%、38.99%、46.78%、48.04%，高于梦百合、好太太，低于纳仕达，主要系：梦百合、好太太房屋建筑物占比较高，纳仕达无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由于可比公司房屋建筑物所处地域不同，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方式、时间不同，房屋建筑物的价格差距较大，且不同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数量、面积差距较大，

甚至个别公司无房屋建筑物，因此以剔除房屋建筑物后生产设备及设施占比作为比较，公司分别为 79.08%、76.36%、80.60%、81.01%，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61.80%、64.96%、64.02%、66.07%，公司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工序、设备类别、数量等不同。

公司生产设备及设施类固定资产金额和占比符合行业规律。

报告期内各期机器设备与产能、产量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产设备及设施（万元）	4,093.72	3,404.14	2,761.18	2,460.44
生产设备及设施变动（万元）	689.58	642.96	300.74	-
折旧额（万元）	161.45	265.06	227.28	193.58
单位产量年折旧额（元/套）	1.10	0.82	1.07	0.95
产能（万套）	144.75	286.74	230.71	227.96
产能变动（万套）	-	56.03	2.75	-
产量（万套）	147.23	321.84	212.44	203.88
产量变动（万套）	-	109.40	8.56	-
生产设备及设施/产能（元/套）	14.14	11.87	11.97	10.79
生产设备及设施变动/产能变动（元/套）	-	11.48	109.36	-
生产设备及设施/产量（元/套）	13.90	10.58	13.00	12.07
生产设备及设施变动/产量变动（元/套）	-	5.88	35.13	-

注：报告期内各期生产设备及设施金额=报告期内各期期初期末算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生产设备及设施与产能比分别为 10.79、11.97、11.87、14.14，除 2017 年 1-6 月由于系半年数据可比性不强以外，前三年生产设备及设施与产能比均比较稳定。

由上表可知，公司单位产量年折旧额分别为 0.95 元、1.07 元、0.82 元、1.10 元，公司生产设备及设施与产量比分别为 12.07、13.00、10.58、13.90，2016 年单位产量年折旧额、生产设备及设施与产量比相对 2015 年分别下降 23.02%、18.62%,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规模增加较多，标准品产量由 212.44 万套增加至 321.84 万套，增长率为 51.50%，公司通过购置、更新生产设备、招聘生产人员、加强加班、优化生产流程等措施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生产设备及设

备同比增加 23.29%，折旧费同比增加 16.62%。

报告期内各期，生产设备及设施变动与产能变动和产量变动的趋势一致，但具体变动比例不同主要系：生产设备及设施变动各期金额大小不同，在较小变动的情况下，与产能、产量变动之间并非呈现明显的线性关系，但总体上总体变动趋势是一致的；在生产设备及设施变动金额较大的情况下，比如由 2015 年末的 2,822.71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3,985.57 万元，增长率为 41.20%，年度增长率为 23.29%，产量、产能增长率分别为 51.50%、24.29%，生产设备及设施变动与产能变动的比和生产设备及设施与产能的比分别为 11.48、11.87，基本一致。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对比如下：

公司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及设施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梦百合	20	5	10	5	5	5	3	5	-	-
纳仕达	-	-	5-10	5	5	5	-	-	10	5
好太太	20-30	5	5-10	5	5-10	5	-	-	5	5
公司	20	5	10	5	4	5	3	5	5	5

公司根据机器设备的性质、使用目的和建造情况确定其预计使用年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期限、残值率和可比公司基本相同，部分类别的资产折旧年限更短，相对更加谨慎。

综上，公司各期机器设备的增减变动情况与产能、产量变动总体匹配，年折旧额及单位产量年折旧额合理，折旧年限合理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32 万元、489.51 万元、478.89 万元、471.27 万元。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装修费	288.11	340.41	441.01	250.64
装货平台工程款及租金	158.49	172.54	200.64	228.74
生产线修理支出	73.65	-	-	-
其他	21.79	15.56	32.72	47.94
合计	**542.03**	**528.51**	**674.36**	**527.3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费、装货平台工程款及租金构成。装货平台工程款及租金中的租金系 2008 年 4 月，公司与祥地实业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地工业园的一块闲置用地租赁给公司，租赁面积 3,879.6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2058 年 4 月 6 日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 万元，公司一次性支付该租金，按预计 10 年受益期以直线法平均摊销。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	-	-	-	228.91	321.68	152.39

（续）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初余额
245.16	284.44	61.92	22.64	188.26	375.23	209.62

注：1、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资本化金额；2、2016 年其他减少系拆除铁皮棚。

公司在建工程核算原则为：进行基建工程、技术改造工程、改建、扩建、改良工程等发生的实际支出，在“在建工程”核算；支付的土地款等征地费用，在“无形资产”核算；需要安装的设备应先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待达到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购置的不需要安装可直接使用的设备，通过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固定资产发生符合资本化条件后续支出时由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对于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按照既定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定期对各期期末在建工程的使用状态进行实地查看，对在建项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充分评估在建工程是否减值，期末不存在重大未确认的减值情况。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8	94.92	129.87	109.4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67	27.86	317.97	70.73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71	24.43	96.78	24.20
远期外汇公允价值	-	-	-	-
合计	243.38	52.28	414.76	94.92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34	24.88	6.39	1.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3.30	100.83	421.54	105.38
远期外汇公允价值	16.68	4.17	11.59	2.90
合计	552.32	129.87	439.51	109.4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总体规模较小，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52.28 万元，相对 2016 年末下降 42.64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核销了与保之美相关款项坏账准备 144.02 万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28.61 万元、16.80 万元、36.18 万元，主要核算为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项目支付的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21/31	2014/21/31
预付机器设备购置款	36.18	16.80	28.61	-
预付工程款	-	-	500.00*	-

*注：2015 年末预付工程款系美之顺环保设施更新改造相关预付款项。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购置长期资产，期末相应预付款项在非流动资产列示。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指除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非流动资产项目以外的其他周转期超过 1 年的长期资产。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公司日常会计核算时在“预付账款”科目反映，在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重分类为非流动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原值	6,935.27	10,796.57	3,155.05	3,352.64
	坏账准备	227.57	218.23	132.50	22.84
	占比	3.28%	2.02%	4.20%	0.68%
其他应收款	原值	1,756.66	977.34	1,026.60	1,146.05
	坏账准备	42.40	191.99	41.29	42.16
	占比	2.41%	19.64%	4.02%	3.68%
存货	原值	4,167.81	4,577.07	3,823.59	3,729.46
	跌价准备	110.35	105.33	88.61	111.27
	占比	2.65%	2.30%	2.32%	2.98%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80.32**	**515.55**	**262.40**	**176.27**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计提；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既定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进行了核查，上述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已充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重大未确认的减值情况。

（三）负债状况分析

1、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578.31	89.18%	16,086.22	91.08%	11,089.01	88.03%	15,357.50	100.00%
非流动负债	1,283.93	10.82%	1,576.38	8.92%	1,507.78	11.97%	-	-
负债合计	**11,862.24**	**100.00%**	**17,662.60**	**100.00%**	**12,596.80**	**100.00%**	**15,357.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随经营效益提升，逐步降低总体债务规模。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00.00	27.41%	3,550.00	22.07%	3,500.00	31.56%	7,518.15	4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6.68	0.15%	11.59	0.08%
应付票据	751.52	7.10%	1,927.14	11.98%	896.08	8.08%	1,716.07	11.17%
应付账款	4,286.26	40.52%	6,500.70	40.41%	3,913.38	35.29%	3,541.48	23.06%
预收款项	91.11	0.86%	84.20	0.52%	195.04	1.76%	152.15	0.99%
应付职工薪酬	614.10	5.81%	896.01	5.57%	615.58	5.55%	572.28	3.73%
应交税费	601.84	5.69%	1,002.00	6.23%	722.69	6.52%	998.34	6.50%
应付利息	9.10	0.09%	12.16	0.08%	5.19	0.05%	53.91	0.35%
应付股利	714.60	6.76%	-	-	-	-	-	-
其他应付款	33.39	0.32%	1,537.62	9.56%	817.54	7.37%	793.52	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6.39	5.45%	576.39	3.58%	406.84	3.67%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78.31**	**100.00%**	**16,086.22**	**100.00%**	**11,089.01**	**100.00%**	**15,357.50**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	-	-	10.00
质押借款	-	-	-	1,908.15
保证、质押借款	500.00	1,000.00	-	1,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400.00	2,550.00	1,000.00	1,5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	-	2,500.00	3,100.00
合计	**2,900.00**	**3,550.00**	**3,500.00**	**7,518.1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3,500.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4,018.15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着稳健的财务政策，随着经营效益提升，优先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且公司为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调整了银行借款期限结构，减少短期借款金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头寸，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金融负债余额为 0。

（3）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51.52	1,927.14	896.08	1,716.07
应付账款	4,286.26	6,500.70	3,913.38	3,541.48
合计	**5,037.78**	**8,427.84**	**4,809.46**	**5,257.56**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15 年经营效益提升，公司优先用货币资金支付货款。2016 年末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余额之和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 75.23%，主要系：2016 年公司业

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本着稳健的资金政策，在融资渠道单一、尽量不增加银行借款规模的情况下，基于与主要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优先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等方式加大经营性负债以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之和较 2016 年末减少 40.22%，主要系随着应收账款等资金回笼，公司减少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逐步降低了对供应商欠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614.10	896.01	615.58	572.2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增加	3,631.76	8,237.15	5,937.97	6,451.34

2016 年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生产系统人员相应增加。公司实行按劳所得、员工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的薪酬导向政策，2016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人均薪酬相应上涨。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之间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及 2016 年末公司尚未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末对黄华侨、蔡秀莹的欠款已还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对象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黄华侨	-	1,328.52	803.49	783.30
蔡秀莹	-	164.00	-	-
小计	**-**	**1,492.52**	**803.49**	**783.30**
其他应付款金额	**33.39**	**1,537.62**	**817.54**	**793.52**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97.07%**	**98.28%**	**98.71%**

公司已还清以上欠款，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对象	还款币种	还款金额	完成时间
黄华侨	港币	港币 751.84 万元，按付款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665.23 万元。	2017 年 4 月
	人民币	656.00	2017 年 3 月
蔡秀莹	人民币	164.00	
合计	**人民币**	**1,492.52**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98.34 万元、722.69 万元、1,002.00 万元、601.8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变动主要系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变动影响。2016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为 1,002.00 万元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79.31 万元，主要系：2016 年末公司代扣支付给黄华侨、蔡秀莹收购深圳沃华 100%股权相关个人所得税 22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相应年末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287.68 万元；2016 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相应可申请的出口退税金额大幅增加，2016 年末应交增值税下降 211.92 万元。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1,208.14	1,496.33	1,422.78	-
递延收益	75.79	80.04	85.00	-
合计	**1,283.93**	**1,576.38**	**1,507.78**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507.78 万元、1,576.38 万元、1,283.93，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银行借款期限结构，适当增加了长期借款金额，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7%	63.82%	57.00%	66.51%
流动比率	1.90	1.31	1.24	0.98
速动比率	1.33	0.98	0.90	0.68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62.40	5,819.51	4,099.96	2,78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91	16.00	7.50	4.88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1.24、1.31、1.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90、0.98、1.3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1%、57.00%、63.82%、43.67%，公司短期偿债指标不断优化，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态势。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 2016 年末大幅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优化，主要系：随公司经营效益提升，所有者权益总额不断增加，公司在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良好的情况下，不断压缩负债规模以降低财务风险；2017 年上半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3,985.60 万元，且子公司美之高实业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公司相应冲回前期由于美之高实业亏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3,500 万元。

2016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 2015 年末上升，主要系：2016 年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扩张，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大幅上升；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基于与主要供应商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通过提升经营性负债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导致负债总额大幅上升。

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 2014 年末下降，主要系：随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提升，净资产相应增加；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与资产规模较匹配，不存在现实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具备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为公司的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8、7.50、16.00、13.91，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偿付能力总体上不断增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够支付贷款利息。

（2）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均有足够的利润和货币资金用以支付到期借款本息，无逾期还贷的情况。公司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

3、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

由于公司的产品领域较为细分，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产品业务相同的公众公司，故本招股说明书选取公众公司中与公司所属行业领域或商业模式相近的梦百合、好太太、纳仕达。受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不同、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经营特点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财务指标会存在一定差异。

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梦百合	流动比率	2.82	5.70	1.85	1.82
	速动比率	2.38	4.80	1.18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2%	8.67%	23.41%	27.44%
好太太	流动比率	3.48	3.73	3.26	2.88
	速动比率	3.21	3.41	2.98	2.45

公司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0%	25.36%	27.02%	31.38%
纳仕达	流动比率	5.68	3.76	2.08	1.62
	速动比率	4.66	2.53	1.27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8%	11.73%	25.49%	66.00%
平均值	流动比率	3.99	4.40	2.40	2.11
	速动比率	3.42	3.58	1.81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3%	15.25%	25.31%	41.61%
公司	流动比率	1.90	1.31	1.24	0.98
	速动比率	1.33	0.98	0.90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7%	63.82%	57.00%	66.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偿债能力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公司发展主要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且银行短期借款占比较高。预计公司上市后，随着资本金提升和融资渠道增多，相关指标都将有所改善。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8	5.75	8.23	7.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6	6.09	4.26	4.96

注：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按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9、8.23、5.75、2.18。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应收账款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6、4.26、6.09、2.96。公司 2015 年存

货周转率略低于 2014 年，主要系：2015 年末，公司根据在手合同意向情况，为 2016 年提前备货。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且公司进一步优化存货管理。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梦百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4	8.74	9.07	9.1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9	5.65	5.11	5.09
好太太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3.75	163.30	227.55	226.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9	9.11	7.06	7.40
纳仕达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7	4.49	5.38	5.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9	2.09	1.73	1.06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剔除好太太）	2.76	6.62	7.22	7.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2	5.62	4.69	4.52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8	5.75	8.23	7.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6	6.09	4.26	4.9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客户资质较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9、8.23、5.75、2.18。可比公司中好太太主要通过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其应收账款较小；剔除好太太影响，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大幅增加，对应收账款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一）资产状况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6、4.26、6.09、2.96，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六）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经营特点和市场状况的生产制造和财务管理模式，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负债为主，财务状况与业

务规划相匹配，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管理效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386.43**	**99.56%**	**14,534.38**	**99.92%**	**10,700.84**	**100.06%**	**10,220.56**	**99.92%**
其中：家用类	5,242.66	81.73%	11,642.39	80.04%	8,659.82	80.98%	8,321.19	81.35%
工业类	865.03	13.49%	2,348.71	16.15%	1,685.62	15.76%	1,563.12	15.28%
其他	278.75	4.35%	543.27	3.73%	355.40	3.32%	336.25	3.29%
其他业务毛利	**28.27**	**0.44%**	**11.85**	**0.08%**	**-6.52**	**-0.06%**	**8.34**	**0.08%**
合计	**6,414.71**	**100.00%**	**14,546.23**	**100.00%**	**10,694.31**	**100.00%**	**10,228.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基本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主营业务突出。

从毛利的构成分析，家用金属置物架是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均达到 80%以上。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基于以下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1）行业发展的影响

我国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制造企业凭借在人力资源、原材料等方面的优势，从最初的 OEM、ODM 模式进入国际市场，随着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及生产规模的扩大，逐渐向 OBM 模式转变，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

而随着世界经济向好转变，消费者购买能力的恢复并提升，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市场需求规模将不断扩大。日本、韩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对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接受程度较高，该等国家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发展已逐步进入成熟期，市场需求总量在稳定中增长。同时，以国内市场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市场对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认知程度逐步提高，市场潜力较大。综上，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为公司持续稳定盈利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综合竞争力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质量管控、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优质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规模效应、全生产流程和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专业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制造商，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产品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依靠良好稳定的品质和出众的性价比优势成为了诸多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的供应商，产量需求量呈现快速发展趋势。

公司凭借上述核心竞争力，在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公司的产品品质不断提升、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亦相应提高，确保了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340.21**	**40,142.54**	**49.84%**	**26,789.56**	**-3.55%**	**27,775.20**
其中：营业收入	19,340.21	40,142.54	49.84%	26,789.56	-3.55%	27,775.20
二、营业总成本	**17,265.12**	**35,562.99**	**47.13%**	**24,171.01**	**-7.34%**	**26,086.63**
其中：营业成本	12,925.50	25,596.32	59.03%	16,095.24	-8.27%	17,546.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49	356.96	91.66%	186.24	13.41%	164.23
销售费用	1,662.38	4,402.47	34.37%	3,276.27	-17.55%	3,973.45
管理费用	2,047.22	5,468.36	24.39%	4,396.22	10.56%	3,976.36
财务费用	368.68	-576.48	-940.21%	68.61	-84.17%	433.3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83.86	315.36	112.48%	148.42	-2210.72%	-7.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68	-427.70%	-5.09	-96.28%	-13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06	-125.51%	247.19	84.65%	133.87
其他收益	8.61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3.69**	**4,533.18**	**58.47%**	**2,860.65**	**69.71%**	**1,685.62**
加：营业外收入	2.97	230.90	99.24%	115.89	-6.04%	123.34
减：营业外支出	7.55	58.77	41.63%	41.49	-61.27%	107.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9.11**	**4,705.31**	**60.31%**	**2,935.05**	**72.47%**	**1,701.82**
减：所得税费用	491.31	1,132.31	31.99%	857.85	35.79%	631.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7.80**	**3,573.01**	**72.01%**	**2,077.20**	**94.12%**	**1,070.07**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9,311.93	99.85%	40,130.70	99.97%	26,784.97	99.98%	27,766.86	99.97%
其他业务	28.27	0.15%	11.85	0.03%	4.59	0.02%	8.34	0.03%
合计	**19,340.21**	**100.00%**	**40,142.54**	**100.00%**	**26,789.56**	**100.00%**	**27,775.20**	**100.00%**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9,311.93	99.85%	16,823.91	99.97%
其他业务	28.27	0.15%	5.56	0.03%
合计	**19,340.21**	**100.00%**	**16,829.47**	**100.00%**

注：本表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已包括深圳沃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边角废料变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75.20 万元、26,789.56 万元、40,142.54 万元、19,340.21 万元，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0.22%。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众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纳仕达（835842）	90.51%	21,358.11	13,123.34	5,884.93
哈尔斯（002615）	34.04%	134,153.81	75,843.24	74,669.04
喜临门（603008）	31.07%	221,711.55	168,743.71	129,055.30
金牌厨柜（603180）	26.55%	109,888.87	78,351.11	68,620.59
曲美家居（603818）	23.33%	166,377.36	125,546.35	109,375.96
欧派家居（603833）	22.54%	713,413.06	560,708.97	475,108.00
梦百合（603313）	21.76%	172,303.41	137,722.01	116,215.02
顾家家居（603816）	21.65%	479,453.50	368,484.60	323,971.39
宜华生活（600978）	13.48%	570,016.88	459,166.76	442,662.87
美克家居（600337）	13.02%	346,651.24	285,881.97	271,377.15
爱仕达（002403）	7.45%	254,753.77	224,201.94	220,653.15
茶花股份（603615）	3.81%	67,062.25	68,002.10	62,224.15
中位数（剔除纳仕达）	21.76%	172,303.41	137,722.01	116,215.02
平均值	25.77%	271,428.65	213,814.68	191,651.46
平均值（剔除纳仕达）	18.88%	294,162.34	232,059.34	208,539.33
美之高	20.22%	40,142.54	26,789.56	27,775.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至 2016 年家居用品行业公众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5.77%，由于纳仕达收入基数较小，增长率较快，剔除纳仕达后为 18.88%，剔除纳仕达的复合增长率中位数为 21.76%，公司复合增长率为 20.22%，略高于行业平均增速，略低于行业中位数增速，与行业整体变动一致。

2014-2016 年，公司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得益于行业发展和自身业务开拓。

①行业发展因素。公司主要为日本、韩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客户提供 ODM 产品。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产业链向国内的进一步转移，日本、韩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对来自于国内的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②业务开拓因素。公司积极开拓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国际市场，坚持大客户战略。在常年与 DOSHISHA 等国外客户合作中，通过满足该等客户对产品品质稳定苛刻、产品类别多样性和交货期及时的要求，不断提升了公司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质量管控、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优质客户资源等核心竞争力。2015 年，公司成功开发了美国客户 LOWE’S 采购子公司 LGS，成为 LOWE’S 全球合格供应商，2016 年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开始逐步释放，2017 年上半年与该客户的总体交易情况良好。

（2）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用类	15,869.11	82.17%	32,292.29	80.47%	21,918.49	81.83%	22,704.39	81.77%
工业类	2,213.16	11.46%	5,602.64	13.96%	3,604.48	13.46%	3,899.36	14.04%
其他	1,229.66	6.37%	2,235.76	5.57%	1,262.00	4.71%	1,163.11	4.19%
合计	**19,311.93**	**100.00%**	**40,130.70**	**100.00%**	**26,784.97**	**100.00%**	**27,76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家用类金属置物架产品，该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均超过 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成品金属置物架销售、单管、网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大类	小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万套/根/片）	均价（元/套、根、片）	金额（万元）	数量（万套/根/片）	均价（元/套、根、片）
家用类	成品金属置物架	14,071.78	112.24	125.37	28,810.90	239.79	120.15
	单管	860.21	56.42	15.25	1,669.06	110.35	15.13
	网片	937.11	35.56	26.35	1,812.33	71.64	25.30
工业类	成品金属置物架	1,338.18	5.11	261.87	3,790.36	15.86	238.99
	网片	874.97	13.25	66.04	1,812.28	27.27	66.46

（续）

大类	小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万套/根/片）	均价（元/套、根、片）	金额（万元）	数量（万套/根/片）	均价（元/套、根、片）
家用类	成品金属置物架	18,003.40	169.48	106.23	19,015.02	158.88	119.68
	单管	1,924.61	128.12	15.02	1,848.31	122.66	15.07
	网片	1,990.48	79.50	25.04	1,841.06	72.01	25.57
工业类	成品金属置物架	1,630.64	6.62	246.32	1,914.63	7.39	259.08
	网片	1,973.85	30.51	64.70	1,984.72	29.95	66.27

注：由于其他类产品种类多样，此处不再进行细分。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平均价格波动幅度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各主要产品销售量的增加。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家用类和工业类成品金属置物架销售增长较快，具体为：家用类成品金属置物架由 169.48 万套增长至 239.79 万套，增长率为 41.49%，导致该类产品营业收入由 18,003.40 万元增长至 28,810.90 万元；工业类成品金属置物架由 6.62 万套增长至 15.86 万套，导致该类产品营业收入由 1,630.64 万元增长至 3,790.36 万元。

对家用类成品金属置物架进一步按照国内外细分情况如下表：

产品	地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万套）	金额（万元）	数量（万套）
家用金属置物架	国内	1,913.32	14.25	3,230.31	28.21
	国外	12,158.46	98.00	25,580.59	211.57

（续）

产品	地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万套）	金额（万元）	数量（万套）
家用金属置物架	国内	3,728.98	34.54	5,155.34	42.27
	国外	14,274.43	134.94	13,859.67	116.61

2016 年，国外家用类成品金属置物架销售量增加 76.63 万套至 211.57 万套，导致国外家用类成品金属置物架销售金额增加 11,306.16 万元。

（3）按地区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外	16,690.31	86.42%	34,843.45	86.82%	20,559.52	76.76%	20,302.82	73.12%
国内	2,621.62	13.58%	5,287.25	13.18%	6,225.45	23.24%	7,464.04	26.88%
合计	**19,311.93**	**100.00%**	**40,130.70**	**100.00%**	**26,784.97**	**100.00%**	**27,76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外，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均在 73%以上。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在国外市场的布局，2016 年、2017 年 1-6 月在美国市场的销量大幅提升。在国内市场，公司终端销售渠道已具备一定规模。

公司国外销售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新增对大客户 LGS 的销售，该客户系美国知名居家环境改善产品零售商和全美《财富》500 强企业 LOWE’S 的采购子公司，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大，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14.88 万元、5,138.42 万元。同时，由于国内市场互联网对于实体卖场的冲击和发行人自身产能总量有限，公司在 2017 年进一步调整了国内市场业务架构：一方面加强网络销售业务，减少国内 KA 系统销售人员；另一方面主动选择退出部分业绩不达标的卖场。

（4）按业务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境外销售	ODM	16,690.31	86.42%	34,843.45	86.82%	20,559.52	76.76%	20,302.82	73.12%
	小计	**16,690.31**	**86.42%**	**34,843.45**	**86.82%**	**20,559.52**	**76.76%**	**20,302.82**	**73.12%**
境内销售	KA 卖场	1,532.41	7.94%	3,674.59	9.16%	4,914.72	18.35%	6,008.75	21.64%
	网络销售	878.71	4.55%	984.95	2.45%	617.13	2.30%	787.14	2.83%
	直销	120.79	0.63%	414.29	1.03%	394.01	1.47%	521.22	1.88%
	其他	89.71	0.46%	213.42	0.53%	299.59	1.12%	146.93	0.53%
	小计	2,621.62	13.58%	**5,287.25**	**13.18%**	**6,225.45**	**23.24%**	**7,464.04**	**26.88%**
销售合计		**19,311.93**	**100.00%**	**40,130.70**	**100.00%**	**26,784.97**	**100.00%**	**27,76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均为 ODM 模式，外销业务收入增长导致 ODM 模式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升高。公司内销业务以 OBM 模式为主，销售渠道主要包括 KA 卖场及网络销售、直营等多样化销售体系。

1）境外销售分模式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3,345.73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境外销售较 2015 年度增加 14,283.93 万元。公司目前采用 ODM 模式开拓境外市场业务。

由于国外市场销售渠道一般掌握在国际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 KA 卖场，国内家居用品企业开拓国外市场一般主要通过 OEM、ODM 方式，公司凭借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等优势，为国外客户设计、研发、制造产品，通过此种销售模式，公司增强了客户黏性，促进了业务的持续稳定，扩大了产品在国外市场的份额。

2）境内销售分模式波动分析

公司内销业务以 OBM 模式为主，销售渠道主要包括 KA 卖场及网络销售、直营等多样化销售体系。各销售渠道的收入波动分析如下：

①近年 KA 卖场模式受电子商务冲击较大，报告期内公司 KA 渠道销售有所

下降，公司平衡和优化 KA 卖场等渠道的分布结构，陆续退出部分销售业绩不达标的卖场。

②网络销售规模逐渐扩大，报告期内稳步增长。公司注重线下线上销售模式的结合，已建立天猫旗舰店、京东自营专区等网络销售平台，通过网络平台开设品牌直营店的方式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销售，网络销售逐渐成为公司境内销售的重要渠道之一。

③直销和其他销售模式作为销售模式的补充，具备偶发性，公司主要根据部分工商业公司的要求为其提供定制产品。

（5）按客户构成划分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DOSHISHA COMPANY LTD	7,992.51	41.39%
	L G SOURCING,INC.	5,138.42	26.61%
	DEL TRADING LIMITED	2,741.81	14.2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85.69	3.5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90.64	2.54%
	前五名小计	**17,049.07**	**88.28%**
2016 年度	DOSHISHA COMPANY LTD	15,922.76	39.68%
	L G SOURCING,INC.	12,514.88	31.19%
	DEL TRADING LIMITED	4,314.13	10.7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41.32	3.59%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43.96	1.60%
	前五名小计	34,837.05	**86.81%**
2015 年度	DOSHISHA COMPANY LTD	17,415.31	65.0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22.97	5.31%
	DOSHISHA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	920.52	3.44%
	DEL TRADING LIMITED	852.18	3.18%
	E-MART INC	447.85	1.67%
	前五名小计	**21,058.84**	**78.62%**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DOSHISHA COMPANY LTD	17,159.53	61.8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25.00	6.57%
	E-MART INC	1,012.35	3.65%
	DOSHISHA (FAR EAST) COMPANY LIMITED	772.50	2.78%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0.30	1.95%
	前五名小计	**21,309.69**	**76.7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E-MART、沃尔玛（中国）、欧尚（中国）和京东等国际知名企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相对集中，且均有非常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上述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通常会成为其单一供应商或者少数指定供应商之一，且双方的交易量会逐步增大；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是一种深度合作、互信共利的长期战略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6）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130.70	49.83%	26,784.97	-3.54%	27,766.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311.93	14.79%	16,823.9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加 13,345.73 万元、2,488.02 万元，增加比例分别为 49.83%、14.79%。销量同比保持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凭借产品设计及工艺

创新、质量管控、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优质客户资源等综合优势承接订单较多；公司对新开发大客户 LGS 的收入在 2016 年度开始释放，当年该客户贡献营业收入 12,514.88 万元，2017 年 1-6 月该客户贡献营业收入 5,138.42 万元。

2、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260.60	71.65%	17,360.94	67.83%	10,948.65	68.07%	12,425.16	70.81%
其中：钢铁制品	4,681.95	36.22%	8,949.06	34.96%	5,935.16	36.90%	6,816.85	38.85%
委托加工费	561.09	4.34%	1,179.64	4.61%	591.79	3.68%	528.66	3.01%
直接人工	1,564.66	12.11%	3,467.10	13.55%	2,246.34	13.97%	2,291.72	13.06%
制造费用	1,539.14	11.91%	3,588.64	14.02%	2,297.36	14.28%	2,300.76	13.11%
主营业务成本	**12,925.50**	**100.00%**	**25,596.32**	**100.00%**	**16,084.14**	**100.00%**	**17,546.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整体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系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组成部分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0.81%、68.07%、67.83%、71.65%，2015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直接材料占比与 2015 年基本持平，2017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6 年明显上升。

直接材料中，钢铁制品类（铁线、铁管、锥套等）占主营业务成本最大，分别为 38.85%、36.90%、34.96%、36.22%，2017 年 1-6 月钢铁制品类成本占比相对 2016 年上升 1.26 个百分点，主要系：2017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 2016 年总体上涨，其中钢铁制品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上涨较多。2016 年钢铁制品类成本占比相对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16 年公司钢铁制品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 2015 年基本持平；2016 年其他直接材料采购价格相对 2015 年有所上升。

2015 年钢铁制品类成本占比相对 2014 年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原材料价格普遍有所下降，且钢铁制品类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3.01%、3.68%、4.61%、4.34%，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公司业务扩张，对委托加工服务的需求相应扩大。

（3）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3.06%、13.97%、13.55%、12.11%，金额分别为 2,291.72 万元、2,246.34 万元、3,467.10 万元、1,564.66 万元，2016 年人工成本金额较 2015 年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实行按劳所得、员工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的薪酬导向政策，随着报告期内产销量持续上升，人工成本相应上升。

（4）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3.11%、14.28%、14.02%、11.91%，金额分别为 2,300.76 万元、2,297.36 万元、3,588.64 万元、1,539.14 万元，占比较小，整体较为稳定，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同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表：

1）家用类成品金属置物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直接材料	7,048.52	71.88%	62.80	12,809.83	66.79%	53.42
其中：钢铁制品	3,559.41	36.30%	31.71	6,603.73	34.43%	27.54
委托加工费	480.52	4.90%	4.28	1,076.42	5.61%	4.49
直接人工	1,154.20	11.77%	10.28	2,610.53	13.61%	10.89
制造费用	1,123.18	11.45%	10.01	2,681.30	13.98%	11.18
合计	**9,806.42**	**100.00%**	**87.37**	**19,178.09**	**100.00%**	**79.98**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直接材料	7,899.94	67.58%	46.61	8,949.22	70.60%	56.33
其中：钢铁制品	4,216.25	36.07%	24.88	4,873.53	38.45%	30.67
委托加工费	539.14	4.61%	3.18	490.81	3.87%	3.09
直接人工	1,617.40	13.84%	9.54	1,632.69	12.88%	10.28
制造费用	1,632.98	13.97%	9.64	1,602.35	12.64%	10.09
合计	**11,689.46**	**100.00%**	**68.97**	**12,675.07**	**100.00%**	**79.78**

2）工业类成品金属置物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直接材料	659.72	71.65%	129.03	1,699.62	69.77%	107.18
其中：钢铁制品	421.61	45.79%	82.46	1,049.19	43.07%	66.16
委托加工费	4.73	0.51%	0.93	18.31	0.75%	1.15
直接人工	118.46	12.87%	23.17	348.14	14.29%	21.95
制造费用	137.87	14.97%	26.96	369.98	15.19%	23.33
合计	**920.78**	**100.00%**	**180.09**	**2,436.04**	**100.00%**	**153.62**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直接材料	690.87	68.50%	104.38	906.67	70.98%	122.66
其中：钢铁制品	412.13	40.86%	62.27	558.24	43.71%	75.52
委托加工费	12.03	1.19%	1.82	3.96	0.31%	0.54
直接人工	140.70	13.95%	21.26	166.17	13.01%	22.48
制造费用	164.98	16.36%	24.93	200.48	15.70%	27.12
合计	**1,008.58**	**100.00%**	**152.38**	**1,277.29**	**100.00%**	**172.79**

3）工业网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直接材料	288.61	67.53%	21.78	536.92	65.65%	19.69
其中：钢铁制品	193.97	45.39%	14.64	345.62	42.26%	12.68
委托加工费	0.97	0.23%	0.07	2.27	0.28%	0.08
直接人工	66.57	15.58%	5.02	135.76	16.60%	4.98
制造费用	71.20	16.66%	5.37	142.94	17.48%	5.24
合计	**427.36**	**100.00%**	**32.25**	**817.89**	**100.00%**	**30.00**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直接材料	595.94	65.47%	19.53	729.77	68.91%	24.37
其中：钢铁制品	416.61	45.77%	13.65	491.87	46.45%	16.42
委托加工费	3.53	0.39%	0.12	3.38	0.32%	0.11
直接人工	144.48	15.87%	4.74	149.53	14.12%	4.99
制造费用	166.33	18.27%	5.45	176.28	16.65%	5.89
合计	**910.28**	**100.00%**	**29.84**	**1,058.95**	**100.00%**	**35.36**

4）家用网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直接材料	256.91	62.33%	7.22	458.25	61.03%	6.40
其中：钢铁制品	153.62	37.27%	4.32	257.69	34.32%	3.60
委托加工费	21.53	5.22%	0.61	21.82	2.91%	0.30
直接人工	69.83	16.94%	1.96	137.38	18.30%	1.92
制造费用	63.88	15.50%	1.80	133.44	17.77%	1.86
合计	**412.15**	**100.00%**	**11.59**	**750.90**	**100.00%**	**10.48**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直接材料	485.83	61.46%	6.11	536.42	65.56%	7.45
其中：钢铁制品	301.29	38.11%	3.79	324.92	39.71%	4.51
委托加工费	17.44	2.21%	0.22	12.14	1.48%	0.17
直接人工	145.37	18.39%	1.83	137.04	16.75%	1.90
制造费用	141.90	17.95%	1.78	132.64	16.21%	1.84
合计	**790.54**	**100.00%**	**9.94**	**818.25**	**100.00%**	**11.36**

5）家用单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直接材料	286.99	70.36%	5.09	477.63	66.25%	4.33
其中：钢铁制品	170.01	41.68%	3.01	250.67	34.77%	2.27
委托加工费	1.14	0.28%	0.02	1.83	0.25%	0.02
直接人工	56.52	13.86%	1.00	109.74	15.22%	0.99
制造费用	63.23	15.50%	1.12	131.70	18.27%	1.19
合计	**407.87**	**100.00%**	**7.23**	**720.91**	**100.00%**	**6.53**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金额	比例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直接材料	520.92	66.90%	4.07	617.94	69.44%	5.04
其中：钢铁制品	293.87	37.74%	2.29	350.82	39.42%	2.86
委托加工费	2.18	0.28%	0.02	3.18	0.36%	0.03
直接人工	123.21	15.82%	0.96	134.82	15.15%	1.10
制造费用	132.36	17.00%	1.03	133.94	15.05%	1.09
合计	**778.67**	**100.00%**	**6.08**	**889.88**	**100.00%**	**7.26**

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各产品具体规格型号结构变动的影响，各主要产品总体单位人工、制造费用相对稳定。2015 年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明显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普遍下跌，2016 年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与 2015 年基本持平，但其中家用类成品金属置物架单位成本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加美国客户 LGS，其采购的家用置物架型号规格相比国外其他客户更大，所以拉高了 2016 年家用成品金属置物架平均生产成本。2017 年 1-6 月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均出现了明显上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具体分析如下。

1）家用类成品金属置物架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类成品金属置物架单位成本分别为 79.78 元、68.97 元、79.98 元、87.37 元。2015 年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10.81 元，下降比例为 13.55%。主要系 2015 年原材料价格相对 2014 年普遍下降，导致单位直接材料由 56.33 元下降至 46.61 元，其中钢铁制品类原材料单位成本由 30.67 元下降至 24.88 元，下降比例为 18.90%，与 2015 年铁线、铁管价格采购下降幅度基本一致。

2016 年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上升 11.01 元，上涨为 15.96%，除因原材料采购价格略有波动外，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新增美国客户 LGS，美国消费者更偏好规格型号更大的置物架，因此产品平均成本明显上升。以家用 5 层架系列为例：2015 年公司销售该系列置物架 18.24 万套，其单位平均成本为 101.76 元，2016 年公司销售该系列置物架 52.66 万套，销量大幅上升，销售结构占比和销量变动共同拉升了平均成本。

2017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上涨 7.39 元，上涨 9.24%，其中钢铁制品单位成本上升 4.17 元，上涨 15.15%，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普遍上涨。

2）工业类成品金属置物架

报告期内，工业类成品金属置物架各年单位成本的波动与主要产品总体分析

基本一致。工业类成品金属置物架单位成本分别为 172.79 元、152.38 元、153.62 元、180.09 元，单位成本的波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单位成本中委托加工费占比较低主要系该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表面处理。工业类成品金属置物架单位成本明显高出家用类主要系工业类和家用类规格型号区别较大。

3）工业类网片、家用类网片、家用类单管

报告期内，以上三类产品单位成本波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上述总体分析基本一致。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总体可以分为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线、铁管、锥套等钢铁制品，辅助材料包括以纸箱、塑胶轮、木板等为主的包配材料，以及以电镀用镍为主的表面处理材料等。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70%左右。近年主要原材料钢铁制品的价格有所波动，辅助材料由于种类多，单一品种材料占比较低，且其价格波动情况不一，因此，仅对主要原材料钢铁制品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进行分析。

假设公司钢铁制品类原材料耗用量保持在 2016 年水平不变，且公司产品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其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范围					
		-20%	-10%	-5%	5%	10%	20%
铁线、铁管、锥套等钢铁制品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1,789.81	894.91	447.45	-447.45	-894.91	-1,789.81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	38.04%	19.02%	9.51%	-9.51%	-19.02%	-38.04%

钢铁制品类原材料价格受国际铁矿石价格波动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钢铁制品类原材料价格变动 5%、10%、20%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447.45 万元、894.91 万元、1,789.81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分别为 9.51%、19.02%、38.04%，钢铁制品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

前述敏感性测试中假设公司产品售价在原材料价格变化时保持不变。实际经营中，由于公司采用了成本加成的报价原则，当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报价也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因此，在原材料价格下降时，公司无法完全获取原材料降价带来的利润提升，在原材料价格上升时，公司也会将部分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转移给下游客户。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实际影响小于上述分析结果。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662.38	8.60%	4,402.47	10.97%	3,276.27	12.23%	3,973.45	14.31%
管理费用	2,047.22	10.59%	5,468.36	13.62%	4,396.22	16.41%	3,976.36	14.32%
财务费用	368.68	1.91%	-576.48	-1.44%	68.61	0.26%	433.33	1.56%
合计	**4,078.28**	**21.09%**	**9,294.35**	**23.15%**	**7,741.10**	**28.90%**	**8,383.14**	**30.18%**
营业收入	**19,340.21**	**100.00%**	**40,142.54**	**100.00%**	**26,789.56**	**100.00%**	**27,77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管理架构和销售渠道逐步完善，在经营规模扩张的情况下，规模效应初步显现。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薪酬	523.73	1,351.43	1,330.12	1,369.48
市场推广、拓展费及佣金	347.94	1,218.04	696.34	1,222.65
运输费	382.94	737.49	546.25	707.46
出口费用	223.23	598.53	316.32	299.56
办公费	67.99	206.66	159.79	155.35
业务招待费	30.56	98.80	73.21	87.3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25.93	52.17	86.94	53.53
中介服务费	0.10	6.43	5.95	19.48
其他	59.97	132.93	61.35	58.56
合计	**1,662.38**	**4,402.47**	**3,276.27**	**3,973.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73.45 万元、3,276.27 万元、4,402.47 万元、1,662.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14.31%、12.23%、10.97%、8.60%，销售费用占同期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初步显现，2017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收入占比下降还受国内市场业务架构调整的影响。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 2016 年度下降 2.3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调整国内市场业务架构，加强网络销售业务，减少国内销售人员约 100 名，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有所降低；同时，公司退出部分业绩不达标的卖场，相应市场推广、拓展费及佣金有所下降。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 2015 年度增长 34.37%，主要系：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相应发生的市场推广、拓展费及佣金由 2015 年度 696.34 万元增长至 1,218.04 万元；运输费用中内销运输费占比相对较大，2016 年随外销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外销运费相应增加，导致总体运费由 2015 年度的 546.25 万元增长至 737.49 万元，增长率为 35.01%。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17.55%,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无新增大客户销售，相应市场推广、拓展费及佣金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多。

1）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运费承担方式、各期销售量与运输费用变动是否配比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运费与收入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业务运费	245.29	478.20	447.01	597.44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业务收入	2,621.62	5,287.25	6,225.45	7,464.04
国内运费收入比	9.36%	9.04%	7.18%	8.00%
国外业务运费	137.65	259.29	99.24	110.02
国外业务收入	16,690.31	34,843.45	20,559.52	20,302.82
国外运费收入比	0.82%	0.74%	0.48%	0.54%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运费收入比总体上涨，2015 年运费收入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国内汽柴油价格下降较多，单位运费有所下降。

A、国内业务运费分析

国内销售业务，公司需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公司承担运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费收入比总体上涨除单位运费有所波动外，主要系公司网络销售收入占比总体上涨，网络销售单位运费相对较高。

B、国外业务运费分析

国外销售业务，公司需将产品运送至港口，该段运输费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收入比总体上涨主要系从 2016 年开始，公司部分产品应客户要求从深圳蛇口港装船，蛇口港与公司距离相对原主要装船港口盐田港更远，相应单位运费有所上涨。

2）市场推广、拓展费及佣金波动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市场推广的方式，发行人与境内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类似客户介绍费等相关市场推广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拓展费及佣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销售	推广、拓展费	276.23	725.37	681.49	699.63
	收入	2,621.62	5,287.25	6,225.45	7,464.04
	费用占比	10.54%	13.72%	10.95%	9.37%
国外销售	佣金	51.66	378.96	-	517.31
	推广、拓展费	20.04	113.70	14.85	5.70

区域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16,690.31	34,843.45	20,559.52	20,302.82
	费用占比	0.43%	1.41%	0.07%	2.58%

①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销售

主要通过 KA 卖场、网络销售、直销等其他渠道。公司根据当地的消费水平和市场接受度选择性地布局主要城市消费市场，通过大型知名 KA 卖场的销售渠道进入当地市场。另一方面，近年 KA 卖场受网络销售的冲击较大，公司一方面调整国内销售架构，逐步退出业绩不达标的 KA 卖场，另一方面，强化网络销售模式，进行一定网络推广。在 KA 卖场、网络销售模式中，公司与客户或电商签订合同，约定相应的销售返利、促销费用、进场费用、杂费等。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推广、拓展费基本持平，2015 年费用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当年国内销售收入有所减少。2016 年促销、推广费比 2015 年度增加 43.88 万元，费用占比增加 2.77 个百分点，主要系：2016 年公司强化网络销售，网络促销较多，网络销售金额由 617.13 万元增长至 984.95 万元，网络推广、拓展费相应增加；KA 卖场等销售模式受电商冲击较大，公司为维护主要 KA 卖场业务，开展促销活动较多，同时适当退出部分卖场，促销费用及杂费总体持平。

②国外销售

国外业务拓展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聘请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推广、撮合和参加展会等方式进行业务宣传。报告期内，国外推广、拓展费主要系参加展会开支等杂费支出，2016 年该费用支出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客户进行降价促销活动，公司为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给予其库存降价产品的补偿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支出波动较大，主要系：佣金系公司直接付给独立第三方中介服务公司的劳务报酬，该项报酬以中介服务公司协助公司开拓客户为前提；佣金的支付数额系按照公司对客户交易一定期限内（一般 1 年左右）的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一般 2%-4%）支付。

公司国外销售主要通过大型知名家居用品经销商或 KA 卖场方式。在国际贸易中，公司需要深入了解当地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因此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中介服务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中介服务公司协调、撮合公司国外市场客户的开拓，公司按照协议支付中介服务公司佣金。

3）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系统人员有三类职能分工，包括销售类文职人员、一线零售类人员、兼职类人员，其中：文职人员主要职责为处理销售单据及与客户的日常沟通；一线零售类人员和兼职类人员的主要职责为在一线卖场直接面对消费者进行销售。销售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

职能	月均人数				月均薪酬（元/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内销文职类	66	82	66	92	6,521	6,277	5,788	5,010
外销文职类	18	18	18	19				
小计	84	101	84	111				
一线零售类	66	124	150	162	3,782	3,135	2,831	2,694
合计	150	225	234	273	5,316	4,545	3,892	3,636
兼职类人员费用支出（万元）					21.69	35.99	83.99	95.58
深圳市社会平均工资					-	6,403.50	5,636.00	5,068.00
深圳市龙岗区社会平均工资					-	-	4,897.50	4,456.25
销售人员薪酬合计（万元）					523.74	1,351.43	1,330.12	1,369.4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龙岗区统计年鉴

注：1、兼职类人员，由于其薪酬发放主要按次计算、金额较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比性较差，因此不再单独统计人数；2、一线零售类人员均为内销人员；3、销售人员由于流动性较大，人员数、月均薪酬已剔除当月入离职人员影响，并取整。

公司销售类人员平均薪酬总体差异较大，销售人员构成中，一线零售类人员占比较高，拉低了公司总体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2014-2016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稳定，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总体数量有所减少，人均薪酬有所上涨。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

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内销人员数量减少，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内销销售收入下降，相应内销文职人员、一线零售类人员月均人数减少，2017 年上半年公司调整内销架构，退出一些不达标的卖场，一线零售人员数量减少较多；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类文职人员月均薪酬总体上涨，分别为 5,010 元、5,788 元、6,277 元、6,521 元，销售类文职人员主要工作点在公司，与深圳市社会平均工资比较接近。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地理位置相对较偏僻，区内制造业企业较多、地域更接近，可比性较强。2014、2015 年龙岗区社会平均工资分别为 4,456.25 元、4,897.50 元，公司销售类文职人员平均薪酬相对具备一定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线零售类人员月均薪酬总体上涨，分别为 2,694 元、2,831 元、3,135 元、3,782 元。一线零售类人员分布范围较广，主要在大型 KA 卖场直接面对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其流动性大、可替代性较强，基本薪酬一般是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奖金主要靠业绩提成，其薪酬总体普遍不高。2017 年上半年，公司退出了一些业绩不达标的卖场，人均薪酬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吻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梦百合	10.92%	11.20%	11.40%	8.16%
好太太	16.43%	11.39%	10.04%	9.50%
纳仕达	8.58%	10.02%	12.32%	7.66%
平均值	11.98%	10.87%	11.25%	8.44%
公司	8.60%	10.97%	12.23%	14.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销售费用率主要取决于自身业务规模、业务模式的特点、自主品牌业务的推广程度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14.31%、12.23%、10.97%、8.60%，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8.44%、11.25%、10.87%、11.98%，2014 年度、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相对于可比公司较小。2016 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比较接近。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除好太太因自身强化销售推广相应销售费用占比明显上涨以外，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减少，相关分析见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薪酬	1,070.14	2,337.29	2,269.58	2,290.35
研究开发费	311.78	838.81	293.48	208.12
办公费	210.30	622.74	573.13	572.53
折旧及资产摊销	196.11	474.12	385.48	362.34
房屋道路修缮费	22.21	304.75	37.21	10.76
股份支付	-	223.89	36.11	-
中介服务费	49.88	117.28	251.92	71.94
业务招待费	34.85	119.39	163.93	135.13
各项税费	-	87.04	124.08	136.68
差旅费	35.54	75.03	69.84	13.42
存货盘亏及报废损失	48.93	38.18	88.87	75.36
其他	67.48	229.85	102.59	99.73
合计	**2,047.22**	**5,468.36**	**4,396.22**	**3,976.36**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产生的中介服务费导致。2016 年度，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管理费用相应增加，由 4,396.22 万元增长至 5,468.36 万元，同比增长 24.39%，主要系：公司为开发新客户进行了相应的研发投入，且进一步加强费用精细化归集，研究开发费由 2015 年度 293.48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 838.81 万元；2016 年，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房屋道路修缮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办公楼、厂房进行修缮，对厂区内部分道路进行了硬化，增加了临时仓储设施开支。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6 年下降 3.03 个百分点，主要系：2017 年 1-6 月期间未发生股份支付费用、房屋道路修缮等非经常性管理费用支出。

1）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项目投入、费用归集情况，研发费用是否资本化以及发行人对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费用口径下的研发费用	311.78	838.81	293.48	208.12
营业收入	19,340.21	40,142.54	26,789.56	27,775.2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1%	2.09%	1.10%	0.7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包括具体项目费用和公摊费用。其中具体项目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消耗费用和其他费用，公摊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支出、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8.12 万元、293.48 万元、838.81 万元、311.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75%、1.10%、2.09%、1.61%。 ①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数据来源、核算方法

A、研发费用计算口径

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主要系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的要求，将研发费用归集为具体项目费用及公摊费用，具体项目费用包括材料消耗费用和其他费用，公摊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和折旧与摊销。

其中，研发人员薪酬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材料消耗费用主要包括为研发部门领用的原材料、直接购入的研发材料与样机等；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设备折旧、研发软件摊销等；其他费用包括专利费、办公用品等。

B、研发费用核算方式

公司建立健全研发费用管理制度，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在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科目下核算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并按研发项目设立项目台账。

C、研究与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研发费用所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大量研发，拥有国内外专利共 37 项。公司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式超声波电反应器处理电镀废水的工艺和装置	98.32	244.93	84.97	-
基于 NFC 技术的智能收纳系统的设计研究	103.61	204.38	-	-
CO_2 焊接电源智能控制系统研究	109.74	275.41	-	-
烘干热水炉测试系统	-	17.95	85.64	-
便携式功能组件开发	-	-	-	74.2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椭圆管系列产品开发	-	-	-	133.59
瓷砖与木板黏贴工艺研究	-	-	23.26	-
带锥套网片平行连接结构研究	-	-	29.02	-
耐腐蚀电镀层工艺研究	-	-	29.02	-
格子柜系列开发	-	-	40.59	-
迪士尼钢木系列	0.11	96.14	0.98	0.30

目前由于公司的研发支出均属于研究阶段的支出，因此公司将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请披露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与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是否吻合，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070.14	2,337.29	2,269.58	2,290.35
月均人数（人）	224	266	258	299
平均工资（元/月）	7,968	7,315	7,345	6,380
深圳市社会平均工资	-	6,403.50	5,636.00	5,068.00
龙岗区社会平均工资	-	-	4,897.50	4,456.25

数据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岗区统计年鉴

注:月均人数、平均工资取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持续提升管理，减员增效，2014 年 9 月公司将国内销售中心搬迁至厂区，2017 年上半年国内业务架构调整，人员相应精简；公司通过强化薪酬激励导向，持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水平以满足公司管理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持续上涨，高于深圳市平均工资，公司地处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地理位置相对较偏，管理人员薪酬相对较有竞争力。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梦百合	8.35%	8.53%	9.07%	8.14%
好太太	5.94%	7.65%	7.31%	7.16%
纳仕达	11.95%	14.30%	18.53%	17.70%
平均值	8.75%	10.16%	11.64%	11.00%
公司	10.59%	13.62%	16.41%	14.3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高出可比公司平均值 3.32%、4.77%、3.46%、1.84%，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且不断趋近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管理架构搭建相关的费用具备一定刚性，报告期前两年公司规模相对可比公司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架构已基本成型，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管理费用金额增长速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管理费用率相应下降。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1.10	313.60	451.23	438.42
减：利息收入	15.04	26.57	60.95	140.76
减：现金折扣	131.07	122.56	79.95	30.93
汇兑损益	322.53	-797.90	-283.39	65.77
其他	31.17	56.94	41.68	100.83
合计	**368.68**	**-576.48**	**68.61**	**433.33**

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优先用自有资金满足日常运营需要和资本性支出，对外借款较少。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1.56%、0.26%、-1.44%、1.91%。2014 年至 2016 年，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整体升值，公司产品主要外销，以美元作为外销结算货币，相应汇兑收益较大所致。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美元对人民币贬值，相应汇兑损失较大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既定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6.89	241.15	115.05	-3.08
存货跌价损失	46.97	74.20	33.37	-3.95
合计	83.86	315.36	148.42	-7.03

2016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至 315.36 万元，主要系坏账损失，该项坏账损失主要为保之美的预付货款 144.02 万元和对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的新增坏账损失 81.91 万元，对保之美的坏账分析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36.82 万元、-5.09 万元、16.68 万元、0.00 万元。201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导致。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3.87 万元、247.19 万元、-63.06 万元、0.00 万元，其中远期结汇业务收益分别为 125.18 万元、246.70 万元、-63.57 万元、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较大，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公司本着稳健的资金管理政策，为了对冲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进行了一定的远期结汇业务。

8、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97**	**230.90**	**115.89**	**12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37	-	-
政府补助	-	224.45	102.00	117.94
其他	2.97	6.09	13.89	5.40
营业外支出	**7.55**	**58.77**	**41.49**	**10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9	39.73	2.49	0.8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	-	19.00	39.00	103.01
其他	0.06	0.04	-	3.31
利润总额	**2,079.11**	**4,705.31**	**2,935.05**	**1,701.82**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0.14%**	**4.91%**	**3.95%**	**7.25%**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36%**	**1.25%**	**1.41%**	**6.3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文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失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	60.03	-	-
外贸发展资金贷款及担保费项目	《深圳市外贸发展资金贷款项目申请指南》	-	56.09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项目资助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	50.00	-	-
贷款贴息	《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纪要（2016 年第三次）》	-	47.20	-	-
电机能效提升项目扶持资金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龙岗区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和《2016 年第一次区政府扶持资金联席会（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类）项目扶持计划表》	-	2.54	-	-
电机能效提升资助计划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公示》、《深圳市电机能效提升扶持项目汇总表（第七批）》、《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七批资助计划的通知》	-	3.63	-	-

补助项目	文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补助	2014 年度龙岗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	4.96	-	-
支持总部企业发展	二〇一五年度龙岗区第四次政府扶持资金拟扶持企业和项目公示（三、总部经济项目）	-	-	50.00	-
政府补助商标扶持款	二〇一五年度龙岗区第四次政府扶持资金拟扶持企业和项目公示（四、商标项目）	-	-	10.00	-
展位补贴	二〇一五年度龙岗区第四次政府扶持资金拟扶持企业和项目公示（十、展会项目）	-	-	4.00	-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4 年第六批拟扶持项目公示》	-	-	3.05	-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2015 年外贸发展资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指南》	-	-	1.22	-
政府补贴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金融业实施细则》	-	-	0.70	-
贷款贴息	《深圳市外贸发展资金贷款项目申请指南》	-	-	-	44.34
贷款贴息	《深圳市外贸发展资金贷款项目申请指南》	-	-	33.03	48.00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4]145 号）	-	-	-	23.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资助款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	-	-	-	1.8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罗湖分局专项扶持补贴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	-	-	-	0.40

补助项目	文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深圳市机动车黄标车补贴	《深圳市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2013-2015 年）》	-	-	-	0.40
合计		**-**	**224.45**	**102.00**	**117.94**

9、其他收益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已自 2017 年起施行，结合公司政府补助的性质和准则的要求，2017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贴 8.61 万元在其他收益列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文件	2017 年 1-6 月
环保补助	《2014 年度龙岗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4.25
“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34
生育保险津贴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1.6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0.36
合计		**8.61**

（三）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变卖边角废料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营业务产品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家用类	5,242.66	82.09%	33.04%	11,642.39	80.10%	36.05%
工业类	865.03	13.54%	39.09%	2,348.71	16.16%	41.92%
其他	278.75	4.36%	22.67%	543.27	3.74%	24.30%
合计	**6,386.43**	**100.00%**	**33.07%**	**14,534.38**	**100.00%**	**36.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家用类	8,659.82	80.93%	39.51%	8,321.19	81.42%	36.65%
工业类	1,685.62	15.75%	46.76%	1,563.12	15.29%	40.09%
其他	355.40	3.32%	28.16%	336.25	3.29%	28.91%
合计	**10,700.84**	**100.00%**	**39.95%**	**10,220.56**	**100.00%**	**36.81%**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类、工业类、其他类产品毛利占比比较稳定，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家用类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81%、39.95%、36.22%、33.07%，总体相对稳定。2015 年高于 2014 年，主要系 2015 年主要原材料钢铁制品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同时 2015 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3.1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且主要原材料钢铁制品采购价格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大类	小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家用类	成品金属置物架	4,265.36	81.36%	30.31%	9,632.81	82.74%	33.43%
	单管	452.34	8.63%	52.58%	948.15	8.14%	56.81%
	网片	524.96	10.01%	56.02%	1,061.43	9.12%	58.57%
小计		5,242.66	100.00%	33.04%	11,642.39	100.00%	36.05%
工业类	成品金属置物架	417.40	48.25%	31.19%	1,354.32	57.66%	35.73%
	网片	447.61	51.75%	51.16%	994.39	42.34%	54.87%
小计		865.01	100.00%	39.09%	2,348.71	100.00%	41.92%

（续）

单位：万元

大类	小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家用类	成品金属置物架	6,313.94	72.91%	35.07%	6,339.95	76.19%	33.34%
	单管	1,145.94	13.23%	59.54%	958.43	11.52%	51.85%
	网片	1,199.94	13.86%	60.28%	1,022.81	12.29%	55.56%

大类	小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小计		8,659.82	100.00%	39.51%	8,321.19	100.00%	36.65%
工业类	成品金属置物架	622.06	36.90%	38.15%	637.34	40.77%	33.29%
	网片	1,063.57	63.10%	53.88%	925.77	59.23%	46.64%
小计		1,685.63	100.00%	46.76%	1,563.11	100.00%	40.09%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类、工业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工业类成品金属置物架和家用类成品金属置物架毛利率比较接近，但单管、网片毛利率较高，家用类中单管、网片毛利占比相对工业类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相对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他类产品工艺相对简单，且公司主要外购，因此毛利率相对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类别产品主要为对外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木制品、塑胶轮、塑胶板等配件，种类较多，收入占比较小，可比性较差。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置物架、单管及网片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大类	小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销售均价	成本	毛利率	销售均价	成本	毛利率
家用类	成品金属置物架	125.37	87.37	30.31%	120.15	79.98	33.43%
	单管	15.25	7.26	52.39%	15.13	6.35	58.03%
	网片	26.35	11.62	55.90%	25.30	10.35	59.09%
工业类	成品金属置物架	261.87	180.09	31.23%	238.99	153.62	35.72%
	网片	66.04	32.25	51.17%	66.46	30.00	54.86%

（续）

单位：元

大类	小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均价	成本	毛利率	销售均价	成本	毛利率
家用类	成品金属置物架	106.23	68.97	35.07%	119.68	79.78	33.34%
	单管	15.02	6.06	59.65%	15.07	7.26	51.82%

大类	小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均价	成本	毛利率	销售均价	成本	毛利率
	网片	25.04	9.9	60.46%	25.57	11.37	55.53%
工业类	成品金属置物架	246.32	152.38	38.14%	259.08	172.79	33.31%
	网片	64.70	29.84	53.88%	66.27	35.36	46.64%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一定合理的利润率并结合市场需求与客户协商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随成本相应波动，但价格波动幅度小于成本波动幅度，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1）家用类成品金属置物架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1.73 个百分点，2015 年成本相对 2014 年下降 13.55%，价格相对下降 11.24%。2015 年成本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普遍下降，2015 年主要原材料铁线、铁管的采购均价分别较 2014 年下降 18.93%、19.79%。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64 个百分点,2016 成本相对 2015 年上升 15.96%、价格相对上升 13.10%。2016 年成本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新增大客户美国 LGS，美国消费者偏好规格型号更大的置物架，因此产品平均成本明显上升，价格相应上涨。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 3.12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成本相对 2016 年上升 9.24%、价格相对上升 4.34%。2017 年 1-6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2017 年原材料价格普遍快速上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相对具有滞后性。

2）工业类成品金属置物架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类成品金属置物架销售均价、成本和毛利率的波动趋势与家用类成品金属置物架基本相同，毛利率均呈现 2015 年上升，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下降的情况。

3）家用类单管、网片、工业类网片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类、工业类产品中，单管和网片的毛利率普遍较高,在 50%左右，主要系：单管和网片可以满足部分客户 DIY 的需求，提高其产品使

用满意度；公司的产品均组装简便且可拆卸，当某一部分损坏时，只需替换掉即可继续使用，对消费者而言价值更高，相应毛利率较高。

按主营业务地区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国外	5,244.29	82.12%	31.42%	12,026.55	82.75%	34.52%
国内	1,142.14	17.88%	43.57%	2,507.83	17.25%	47.43%
合计	**6,386.43**	**100.00%**	**33.07%**	**14,534.38**	**100.00%**	**36.2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国外	7,496.85	70.06%	36.46%	7,318.17	71.60%	36.05%
国内	3,203.99	29.94%	51.47%	2,902.39	28.40%	38.88%
合计	**10,700.84**	**100.00%**	**39.95%**	**10,220.56**	**100.00%**	**36.81%**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国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国外以 ODM 模式销售产品，而国内主要以 OBM 模式销售产品，国内销售存在一定的品牌溢价，毛利率相应较高。

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05%、36.46%、34.52%、31.42%，2014 年至 2015 年较稳定，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有所下降。国外销售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2017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较 2016 年上涨幅度较大；此外，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公司具体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动，相应毛利率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88%、51.47%、47.43%、43.57%，波动幅度较大，国内销售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此外，2014 年由于公司国内销售促销活动开展较多，相应降低了 2014 年国内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71.60%、70.06%、82.75%、82.12%，2016 年国外销售毛利占比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新增收入主

要来自于国外销售，相应国外销售毛利大幅增加。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2016 年来自于国外销售的毛利占比大幅上升，国外销售毛利率较国内销售较低，且较 2015 年有所下降；2016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较 2015 年略有上升。

国内销售中，公司会发生一定比例的市场推广、拓展费用，但国外销售，在开发客户后长期来看并不会产生大量市场推广、拓展费用，且国内销售公司发生的其他费用如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较多。因此，同样产品国内销售需要更高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以开展业务，且国外销售出口不予退税的部分会结转入国外产品成本中，因此国外销售毛利率相对国内较低。

可比公众公司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模式	产品结构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梦百合	外销以 ODM 和经销模式为主，内销包括 ODM、直营、特许加盟、网络销售和其他等多种销售模式。	记忆棉床垫、记忆棉枕为主，占主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80%以上。	大型零售商、床垫等家居用品经销商、
好太太	主要通过经销商体系销售，少部分通过电商、直营渠道销售。	晾衣架产品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95%以上。	个人、经销商
纳仕达	外销以各大零售商为主，内销以网络销售为主。	智能垃圾桶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94%以上。	大型零售商、电子商务公司
公司	外销以 ODM 模式为主，内销以 KA 卖场、网络平台为主。	家用、工用置物架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94%以上。	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国际知名 KA 卖场

信息来源：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摘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梦百合	31.78%	33.60%	34.86%	30.04%
好太太	39.21%	40.34%	39.82%	37.47%
纳仕达	34.65%	41.46%	48.30%	45.49%
平均值	**35.21%**	**38.47%**	**40.99%**	**37.67%**
公司	**33.07%**	**36.22%**	**39.95%**	**36.81%**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主要有：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汇率波动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类别及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性。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经营模式以 ODM 为主；梦百合主要产品为记忆棉床垫类及枕头类家居用品，经营模式以 ODM 为主，其毛利率相对公司较低；好太太主要产品为家用晾衣架，虽自主品牌销售占比较高，但受其产品类别影响，毛利率与公司基本持平；纳仕达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垃圾桶，其毛利率相对公司产品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铁类制品，好太太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五金配件，纳仕达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梦百合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化工材料，以上原材料在 2015 年价格下降幅度均较大，因而公司与可比公司 2015 年毛利率相对 2014 年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随该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应下降。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876.78	-138,178.8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091.69	2,094,243.51	1,020,000.00	1,179,4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56,388.38	-3,128,167.25	51,985.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3,771.28	2,421,008.22	-29,504.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54.01	-135,145.09	-267,379.10	-1,011,63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38,888.90	-361,111.1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10,092.22	-386,846.92	-815,918.17	-50,366.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176.70**	**-212,199.14**	**-1,131,567.40**	**139,88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19%**	**-0.59%**	**-5.45%**	**1.3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分别为 1.31%、-5.45%、-0.59%、0.19%，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4.49	36,037.02	30,814.09	31,01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18.43	35,107.11	27,261.53	30,10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6.05**	**929.91**	**3,552.56**	**91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	3,289.15	999.82	2,93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8.04	4,525.26	1,320.81	4,91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80**	**-1,236.11**	**-321.00**	**-1,97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0.85	5,980.00	15,220.21	24,23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8.51	7,879.86	16,108.01	24,21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5**	**-1,899.86**	**-887.80**	**18.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06	218.37	173.20	2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54	-1,987.69	2,516.95	-1,016.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7.36**	**3,326.81**	**5,314.51**	**2,797.5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高 1,475.36 万元，主要系：2015 年度固定资产等折旧影响 528.99 万元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增加现金流 652.89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9.91 万元，低于 2016 年度净利润 3,573.01 万元，主要系：2016 年，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余

额相应增加，由 2015 年末 3,155.05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末 10,796.57 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278.86 万元；同时应付账款 2016 年末相对 2015 年末大幅增长，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833.18 万元，从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减少现金流 3,445.68 万元。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出同期净利润 1,748.25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支出 853.33 万元，期末存货余额减少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之和增加现金净流量 894.92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生产所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 -1,976.78 万元、-321.00 万元、-1,236.11 万元、-2,381.8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期，业务的快速拓展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融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银行短期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公司发行股份融资 3,985.6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	368.73	1,528.90	286.10	567.21
生产设备及设施	331.88	1,420.58	126.32	479.3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设备	4.07	62.57	139.62	42.27
电子设备	32.78	29.55	17.62	37.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6.20	2.54	7.65
无形资产—软件	-	-	37.29	45.75
长期待摊费用	110.74	60.68	287.99	41.02
合计	479.47	1,589.58	611.38	653.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购买机器设备支出、环保设施更新升级支出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以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稳步增长，资产结构合理。随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入、建设和投产，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产品创新、产能扩张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

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融资渠道也将更加多元化。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技术先进，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和费用控制制度，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各项收益指标均保持了良好的水平，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扩大公司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还将持续提高。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结合本次发行融资、目前银行信贷环境及债权融资环境的分析，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

行业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需求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了上述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质量管控、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优质客户资源等综合优势，持续拓展国际市场，业务布局逐步完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75.20 万元、26,789.56 万元、40,142.54 万元、19,340.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0.07 万元、2,077.20 万元、3,573.01 万元、1,587.80 万元。并得益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较高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资金回收总体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6.52 万元、3,552.56 万元、929.91 万元、3,336.05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资金保障。

3、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信用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公司具有良好的营运资金管理能力，日常经营不存在银行融资方面的困难。

4、公司的资金投资需求

公司未来重大资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而该部分支出主要来自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重大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为公司未来分红政策进一步提供了有力保证。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及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同时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及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57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57 万股。鉴于：（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2）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长，造成公司净利润基数较大，本次发行可能在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完成，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加权平均股本将最大扩大 25.00%，因此要使得每股收益不被摊薄，净利润需保持与加权平均股本同样或更高的增速，即可能需在 25.00%以上。根据前述原因以及公司的谨慎预估，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速可能达不到上述水平，从而使得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一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注：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

随着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的发展，市场对产品品质、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并且随着国内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促使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淘汰落后生产线及设备、提高自动化程度、提升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从而巩固和提升公

司整体竞争力。

2、合理性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上升，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阶段、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而确定，是对现有生产能力和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不会与公司原有业务产生竞争，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现有金属置物架产品的产能，以解决公司产能不足问题，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并巩固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为公司持续开发出更符合市场、客户要求的产品奠定技术基础，实现自身深层次、高水平的全面发展。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行业耕耘，公司拥有良好的管理、研发等人才储备。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十分重视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多年积累，公司打造了一支富有创

造力和竞争力的骨干团队。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技术人员均在相关行业服务多年，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华侨先生从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超过 20 年，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团队大部分成员在公司服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质量管控、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等方面均拥有独特的优势，能够深入了解客户诉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挖掘和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

（2）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共 35 项，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开发多种类型产品的能力。

在与客户共同开发新产品过程中，基于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通过以开发产品项目为核心，与客户技术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深入的合作，实现公司与客户高效协作，快速完成产品开发。

（3）市场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中高档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领先企业。凭借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质量管控、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等综合优势，公司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如：DOSHISHA、LOWE’S、E-MART、沃尔玛（中国）、百安居（中国）、欧尚（中国）。

依靠与下游高端客户，尤其是国际知名客户的合作业绩，公司一方面在产品供应领域树立了较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全球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向中国转移的大背景下，持续吸引更多国际、国内优质客户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另一方面，凭借上述综合优势，公司在产品领域不断吸引新老客户进一步合作，抢先占据有利市场地位，分享下游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和增长。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在考虑公司现有业

务情况下，公司拟根据自身特点，切实实施以下措施，以努力提高股东回报，并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板块运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知名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凭借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和规模化制造优势，不断为客户提供以“DIY 概念”为主导的置物架收纳用品及空间资源利用解决方案。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优势、质量管控优势、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优势，建立并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销售渠道资源，业务覆盖国内及亚洲、美洲等多个地区。

公司产品坚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采取重点领域的大客户战略，已与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E-MART、沃尔玛（中国）、百安居（中国）和欧尚（中国）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业务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资产质量较好，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体系，使得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管理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提高公司经营业绩、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业绩的具体措施

（1）快速提升公司产能

快速开展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缓解目前产能落后于客户需求的状况。

在现有设备基础上，通过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以及强化管理等措施以全面提升产能、产品品质等。

（2）深入开展技术研发

以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为基础，进行升级改造。充分利用公司开发部门与各部门的协同配合，与下游客户深度合作，不断提升公司产品以满足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客户对产品特点的差异化需求。

（3）继续实行重点领域的大客户战略

进一步巩固客户优势，在与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E-MART、沃尔玛（中国）、百安居（中国）和欧尚（中国）等国际知名企业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依靠公司的综合优势深入现有客户的合作，并不断开发新的大客户。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人力资源制度的基础上，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建立并完善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同时公司将优化提升人才培训机制，保证新员工尽快熟悉公司及行业信息，全面提升员工的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管理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以保持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及对内部人才的激励，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5）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①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②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从中长期来看，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望显著提高。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本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关该等承诺的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和具体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让生活更美好”的理念，以高品质、高附加值的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为基础，开发多材质、多种类 DIY 收纳产品，并积极开拓相关收纳业务，致力于成为全球收纳文化的引领者。公司坚持精益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充分发挥现有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质量管控、订单快速响应及规模化制造能力等优势，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置物架收纳产品。

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并注重环境友好；持续提高公司的自主开发能力，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加强与相关科研机构合作，强化自身技术和管理创新能力，提升自主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改善治理结构，与公司发展水平提升及规模扩大相适应，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巩固并深耕国内市场，逐步把公司在产品领域发展成为国际知名企业；同时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展公司销售渠道，提升自身信息化生产、管理、销售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更人性、更环保、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二）发行人发展目标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将会对现有设备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引进业务骨干，完善管理机制及运行机制，将更多高品质、高附加值的金属置物架收纳产品推向市场。公司在大力拓展国外市场的同时，深耕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强完善国内产品市场的布局，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发行人具体发展计划

1、品牌发展计划

“mzg”是公司倾力打造的自主品牌，公司始终坚持精益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的战略，公司产品在国内各大超市卖场销售并已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品牌影响力逐渐形成。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品设计能力增强及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将继续针对不同市场特点，从营销渠道、产品种类及推广方式等方面进行细分优化，在丰富公司产品及服务，提升客户体验的同时，不断宣传并传递品牌文化，使“让生活更美好”的公司理念深入市场及人心，努力打造“mzg”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

2、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开拓计划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稳定的市场需求及合作关系将有利于公司保有持续竞争能力，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公司将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

具体而言，公司将巩固现有优质客户，在保质保量完成订单任务的同时，通过增加与客户之间的交流互动，提升客户满意度及依赖度，形成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同时继续发掘潜在客户，开拓新兴国家市场，借助参与相关会议活动、网络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知名度及自主品牌的国际影响力。顺应当前互联网发展潮流，公司将把握趋势，大力拓展线上销售模式，降低自身销售成本，为公司规模的扩大做好充足市场需求储备。

3、产品研发计划

持续而有序的产品研发将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设计模式，加大研发投入，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并积极布局行业热点及未来潮流。

针对自主品牌，公司将基于对行业及不同市场客户消费行为和使用习惯理解，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打造核心产品，开发适用新品，并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和偏好的变化进行及时调整；针对 ODM 产品，凭借与国外知名客户的多年合作经验，公司已具备依据订单进行快速设计的能力，未来将主动改造产品功能性，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产品与其他同类产品的竞争能力。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一直是公司重视的战略资源，而行业发展使人力资源的重要性与日俱增。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公司已建立起具备较强执行能力的管理、研发、生产及销售团队，并将随公司规模扩大而不断补充、调整。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人力资源制度的基础上，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建立并完善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同时公司将优化提升人才培训机制，保证新员工尽快熟悉公司及行业信息，全面提升员工的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管理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以保持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及对内部人才的激励，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5、生产规模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受限于自身产能，未来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完成将大幅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突破现阶段产能瓶颈，同时，也能顺应行业内市场需求扩张趋势，确保公司竞争力及竞争地位。

6、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计划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时，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为：

（一）公司业务所在国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股票如期发行；

（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各项目能够按预定计划建设并投产；

（五）无其他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1、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计划的需要

目前公司产能提升，设备改造及升级均需要大量资金，现有资金及融资渠道有限，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大的需要，因此急需扩展融资渠道。

如果本次公司能够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将解决公司融资问题，公司将严格审核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强化募投项目建设管理，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经营管理面临较大挑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组织设计、制度建立、运营管理等方面将面临较大挑战。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并完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严格遵守并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四、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

标，并结合行业及市场发展阶段特点而制定。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夯实、扩展和提升，上述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建立并巩固公司行业竞争优势。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实现未来发展计划的意义

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计划的意义重大，主要体现在：

1、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2、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自主品牌市场地位提升及巩固，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提升对外部优秀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经营管理水平，形成持续、健康、高速的良性循环；

4、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未来资本运作奠定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长久提升。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计划意义重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设计研发能力等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扩大市场占有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从整体规模、生产能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实现跨越式提升，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高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19,63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9,630.00 万元；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3,363.0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363.03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介绍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9,630.00	19,630.00	6,190.53	13,439.47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363.03	3,363.03	3,363.03	-
合计		**22,993.03**	**22,993.03**	**9,553.56**	**13,439.47**

上述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预计募集资金额产生差异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存储，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阶段、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而确定，是对现有生产能力和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不会与公司原有业务产生竞争，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现有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产能，以解决公司产能不足问题，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并巩固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与公司当前主要产品一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整体

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为公司持续开发出更符合市场、客户要求的产品奠定技术基础，实现自身深层次、高水平的全面发展。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现有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产能，主要产品与公司当前主要产品一致，实施后的销售对象与公司现有目标客户基本相同并将进一步扩展，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美洲、欧洲等海外市场。

据联合国数据显示，2011 至 2015 年，我国金属家具及配件出口总量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态势，2015 年出口金属家具及配件总值约 88.30 亿美元，相比于 2010 年的 67.19 亿美元上涨达 31.42%，涨幅明显且市场前景好。2015 年我国向美国出口金属家具及配件 37.72 亿美元，约占当年向世界总出口量的 42.72%，较 2010 年向美国出口量的 25.76 亿元上涨 46.43%；2015 年我国向日本出口金属家具及配件 3.20 亿美元，较 2010 年的 2.83 亿美元上涨 13.07%；数据显示日本、美国等国家仍是置物架产品消费大国且市场空间稳步扩大。同时，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消费水平提高，城镇化进程加速等因素也有利于国内市场需求的提升。

公司于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深耕 15 年，拥有优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团队，在国外市场，公司坚持大客户营销战略，依托卓越的创新能力和生产能力，以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诸多国内外大型客户的认可，公司与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E-MART、沃尔玛（中国）、百安居（中国）和欧尚（中国）等主要客户之间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同时在 2017 年新开了美国第二大零售商 THE HOME DEPOT,INC。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已形成自身市场错位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评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有关规定执

行。项目所需资金由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工程费、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部分构成。具体资金的测算依据为：

1）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工程费：根据公司近期购买的设备合同、当前市场询价估算设备购置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占比估算设备安装工程费。

2）预备费：预备费主要为不可预见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5%至 6%测算。

3）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建设期和达产期前所需流动资金的 30%测算。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和环境评价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核准、备案情况
1	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7）0121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7）0124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评价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在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将坚持走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环境评价情况
1	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深龙环批[2017]700487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BALG20170017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改造公司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生产线，公司生产线制一课、制二课将新增 23 条自动化生产线，铁管课新增 6 条竹节管自动生产线，包装课新增 12 条半自动流水线，引进自动 CO_2 焊机、机器人、自动波浪机等设备，改造现有直线机、空压机、燃油叉车等设备，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流程，设计产能为金属置物架 330 万套/年。

本项目总投资 19,63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19,63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41,548.76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4,187.53 万元。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淘汰落后生产线及设备，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金属置物架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等方面要求日趋严苛，使得产品质量的提升成为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家用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主要出口日本、韩国及美国等国家及地区，同时在国内市场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国内外市场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持续提升，对产品功能要求由家庭室内收纳拓展到其他家用仓储功能，如车库及地下室储物架、庭院花架、烧烤架等。另外，我国房地产存量需求保持稳定、居民消费水平及观念升级、互联网渗透消费方式等有利因素使我国金属置物架市场容量仍具备较大增长空间。公司产品一直以质量佳，各项性能出色著称，但受制于模具精度及部分设备老旧，为保障产品质量生产支出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亟待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以及时把握巨大的市场机遇。

本项目将对公司整体厂区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升级铣床、磨床、车床、波浪机、半自动龙门焊等设备，提升加工精度，延长现有设备寿命，并优化现有生

产流程，减少生产流程损耗。项目建设后，将有助于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提高自动化程度，巩固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较早进入金属置物架行业，生产规模及产品质量均位于行业前列，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但是，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并非不可撼动。目前我国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存在许多手工小规模作坊式生产企业；同时，国外厂商的先进工艺和自动化程度也给国内厂商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面对国内外诸多竞争对手，公司迫切需要调整发展战略，对生产系统进行自动化改造，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使得公司产品在保持良好质量的同时建立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生产车间拥挤，散线生产设备多，产品生产效率以及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受制于工人技术娴熟度。以 CO_2 焊接工序为例，此工序自动化程度低，生产成本高，难以满足生产工艺水平整体自动化的要求。因此公司亟待引进机器人、全自动 CO_2 焊机、自动轮管机等自动化设备，并配套硬度、拉力测试机等检测设备。项目建设后，网片加工、铁管加工、包装等生产工序由人工操作转变为机械智能操作，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将显著提高，公司年产能规模随之扩大。

（3）项目的建设是推动公司资源节约及环境保护的需要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在此背景下，通过淘汰低效及高耗能生产设备，实现生产自动化和高效化是金属置物架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在传统以人工为主的生产方式，且生产要素质量、结构、使用效率和技术水平不变的情况下，依靠人力的大量投入和扩张来实现公司收入的增长，无论是原材料、人力资源还是产品都产生不同程度的浪费。项目建设后，公司自动化程度将显著提高，通过改进机器设备、提升科技含量的方式来增加产能，大大提高了

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同时公司将引进太阳能发电配套设施，推动绿色生产。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节能降耗及环境保护的发展趋势。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领先的全流程综合生产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家用、商用的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及成套解决方案，具备产品开发、模具设计、网片及铁管制造、包装等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生产工艺涵盖网片生产直至成品包装全过程，项目建设后，将继续沿用公司现有生产模式，保持公司产品及服务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在产品和模具设计方面，公司围绕客户个性化需求，开展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设计、研发、小试等环节，客户对样品提出修改反馈意见后，进行再次设计研发，直至达到最终应用产品要求标准。公司培养了专业的模具设计与制作团队，能根据产品的特点设计独特的生产模具。在设计模具过程中，采用工业工程手法，使员工的操作更加轻松高效，并提升产品品质。凭借计算机辅助技术及模具研发模块化经验，公司在保证模具精度、质量和寿命的同时有效缩短了模具研发和产品试制的时间。

在产品生产阶段，公司生产线焊接工序采用 CO_2 焊接技术，该技术穿透力较强、焊接电流密度大（100-300A/㎡）、产品变形程度小、生产效率比传统焊条电弧焊高 1~3 倍。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自主研发、改进了部分生产设备，有效提高产品准时交货率及改善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为每道生产工序制定严格的检测标准，确保产品尺寸及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在产品包装阶段，公司针对网片、竹节管及配件进行全检，配备产品安装说明书，保证产品最终合格率及用户体验。

（2）公司丰富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为产品推广提供市场基础

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个性化、规模化生产决定了行业内生产企业需掌握稳定的销售渠道，而企业的品牌推广、售后服务及客户维护也需要依赖稳定的销售渠

道。针对不同特点的市场，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等差异化渠道销售，稳定、完善的销售网络将使公司充分受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提升自身研发设计水平，公司金属置物架产品采用强韧性金属材料，灵活多变、用途广泛、承力能力强、可依需求扩展、环保性能强，已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公司主要客户为 DOSHISHA、LGS（LOWE'S 采购子公司）、E-MART、沃尔玛（中国）、百安居（中国）和欧尚（中国）等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丰富的销售渠道，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现有产品的扩大销售及新开发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支撑，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保障。

（3）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及科学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建设提供质量保证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工艺研发和生产流程改进，管理团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透明、科学、严谨的产品开发、人员培训、加工生产、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标准化制度和流程，明确各部门工作人员工作流程及职责权限。

公司领先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科学的管理制度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可靠的质量保证，保障了公司产品在质量上的领先地位。

（4）公司优良的研发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新材料、新生产工艺、外观多样化是未来金属置物架行业的发展方向。面对市场的差异化需求，金属置物架生产企业不断提升的研发能力有助于保持自身竞争力。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开发部、商品部，负责监测及收集客户需求，并依据需求进行产品图纸设计，技术研究组、分析测试组、样品开发组以及表面处理工艺组负责对产品结构、表面处理等方面形成支持。研发人员围绕企业核心产业和经营目标开展技术创新和攻关，每年对专项科研课题和项目进行研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国内各项专利 3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

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发明专利 1 项。公司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和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公司现有生产厂区。

（2）组织实施计划

本项目将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成立专门的筹建团队，公司将在人员、设备、资源、环境等方面加强对本项目建设的管理，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Q1-Q2	Q3-Q4	Q1-Q2	Q3-Q4			
1	场地安排及清理							
2	工程及设备招标							
3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调试							
6	验收竣工							
7	员工培训、上岗，释放 15%产能							
8	释放 40%产能							
9	释放 70%产能							
10	释放 100%产能							

5、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经济指标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7,792.58	90.64%
1.1	工程费用	16,830.82	85.74%
1.1.1	设备购置费	16,029.35	81.66%
1.1.2	设备安装工程费	801.47	4.08%
1.2	预备费	961.76	4.90%
2	铺底流动资金	1,837.43	9.36%
3	**项目总投资**	19,630.00	100.00%

6、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用途以及主要工艺流程”。本项目进行了大量生产设备投入，新建生产线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现有生产线大幅度提升。

7、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9,63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830.82 万元，具体内容为生产设备购置、安装投资，包括铁线下料设备、网片焊接设备、网片成型设备、铁管下料设备、竹节管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均为满足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所需，用于生产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设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车间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PMC 生管课	高速直线机（小号）	29	0.95	27.55
2		高速直线机（大号）	17	1.40	23.80
3		自动波浪机	38	8.00	304.00
4		自动倒角机	4	6.00	24.00
	小计		**88**	**-**	**379.35**

序号	项目/车间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制一课	半自动龙门焊机	9	32.00	288.00
2		切边机	6	5.80	34.80
3		半自动单点波浪机	12	6.00	72.00
4		全自动单点波浪机	12	22.00	264.00
5		龙门组合焊机	12	19.00	228.00
6		L 型组合焊机	12	22.00	264.00
7		切角机	6	18.00	108.00
8		自动 CO_2 焊机	13	25.00	325.00
9		机器人	15	30.00	450.00
10		自动生产线	7	180.00	1,260.00
	小计	-	**104**	-	**3,293.80**
1	制二课	全自动龙门焊机	8	60.00	480.00
2		切边机	5	5.80	29.00
3		半自动单点波浪机	10	6.00	60.00
4		全自动单点波浪机	10	22.00	220.00
5		龙门组合焊机	10	19.00	190.00
6		L 型组合焊机	20	22.00	440.00
7		切角机	15	18.00	270.00
8		自动 CO_2 焊机	19	25.00	475.00
9		机器人	48	30.00	1,440.00
10		自动生产线	16	180.00	2,880.00
	小计		**161**	-	**6,484.00**
1	制三课	自动排焊机	10	7.50	75.00
2		切边机	6	5.80	34.80
3		半自动单点波浪机	8	6.00	48.00
4		L 型组合焊机	8	22.00	176.00
5		自动成型机	4	11.50	46.00
	小计		**36**	-	**379.80**
1	铁管课	全自动切管机	7	55.00	385.00
2		自动轮管机	16	15.00	240.00
3		自动打塞机	7	15.00	105.00
4		自动倒角机	3	11.50	34.50
5		自动车牙机	15	12.50	187.50
6		半自动弯管机	1	18.00	18.00

序号	项目/车间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7		自动缩管机	2	12.00	24.00
8		竹节管自动生产线	6	50.00	300.00
	小计		**57**	**-**	**1,294.00**
1	包装课	半自动流水线	12	2.20	26.40
2		自动试牙机	13	1.50	19.50
3		自动穿袋机	12	11.50	138.00
4		热熔胶机	12	2.60	31.20
5		半自动打包机	14	1.80	25.20
6		自动封箱机	12	8.30	99.60
7		热收缩机	9	2.40	21.60
8		热熔胶自动封箱机	7	25.00	175.00
	小计		**91**	**-**	**536.50**
1	检测设备	烟雾测试系统	2	50.00	100.00
2		膜厚测试仪	1	23.00	23.00
3		纸箱爆破仪	1	16.00	16.00
4		硬度测试机	1	9.00	9.00
5		拉力测试机	1	16.00	16.00
6		跌落防撞实验室	1	100.00	100.00
	小计		**7**		**264.00**
1	配套设备	供电设施	2	1,494.00	
2		供水管网	5		
3		供电管网	5		
4		供气设施	10		
	小计		**22**		**1,494.00**
	总计		**566**		**14,125.45**

（2）改造、替换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旧设备名称	新设备名称	数量	投入金额
1	小号直线机	高速直线机（小号）	20	19.00
2	大号直线机	高速直线机（大号）	8	11.20
3	波浪机	自动波浪机	8	64.00
4	半自动龙门焊机	半自动龙门焊机	6	192.00

序号	旧设备名称	新设备名称	数量	投入金额
5	切边机	切边机	10	58.00
6	单点波浪机	半自动单点波浪机	15	90.00
7	单点波浪机	全自动单点波浪机	6	132.00
8	组合焊机	组合焊机	8	152.00
9	龙门组合焊机	L 型组合焊机	6	132.00
10	CO_2 焊机	自动 CO_2 焊机	15	375.00
11	切管机	全自动切管机	3	165.00
12	18 刀轮管机	36 刀自动轮管机	6	90.00
13	半自动打塞机	自动打塞机	5	75.00
14	倒角机	自动倒角机	2	23.00
15	车牙机	自动车牙机	3	37.50
16	自动缩管机	自动缩管机	2	24.00
17	半自动流水线	半自动流水线	10	22.00
18	半自动打包机	半自动打包机	4	7.20
19	封箱机	自动封箱机	4	33.20
20	热收缩机	热收缩机	5	12.00
21	空压机	150P 双级节能空压机	4	120.00
22	燃油叉车	电动堆高车	2	42.00
23	铣床	铣床	2	12.00
24	磨床	磨床	1	5.50
25	车床	车床	1	6.30
26	刨床	刨床	1	4.00
总计			**157**	**1903.90**

8、主要原、辅助材料

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材料、辅助材料采购渠道，与生产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本项目的实施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与公司现有生产体系无重大差异，公司将从现有供应商体系中采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以保证公司生产的顺利进行。

9、环境保护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对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进行科学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为焊接废气，公司设置废气排放口，对废气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音

本项目产生噪音为部分机器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固定性噪声源，公司合理化布局噪声源，选取低噪音生产设备并注重及时维修保养以降低噪音。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为工业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办公生活垃圾三大类，公司将严格分类，分别交由相关环境清理、处置部门处理。

10、投资收益

本项目完成达产后，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41,548.76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4,187.53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5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3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具备可行性，经济及社会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可行性较高。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以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为基础，购置研发和检测仪器装置、同时扩充公司的研发人员，以完善现有的研发结构，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363.03 万元，项目建设投入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投入 3,113.92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 93.42 万，预备费用投入 155.7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使公司更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增强技术优势

目前我国金属置物架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多，总体技术水平不高，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利润空间较小，企业单纯依靠低端产品的生产难以在市场上生存。而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企业需要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领先的生产工艺、良好的工业设计能力及产品创新能力等优势，而这些的实现需要较强的技术实力作保障。公司专注于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依据，以商品开发为驱动，以技术研发为先导的经营理念。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已经拥有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以及产品的不断更新，公司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方面的投入才能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以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本项目建设拟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升级原有研发部门，进一步提升研发中心的软硬件设施水平，建立标准化研发平台，并同步加强知识产权建设，夯实公司的综合研发基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有效提升公司在收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有助打造更先进技术研发平台及完善研发体系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新产品与新工艺技术的研发工作，紧密跟随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行业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现有研发体系的构架主要是以项目为导向，研

发力量相对分散。随着市场对产品技术水平的要求不断攀升，新生代消费者对于个性与创新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也对公司的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急需搭建更为统一、专业的综合性技术研发平台。通过购置精密研发检测仪器，整合相关资源，拓展和完善实验及测试手段，引进精英型高端技术人才，打造良好研发环境，确保公司具备高水准产品结构、材料和生产工艺研发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提升综合研发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及储备，形成从核心技术到产品行业应用技术相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这不仅是满足新产品研发的需要，更是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由之路。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及时满足市场对产品的多样性需求

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对于公司及时反馈市场的需求具有重要的作用，具备较强研发设计能力将有助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生产出具有差异化、符合市场需求的特色产品，以帮助公司及时迎合市场需求，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适应年轻一代消费者对于产品的多样化、美观度、时尚感及性能方面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帮助公司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应和品牌效应，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规划与策略。

研发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帮助提升产品的外观设计与性能，以满足新生代消费者及不同的工业企业用户对于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需求，同时降低公司的整体研发成本，实现外延式扩张，抢占市场先机；并且可以通过提高金属置物架产品的附加值，拓宽未来的行业发展空间。因此，公司不断地进行技术升级，提前布局以抢占行业市场，积极拓展终端消费者及企业等客户群体，并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增强客户粘性，为未来公司拓展智能置物架以及收纳服务解决方案提供等领域提供坚实的客户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公司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是本项目实施的基础

自成立起，公司就清楚地认识到自主研发是企业的生存之本，是提升核心竞

争力的关键。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先导，将核心技术优势作为保持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不断加强在科技研发、自主创新方面的投入。截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已取得国内各项专利 3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发明专利 1 项。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现已经拥有成熟的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技术。

（2）公司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有助于本项目的推动

公司通过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制度、提供适宜的制度安排和创新环境、积极引进人才等途径，成功建立了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近年来《新项目研发管理办法》、《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研发部技术人员晋级管理制度》等各种配套的规章制度及奖罚办法均得到有效实施，确保了企业研发中心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形成以技术创新带动企业高效发展的良好氛围，技术人员得到企业的尊重和重视。

同时，公司重视研发的支持，研发中心逐年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在开发经费、设备配置及研发人员薪酬待遇都作为公司财务预算的考虑重点，最大程度的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

公司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体系的有序运转，并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速度，为研发中心的发展奠定基础。

（3）公司良好的产品研发能力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公司进入置物架收纳行业领域较早，是国内少数拥有空间收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自主研发和设计的企业之一。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重视对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组建了一支具有较强产品研发实力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已取得显著的研发成果，保证了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引进与自主培养等方式储备了一批青年科技人才，为研发中心奠定了人力资源基础。目前，公司研发人员在新材料开发、产品结构设计、外观设计、工艺设计方面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及深刻的理解。公司自成立以来，已获多项国内外专利，截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已取得国内各项专利 3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

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发明专利 1 项。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商品部与开发部，负责监测及收集客户需求，并依据需求进行产品图纸设计，在技术研究、分析测试、样品开发等方面形成支持。研发人员围绕企业核心产业和经营目标开展技术创新和攻关，每年对专项科研课题和项目进行研究。

公司有历年已完成技术开发、尚未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成果积累，另有将在建设期内完成技术开发并申请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储备，公司拟在现有已经获得授权和已经申请的专利基础上，在建设期内继续申请专利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公司良好的产品研发能力将成为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公司现有生产厂区。

（2）设备选购原则

本项目将采用行业内先进的研发软件、测试设备及仪器，在权衡先进研发设备、仪器制造及软件开发的非专有性前提下，兼顾其经济性、适用性、先进性三大要素，根据单件设备价值，本项目软硬件设备仪器拟通过公开招标购置，以降低投资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3）人力资源投入计划

根据规划人员规模，本项目计划新增研发人员 22 人，将通过社会招聘，以考核择优录取，并实行劳动合同制。项目新增人员配置如下表所示：

项目新增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达产年）	定员人数
技术总监	1

人员配置（达产年）	定员人数
研发经理	1
设备研发主管	1
材料应用工程师	3
喷漆工艺工程师	3
模具设计工程师	3
测试工程师	3
机械工程师	3
知识产权主管	1
项目主管	1
项目管理员	2
合计：	**22**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T+1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设备购置	■	■	■									
2	设备安装调试				■	■	■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4	项目流程建立与优化									■	■		
5	试运行											■	
6	鉴定验收												■

5、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依据建设进度和投产计划，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工程费用	3,363.03	100.00%
1	设备购置费	3,113.92	92.59%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2	设备安装工程费	93.42	2.78%
3	预备费	155.70	4.63%
	项目总投资	**3,363.03**	**100.00%**

6、软硬件采购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 3,363.03 万元，主要用于软硬件设备采购以及基本预备费。其中软硬件设备投入 3,113.92 万元、预备费用投入 155.7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内容为研发设备购置、安装投资，包括办公类设备、工具类设备及检测测量类设备，固定资产投资均为满足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所需。软硬件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办公类设备**			
1	电脑	15	0.8	12
2	服务器	1	30	30
3	交换机	3	3	9
4	绘图仪	1	3	3
5	复印机	2	1.5	3
6	扫描仪	2	0.2	0.4
7	投影仪	2	0.65	1.3
8	模流分析工作站	1	2.2	2.2
9	3D打印机	2	18	36
二	**工具类设备**			
1	模腔压力传感器	4	6	24
2	HR83&HR83-P水份测定仪	2	0.47	0.94
3	超声波焊接设备	1	4.4	4.4
4	五轴加工中心	1	600	600
5	CNC雕刻机	1	16.8	16.8
6	激光雕刻机	1	5	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7	液压机	2	96	192
8	高速热转印机	1	54	54
9	双色注塑机	1	80	80
10	吸塑机	1	178	178
11	UV喷涂线	1	80	80
12	线切割机床	1	100	100
13	激光焊接机	1	100	100
14	SMT贴片机	1	80	80
15	wire bond机	1	100	100
16	die bond机	1	100	100
17	蒸馏器	1	5	5
18	电子滴定器	1	5	5
19	整流机	1	5	5
20	赫尔槽	2	1	2
21	离心机	1	2	2
22	X光机膜厚仪	1	20	20
三	**检测、测量类设备**			
1	**尺寸检测**			
1.1	测量投影机	2	10	20
1.2	三坐标测量仪	2	152	304
1.3	光学表面洛氏维氏硬度计	1	2.4	2.4
1.4	轮廓测量仪	1	30	30
1.5	粗糙度仪	1	18	18
2	**性能检测**			
2.1	万能力学试验机	1	17	17
2.2	电热恒温干燥箱	2	15	30
2.3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3	11.3	33.9
2.4	盐雾试验机	3	15	45
2.5	燃烧试验箱	1	4.5	4.5
2.6	控温水浴箱	1	4	4
2.7	高低温交变湿热箱	2	10.5	21
2.8	清洁度检测装置	1	17	17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9	光通讯损耗测试仪	1	2	2
2.10	无线信号测试仪	1	1.5	1.5
2.11	电子元件测试仪	1	4.5	4.5
2.12	静电放电发生器	1	2.5	2.5
2.13	拔插寿命试验机	1	1.5	1.5
2.14	示波器	1	4.5	4.5
3	**材料试验**			
3.1	万能力学试验机	2	10	20
3.2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1	25	25
3.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34.8	34.8
3.4	脚轮耐久性试验机	2	3.8	7.6
3.5	滑轨耐久性试验机	2	1.8	3.6
3.6	综合力学试验机	1	168	168
3.7	分光光度计	1	7.8	7.8
3.9	耐磨性测试机	3	3.5	10.5
3.10	附着力测试仪	3	1.2	3.6
3.11	纸箱耐破度测试机	2	1.5	3
	纸箱边压强度测试机	2	1.5	3
4	**外观检测**			
4.1	AUDIT灯箱室	1	10	10
4.2	分光测色仪	2	15	30
4.3	光泽度测试仪	2	3	6
5	**配套开发**			
5.1	模拟运输振动台	1	30	30
合计	-	-	-	**2,777.24**

（2）软件设备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模具ERP软件	1	100	100
2	OFFICE软件	14	0.12	1.68
3	UG	5	25	125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4	CAD	5	0.8	4
5	MOULDFLOW	1	75	75
6	RHINO	10	0.12	1.2
7	3DMAX	6	1.2	7.2
8	KEYSHOT	10	0.12	1.2
9	COREDRAW	10	0.5	5
10	PHOTOSHOP	10	0.5	5
11	AI	10	0.5	5
12	PROE	5	0.8	4
13	FLASH	3	0.8	2.4
合计	-	-	-	**336.68**

7、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生活废水、机械噪声、生活垃圾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轻微。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废水及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对机械噪声采取消声措施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及标准。

8、投资收益

本项目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并不直接产生利润。本项目建成后，其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后续开发更新颖、贴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3,985.57 万元，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原生产线建设时间较早，相关设备采购单价较低。公司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涉及产能提升。

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达产前后各项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
生产设备原值	3,985.57 万元	16,830.82 万元
产能	286.74 万套	330.00 万套
单位固定资产产能（产能/固定资产原值）	0.07 套/元	0.02 套/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单位固定资产产能下降，与现有生产线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现阶段固定资产投资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

公司在发展初期，受制于自身资金限制，固定资产收入规模较小，生产流程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低。随着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扩大，现有生产线报告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44%、92.08%、112.24%及 101.72%，逐年递增且超过满负荷状态。不同于中日韩等亚洲置物架市场多品类和高度定制化的特点，欧美地区金属架市场呈现出重品质和大尺寸标准化的特点，公司目前通过增加人员和加班加点以提高产量的模式不可持续，虽然已逐步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补充，但目前固定资产的投入速度落后于客户对产品及产能的需求，产能瓶颈显现，制约了公司规模扩大及业绩增长。

2）原有设备购入价格水平低

近年来物价上涨幅度较大，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购置时间较早、先进性较低，购入时价格相对较低，原值较小。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先进，购置价格远高于先前水平，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生产的精益化、规模化，但也导致了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平均产出低于现有产出。

3）新增设备先进，节约人工成本

在国内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人工成本上升是长期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高，降低对操作人员数量和技能的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在提升单位人工生产效率，节约人工成本的同时，可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满足市场日益严苛的品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较高，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前景，结合自身经营特点而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固定资产投资具备合理性。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约 19,701.48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较大规模增长。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运营初期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约 1,948.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折旧增加额	摊销增加额	小计
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98.93	-	1,598.9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81.92	67.34	349.26
合计	**1,880.85**	**67.34**	**1,948.1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1）固定资产的较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年增折旧约 1,880.85 万元，并减少相应年利润总额。

（2）参考公司 2016 年度的固定资产和生产人员配置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同等产能，可减少雇佣生产员工约 90 名，因此每年可节约人工成本及费用开支约 520 万元。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如按计划实现收益，可确保公司利润不会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下降。

因此，公司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收入、盈利增长除能够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外，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顺应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阶段特点，在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研发中心升级建设两方面展开。金属置物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解决产能不足问题；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设计及研发能力，保持公司行业竞争力。

因此，预计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经营水平，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升，公司规模及综合竞争力得到提升，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使得公司资本结构趋于合理，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提高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进行经营的能力，从而长期保持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大幅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取得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项目达产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在短期有所降低，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达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有效提升。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摊销在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初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及摊销费用，使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显著下降。

五、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的分配情况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714.6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

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业务发展需要和股东稳定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应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本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将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决策程序完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汪岚女士，对外咨询电话为：0755-25161658，传真为：0755-89940016。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或根据以往交易情况，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1	美之高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授信合同	2,700.00	2015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授信合同编号：2015K007723 担保形式：房产抵押、保证担保 房产抵押担保：美之高房产抵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人：黄华侨、蔡秀莹、美之顺、美之高实业；
2	美之高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6,400.00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6 圳中银深额协字第 0000384 号 担保形式：保证担保、房产抵押 房产抵押担保：美之高房产抵押担保 保证人：黄华侨、蔡秀莹、美之顺、美之高实业
3	美之顺	深圳市农	授信	3,000.00	2015 年 3 月	授信合同编号 2014K00432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合同		-2020 年 3 月	担保形式：房产抵押、保证担保 房产抵押担保：鸿兴电镀房产抵押担保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人：黄华侨、蔡秀莹、美之高、美之高实业、通之泰；
4	美之高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合同	最高融资额度：2,000.00 及$100.00	-	协议编号：FA790143160108-a 担保形式：保证担保、保证金质押 连带责任保证人：香港美高、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

2、销售合同

（1）2014 年 10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高（卖方）与日本 DOSHISHA（买方）签订了《购买合同》，约定由买方向卖方采购商品，商品应严格在买卖双方一致同意的购买订单中所确认的时间内发出。若并非由于任何特殊原因导致发货延迟且经买方提前批准，买方应有权取消本合同和/或购买订单。本合同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签订，有效期 1 年，除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 90 天下达解除通知外，合同自动延期 1 年，之后延期仍按此方式执行。

（2）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高（卖方）与 LGS（买方）签订了《主标准购买协议》，约定买方可自行决定根据协议条款向卖方递交期望从卖方购买产品数量的采购订单，各采购订单应列明所订购商品的类型和数量，需支付的产品单价、规定的发货日期和交付日期、装船指令以及与产品有关的任何其他购买条款和/或服务水平。协议有限期 1 年，应自动续签一年；之后各方可在协议终止的初始期限到期或任何续期到期时，通过提前至少 6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

（3）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高（卖方）与 DEL（买方）签订了《商品买卖合同书》，约定卖方根据买卖双方确认的商品式样书向买方供货，买卖双方按照合同项下的个别契约履行出货及支付义务。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 1 年，买卖双方在有效期到期 3 个月以前没有以书面方式提出拒绝的，合同自动更新 1 年有效，以后以此类推。

（4）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之高实业（供应商）与沃尔玛（中国）签订了《供应商协议》，约定由美之高实业向沃尔玛供应指定商品，交货数量、特别订货、装运和交货条件根据沃尔玛下达的订单执行。协议的期限为签署日起 1 年，且如果沃尔玛（中国）或供应商均未在期限终止前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愿续展协议，则协议在每次期限届满之时自动续期一年。

（5）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之高实业（供应商）与百安居（中国）签订了《供应商采购合同》，约定由供应商根据百安居订单要求向百安居供应货物，最终价格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有效增值税发票标明的价格为准。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之间如果继续发生订单交易，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除非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或双方签订新的采购合同。

（6）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之高实业（乙方）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合同，约定由乙方根据甲方订单要求供应美之高家具类产品，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乙方负责按约定时间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产品所有权经甲方验收入库后转移甲方。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7）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高（供应商）与 HOME DEPOT 签订《供应商购买协议》，约定由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应货物，除非明确书面规定，订单应采用指定原产地船上交货，供应商保证其产品应具备良好的品质、材质和工艺。

3、采购合同

（1）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由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订单需求向公司供应铁线、铁管，合同单价及数量根据市场行情及订单要求履行。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合作期满，若双方无异议，此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2）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深圳市盛达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由深圳市盛达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订单需求向公司供应铁线、铁管，合同单价及数量根据市场行情及订单要求履行。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合作期满，若双方无异议，此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3）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由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订单需求向公司供应锥套，合同单价及数量根据市场行情及订单要求履行。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合作期满，若双方无异议，此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4）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深圳市中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由深圳市中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订单需求向公司供应塑胶轮，合同单价及数量根据市场行情及订单要求履行。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作期满，若双方无异议，此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5）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龙鑫鸿五金制品厂签订了《供应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龙鑫鸿五金制品厂向公司供应金属置物架相关物料，合同价款及规格由双方根据采购报价单确认。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东莞市拓昱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由东莞市拓昱电子有限公司供应塑胶配件，合同单价及数量根据公司市场行情及订单要求履行。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合作期满，若双方无异议，此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7）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鸿冠利包装（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由鸿冠利包装（深圳）

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纸箱、彩盒，合同单价及数量根据公司市场行情及订单要求履行。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合作期满，若双方无异议的，此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8）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东莞市裕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由东莞市裕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公司供应精线，合同单价及数量根据公司市场行情及订单要求履行。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合作期满，若双方无异议的，此合同自动延期 1 年。

（9）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之顺与广州市化工原料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广州市化工原料公司向美之顺供应化工原料，广州市化工原料公司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美之顺订单中的商品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

四、涉诉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华侨　蔡秀莹　黄佳茵　路冰

唐魁　胡昌生　彭忠波

全体监事：

郭振水　徐智勇　侯燕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华侨　李永　汪岚　黄建新

陈武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 财 建

保荐代表人：

刘 佳 杰　　王 立 柱

法定代表人：

陶 永 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陶 永 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陈 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4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肖 剑

侯 秀 如

余 松 竹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 敏 签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嘉　宁　　白　晶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顺文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喜峰 签名：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联系人：汪岚

电话：0755-25161658

传真：0755-89940016

（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电话：0755-82755820

传真：0755-82027731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地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